

兩岸洽簽服務貿易協議
對我總體經濟及產業之影響評估

經濟部及各相關機關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

目錄

壹、前言	1
貳、總體經濟及產業影響評估	4
參、個別產業發展之影響評估	8
一、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	8
二、航空器租賃（涉航空權者除外）、其他機器與設備租賃	13
三、自用小客車租賃	16
四、廣告服務業（廣播電視廣告業除外）	18
五、市場研究業（限於市場分析、消費者態度和偏好的分析）	20
六、管理顧問服務業	22
七、技術檢測與分析服務業（車輛、機械、電機、電子、化工、度量衡、酒 類產品）	26
八、技術檢測與分析服務業（環境檢測）	31
九、技術檢測與分析服務業（醫療器材的非臨床試驗檢驗）	34
十、附帶於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非涉及家禽孵育及家畜禽配種者）	37
十一、附帶於礦業之服務業、與科學技術有關之顧問服務業（限地質、礦物 及其他科學勘察服務）	38
十二、設備維修服務業（海運船隻、航空器及其他運輸設備除外）	40
十三、建築物清理服務業	42
十四、攝影服務業	44
十五、包裝服務業	46
十六、印刷及其輔助服務業	48
十七、展覽服務業	53
十八、複製服務業	57
十九、翻譯及傳譯服務業	60
二十、郵寄名單編輯服務業	62
二十一、快遞服務業(陸地運送部分)	63
二十二、電信服務業	65
二十三、視聽服務業（進口大陸電影片、電影後製沖印）	68
二十四、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業	71
二十五至二十七、配銷服務業（批發、零售、經銷）	76
二十八、環境服務業	82
二十九、醫院服務業	85
三十、無操作員醫療設備之出租或租賃服務業	89
三十一、社會服務業（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	90
三十二、旅館（限於觀光旅館）	94
三十三、餐飲服務業	97

三十四、旅行社及旅遊服務業.....	100
三十五、演出場所經營.....	104
三十六、運動場館營運.....	106
三十七、遊樂園及主題樂園（非屬森林遊樂區者）.....	111
三十八、海運輔助性服務業.....	114
三十九、空運服務之銷售及行銷.....	117
四十、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	117
四十一、公路運輸—旅客運輸（限於小客車租賃業）.....	122
四十二、公路運輸—貨物運輸.....	124
四十三、公路運輸設備維修.....	125
四十四、公路運輸支援服務業（限公路客運的轉運站、車站、調度站）.....	128
四十五、公路運輸支援服務業（限公路橋樑及隧道管理）.....	129
四十六、公路運輸支援服務業（限停車場業）.....	131
四十七、空中纜車運輸服務.....	132
四十八、倉儲服務業.....	133
四十九、貨運承攬服務業.....	136
五十、洗衣及染色服務業.....	136
五十一、美髮和其他美容服務業.....	143
五十二、殯儀館及火化場.....	147
五十三、線上遊戲業—限製作與研發服務.....	152
五十四、商標代理服務.....	156
五十五、會計、審計和簿記服務.....	159
五十六、保險及其相關服務.....	163
五十七、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證券期貨和保險）.....	166
五十八、證券、期貨及其相關服務.....	172
五十九、建築設計、工程及集中工程服務.....	178
六十、以收費或合同為基礎的房地產服務.....	182
六十一、電子商務.....	183
附錄一、兩岸簽署服務貿易協議之經濟影響評估報告.....	186
附錄二、協助臺灣服務業者布局中國大陸市場作法.....	212

壹、前言

一、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與市場開放

(一)過去半世紀以來，臺灣從傳統農業社會快速走過工業化，進入以服務業為主，並以創新帶動成長的已開發經濟。在整個發展過程中最重要的推手，就是持續的對外開放，以及為因應開放所進行的內部改革與產業調整。

(二)開放服務貿易與商品貿易，最大差別在於對市場的影響完全不同。商品市場開放後，進口商品會取代國產品，進而影響國內生產、產值及就業。但服務市場開放後，外資在國內若新設企業，會有新增產值與新的就業，若投資國內現有企業，就業機會仍留在國內。外國投資人通常會帶來新理念或經營方式，如果因而擴大市場規模，更有利本地經濟。這是為什麼全球對簽署服務貿易協議，均持高度開放、歡迎態度。

(三)兩岸洽簽服務貿易協議，是在對等基礎上相互開放市場。從已簽署的雙方承諾表來看，我方開放 64 項中，低於我 WTO 承諾的有 23 項，相同者 22 項，超過 WTO（即 WTO+）者 19 項。反觀陸方開放 80 項中，低於香港 CEPA 的有 14 項，相同者 46 項，超過者 20 項。因此，就談判結果來看，堪稱允當。（如下表）

部門或次部門	我方市場開放承諾			陸方市場開放承諾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非金融	19	18	18	0	0	65
金融	4	4	1	0	0	15

部門或次部門	我方市場開放承諾			陸方市場開放承諾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小計	23	22	19	0	0	80
合計	64 項承諾			80 項承諾		

(四)在這基礎上，中華經濟研究院模擬結果，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可讓：

- 1.臺灣服務業總產值增加約 4 億美元（成長 0.11%），就業增加約 1.2 萬人（成長 0.16%）；
- 2.臺灣服務業輸出大陸總值約增加 4.02 億美元（成長 37.2%），大陸服務業輸出臺灣總值約增加 0.92 億美元（成長 9.08%）。

臺灣出口增加值與成長率都比大陸高出三倍以上，約四與一之比。我方獲益雖明顯大於對方，但增值仍均不顯著，主要是雙方開放程度仍相對有限。

(五)鑒於兩岸關係特殊，國人對陸資及陸人來臺，難免會有較多的疑慮。因此政府也會特別注意陸資及陸人來臺後的作為，要求確實遵守臺灣相關法令，避免發生壟斷市場、違反消費者保護規定、或涉入我未開放市場，以及其他不法情事。

(六)兩岸歷時 2 年餘之密集會商，終於在 6 月 21 日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成為 ECFA 簽訂後完成的後續協議之一。對促進兩岸經貿正常化，我國下一階段洽簽區域性複邊經貿協議，如 RCEP、TPP，以及其他雙邊經貿協議等，有其重大意義。

二、因應措施

開放服務業市場，雖然其對總體經濟效益都會呈正面影響，但難免會有部分廠商，因外來競爭加劇而受到衝擊。因此，政府會成立產業因應小組，積極採取下列措施，將衝擊極小化，化危機為轉機。

- (一)責成主管機關針對特定行業，成立產業因應小組：該小組除參與各產業溝通工作外，即日起開始密切觀察該產業歇業、失業、就業、陸資市占率變動等情形，以及陸資企業是否涉及不當競爭、消保爭議或其他不法情事。另一方面，該因應小組也是國內業者或民眾投訴溝通窗口，隨時掌握市場開放後所受衝擊及影響。
- (二)啟動現有產業就業輔導機制或措施：積極協助產業轉型、升級，並考量可能受影響多為中小企業或自營作業者，現有勞工就業輔導機制將納入自營作業者，並推出服務業勞工技能推升方案，以擴大提供相關就業及轉業協助。市場開放後往往是產業蛻變升級的最好時機，政府會妥為運用所有資源，努力協助完成。
- (三)協助國內中小型業者開拓大陸市場：仿效經濟部外貿協會的作法，由主管機關協同海基會、台商協會、產業公會等，組成中小型企業大陸參訪團，實地考察大陸市場，尋找商機。並對有意赴陸投資的業者，提供必要的協助，讓國內中小型業者，藉此機會再次茁壯成長，分享簽署兩岸服貿協議的好處。

貳、總體經濟及產業影響評估

一、摘要

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本(102)年7月15日「兩岸簽署服務貿易協議之經濟影響評估報告」(完整報告詳如附錄一)結果顯示，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生效後，估計將使我國對中國大陸服務輸出值約增加4.02億美元(成長37.2%)；相對於此，自中國大陸的服務業輸入值增加約9,200萬美元(成長9.08%)。

在產值及就業需求之效益上，服貿協議對我國服務業產值具正向成長效益，估計總產值將增加約3.9億至4.28億美元，成長幅度平均介於0.10至0.11%間。其中商品買賣業的產值增加最多，約可增加1.35億至1.43億美元之間(成長0.17%)，而空運業產值估計約成長0.55%，產值增加約3,500萬美元左右，成長幅度最大。

至於對就業需求之影響方面，服貿協議對我國服務業就業亦有正向效益。服務業總就業人數估計約可增加11,380至11,923人，總就業成長幅度約為0.15~0.16%。

總體而言，估計將使我國總體實質GDP增加9,700萬至1.34億美元，增加率介於0.025~0.034%之間。

二、研究方法與限制

(一) 本評估報告針對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署後的實際開放程度，對我國總體經濟及服務產業之影響，進行量化評估分析。

(二) 在評估方法上，本研究利用國際間評估自由化效益常用

之「多國貿易分析模型」(GTAP Model)最新版資料庫，模擬台灣與大陸服務業市場開放，以及陸資來台投資之可能效益。

- (三) 對兩岸雙方在本協議中之實際開放程度評估，是藉由將服務貿易之障礙，轉換為「約當關稅」(Tariff equivalent)之指標，藉以比較協議前之「約當關稅」及協議生效後的「約當關稅」，以評估開放（降稅）程度。生效後中國大陸對我國之約當關稅，係參考香港目前面對之約當關稅；而我國於生效後對中國大陸的約當關稅，則是以「台灣主要貿易伙伴」（日、韓、美、歐）目前所面對之約當關稅平均值作為降幅推估基礎，並依據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實際開放程度，進行調整。同時亦考量開放陸資流入的可能規模。（推估及調整方式說明，請參見完整報告第 2-3 頁）
- (四) 本研究針對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經濟效益評估結果，因加入陸資效益之考量，因此評估結果將落在只考量約當關稅降稅效益的保守值，及納入陸資來台效益的樂觀值之間。
- (五) 本評估為經濟學上之「比較靜態分析法」，評估過程中假設其他條件不變。故模擬結果所顯示的經濟衝擊或效益，並未納入政府、產業針對相關影響所採取的因應措施效果，亦無法顯現自由化對吸引外資等所帶來的利益，同時更無法呈現如經濟安全、人才流動、社會觀感等非經濟議題之影響。

三、結果

- (一) **總體面**：估計將使我國總體實質 GDP 增加 9,700 萬至

1.34 億美元，增加率介於 0.025~0.034% 之間。

(二) 服務業進出口貿易變化

1. 兩岸服務業之進出口變化：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值成長約 4.02 億美元 (37.2%)；相對於此，自中國大陸的服務業進口值增加約 9,200 萬美元 (9.08%)，對我國服務業進口影響相對有限。
2. 我國之服務業總出口變化：我國服務業總出口可望增加約 3.78 億美元 (1.61%)，顯示陸方對我國開放服務業，亦可帶動我國服務業之總出口。而在總進口方面，則因我國對陸方開放幅度不大，進口成長幅度相對較小，總進口約增加 6,100 至 6,300 萬美元之間 (0.30%)。

(三) 對我國服務產業之影響

1. 本協議對我國服務業產值具正向成長效益。服務業總產值估計將增加約 3.9 億至 4.28 億美元，成長幅度平均介於 0.10 至 0.11% 間。
2. 以成長幅度觀察：空中運輸服務業產值估計約成長 0.55%，產值增加約 3,500 萬美元左右，成長幅度變化最大。其次是運輸倉儲業，開放後產值約增加 6,400 萬美元，估計約成長 0.33 至 0.34%。
3. 以變化值大小觀察：商品買賣業的產值成長最多，約可增加 1.35 億至 1.43 億美元之間 (0.17% 成長率)，其次是運輸倉儲業 (約增加 6,200-6,400 萬美元)，工商服務業則排名第三，產值約增加 5,200-5,600 萬美元。總體而言，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我國各服務產業的總產值均具有正向效果。

(四)對服務業就業之影響

1.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我國服務業就業亦有正向效益。服務業總就業人數估計約可增加 11,380 至 11,923 人，總就業成長幅度約為 0.15~0.16%。
2. 就業人數增加數來看，商品買賣業的就業人數成長最多，約可增加 5 千多人的就業需求。其次如公共行政、教育醫療及其他服務業，就業需求亦可增加 2 千餘人以上。再如運輸倉儲業、工商服務業等，其就業需求亦可望增加超過千人以上。

(五)總評

評估結果均為正面效益，但效益幅度不甚顯著。究其原因，主要在於兩岸雙方目前開放之程度仍相對有限，特別是我國開放程度上，仍有相當多部門尚未給予等同於外資之待遇，而陸方之承諾亦有若干限制，效益亦自然難以彰顯。對此，仍有待兩岸於未來持續透過協商，降低貿易障礙。

參、個別產業發展之影響評估

一、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

(一)摘要

近 10 年我國資訊服務業年複合成長率為 8.7%，中國大陸為 35.7%。本協議中，我方承諾係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即開放之現行內容，陸方除 WTO 及 ECFA 早收承諾外，針對軟體執行服務，新增承諾我方企業在兩岸的業績得做為在大陸申請企業資質認定(資格認定)之依據。雙方承諾內容，有助於我方業者拓展大陸資訊服務商機、使我商市場拓展策略更具彈性、符合我業者期待、且對國內業者衝擊有限。政府未來將持續進行產業交流與媒合商機、連結大陸本土及國際大廠共同推展海外市場、結合國內業者組成產業 e 化拓銷團、在大陸市場建立在地行銷通路服務機制，以及輔導我業者提升產業技術及競爭利基，並持續落實陸資來臺投資案件之審查及相關監督管理機制。

(二)產業基本資料：

1. 臺灣市場：

- (1)市場規模：2012 年我國資訊服務業營收達 2,813 億元；出口值為 422 億元。
- (2)成長率：近 10 年我國資訊服務業年複合成長率 (CAGR)為 8.7%。
- (3)服務提供者家數：約 6,600 餘家，資本規模 500 萬元者以下約 70% (4,620 家)。
- (4)從業人口數：2012 年為 8.1 萬人。
- (5)外銷主要市場：依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

調查，我國資訊服務業外銷主要分布在亞洲，其中大陸 (47%)、日本(27%)、東南亞(12%)。

2.大陸市場：

- (1)市場規模：2012 年大陸軟體產業收入達 2 兆 5,022 億元人民幣；較 2011 年成長 35%。軟體出口達 368 億美元，較 2011 年成長 13%。
- (2)成長率：近 10 年大陸資訊服務市場年複合成長率 (CAGR)為 35.7%。
- (3)服務提供者家數：至 2011 年止，大陸通過認證的軟體企業達 32,518 家，較 2010 年成長 20%。大陸百強軟體企業最低營收，由 2010 年的 3.96 億元人民幣，成長到 2011 年的 5.31 億元人民幣。
- (4)從業人口數：2011 年全大陸軟體和資訊技術服務業達 500 萬人。

(三)市場開放協商成果：

1.我方開放情況

(1)現況：

- A.我國加入 WTO，已對其他會員國開放資訊服務業 (對中國大陸除外)。
- B.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已將資訊服務業列入開放項目，至今(102)年 5 月陸資來臺投資資訊服務業案件中，已有 32 案次(含新創及投資既有公司計 25 家公司)，投資金額約達新臺幣 12 億元。
- C.考量資訊服務業已對其他 WTO 會員國開放，國內已是自由競爭市場，且於 98 年開放陸資投資，

對國內有增加投資效果，爰將資訊服務業列入對陸開放項目。

(2)ECFA 服務貿易協議承諾開放：允許陸資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設立商業據點提供服務。

2.陸方開放情況

(1)現況：

A.大陸 1991 年加入 WTO，已對其他會員國開放資訊服務業，其中軟體執行服務(CPC842)及資料處理服務(CPC843，不含 8439)需以合資方式。

B.大陸於 99 年兩岸簽訂 ECFA 時，將 CPC842、843(不含 8439)等列入早收清單對我開放項目：我國業者可在大陸獨資經營(他國需以合資方式)，有利業者主導營運規劃及資金調度。

(2)ECFA 服務貿易協議陸方承諾新增開放：

A.範圍：軟體安裝服務(CPC842)之其他承諾(陸方有關資質認定之規定)

B.內容：允許在臺灣註冊的企業法人按照大陸有關規定參加大陸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企業資質認定(電腦資訊系統整合企業資格認定)。申請大陸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企業資質，按照下列條件進行評定：

a.不考核職稱要求，但應考核相關學歷及從業經歷；

b.系統集成的業績包括在大陸和臺灣從事的項目；

c.應在大陸設立相應的分支機構。其他評定條件按照大陸有關規定

(四)開放影響及效益分析：

1. 利於我方業者拓展大陸資訊服務商機：
 - (1)因陸方給予我方超 WTO 待遇，我業者在大陸較外商具有競爭優勢。
 - (2)國內資訊服務市場飽和，亟須拓展國際市場業務，目前大陸產業對資訊服務解決方案需求甚殷，市場成長快速，故陸方開放市場，有利於我方業者拓展服務商機。
2. 陸方對臺商開放獨資，可使市場拓展策略更具彈性：

自 2010 年與大陸簽署 ECFA，大陸放寬我方業者可以獨資方式在大陸提供資訊服務，讓業者開拓市場時，不必再受限於合資限制，可依照公司營運需求與發展策略設立營運據點，讓市場拓展策略更加靈活。
3. 陸方對我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認定資格放寬，符合業者期待：本次的開放內容，係因我方業者於大陸爭取標案時，常需提供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但因業者投資大多採漸進模式，初期規模與營收較小，難以符合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標準，較不利爭取當地大型企業或政府標案市場商機。故大陸放寬業績等限制，有利於我方通過認證，爭取商機。
4. 開放大陸業者來臺投資，對國內業者的衝擊有限：
 - (1)我方對陸方未新增開放項目，故對國內業者的衝擊有限。
 - (2)目前國內多數資訊服務業者面臨籌資不易之困難，引進陸資對我國產業有增加投資效果。
 - (3)就實質投資效益而言，我方 ECFA 服務貿易協議對

於資訊服務業開放幅度與 98 年 6 月開放之幅度相同，以 98 年 6 月起開放陸資來臺投資為例，依據經濟部投審會統計，至今(102)年 5 月陸資來臺投資資訊服務業案件已有 32 案次(含新創公司或投資既有公司共 25 家)，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12 億元，顯示開放陸資來臺確有促進我產業發展，增加投資之效果。

(五)後續因應及輔導計畫：

1. 拓展資訊服務業市場商機：

- (1)持續產業交流與媒合商機：透過舉辦兩岸產業交流及商洽會議，促成兩岸業者合作，共同爭取市場商機。
- (2)連結大陸本土及國際大廠共同推展海外市場：協助業者結合大陸市場在地通路、在地組織或與國際大廠、國內硬體大廠等組成行銷聯盟，共同拓銷海外市場。
- (3)結合國內業者組成產業 e 化拓銷團：藉由「營運模式顧問」方式，帶領國內業者深耕大陸行業別應用商機。
- (4)在大陸市場建立在地行銷通路服務機制：如客服中心 call out 方式，以協助國內業者在大陸進行業務推廣。

2. 輔導資訊服務業提升產業技術及競爭利基：因應陸資來臺的市場競爭，將加強我方企業的產品技術與應用服務能力，以強化我方業者競爭能力，規劃如下：

- (1)培養前瞻技術應用人才，提升國內資訊服務發展能量。

- (2)協助業者發掘新興藍海(如 Big data 應用服務):掌握新興應用領域及未來應用情境之創新服務模式商機。
- (3)協助業者整合軟體/硬體/服務/內容:例如發展服務平臺,以補足產品服務缺口、提升附加價值創新營運模式。
- (4)協助我國資訊服務業者組成合資公司,擴大海外行銷通路。
- (5)推動臺日資訊服務產業合作:協助業者藉由合作開發大型系統整合案、日本商用軟體亞太在地化研發及臺日軟體產品整合等方式,提升市場及業務分析、經營評估之領域知識顧問能量。

3. 持續嚴格審查陸資來臺投資案件

- (1)落實審查機制:對於陸資來臺投資資訊服務業之案件,將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相關審查機制,經濟部投審會受理審查時,將會請相關目的主管機關,針對投資項目、投資者身分、股權比例、營運規劃等內容採逐案審查方式,倘有壟斷、不利國內經濟發展或危害台灣資訊安全等情事,將依法令規定禁止其在台投資;
- (2)嚴格監督管理:陸資企業在台營運期間倘涉及其他未開放業別或影響國家安全,可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3條之1進行裁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

二、航空器租賃(涉航空權者除外)、其他機器與設備租賃

(一) 摘要

航空器之租賃，有利於航空公司靈活運用資金，增加經營彈性。而航空器之租賃，單價高且與航空公司經營相關，故往往由較具規模租賃公司、航空公司子公司或資金雄厚的金融業所經營。我國 WTO 入會承諾及 98 年 6 月 30 日陸資來台投資業別項目，均已承諾開放。陸方於 WTO 入會亦承諾開放。然而開放以來，並無陸資來台投資件數；對大陸投資則有 5 件，投資金額為 1,840 萬美元。由此觀之，大陸飛機租賃市場備受看好，陸資業者與其來台成立新公司，不如拓展中國大陸業務，因而此次服貿協議開放，對我業者影響有限。

其他機器與設備租賃，近 5 年市場規模的複合成長率為 12.57%。因租用服務，可節省開辦企業成本，並提高資金運用的靈活性，而影印機、傳真機等事務機器之出租、更新及維修，則由租賃公司專業經營，已蔚為風潮。我方已開放陸資來台投資，目前無陸資來台投資件數。其他機器與設備租賃之經營管理，我方較具專業，陸資來台設立據點，獲利有限。政府將持續監督及維護市場秩序，確保公平競爭；並重視中小企業發展，進行商機媒合，及持續落實陸資來台投資案件之審查及相關監督管理機制。

(二) 產業基本資料

1.雖然我國已在 WTO 承諾開放航空器租賃(涉航空權者除外)業，惟此行業在臺灣尚無單獨的統計資料可查，僅知 1 家業者從事此業務。至於其他機器與設備租賃業，屬於 N.支援服務業/ 77 租賃業/ 7719-99 未分類其他機械設備租賃，民國 101 年的市場規模約為 121.4 億元。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市場規模	67.2 億元	47.5 億元	89.2 億元	136.1 億元	121.4 億元
成長率	—	-29.36%	87.89%	52.60%	-10.80%
經營單位數量	341 家	352 家	359 家	373 家	354 家
從業人員	2011 年員工數為 9,143 人				尚未公佈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月報、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2.服務提供者家數：354 家。

3.從業人口數：9,143 人(2011 年機械設備租賃業員工數)。

4.對大陸投資情形：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資料，截至 102 年 7 月 12 日投資案，航空器租賃(涉及航空權者除外)服務業投資案計 5 件，投資金額 1,840 萬美元其他機器與設備租賃(電信設備及電力設備租賃除外)服務業投資案計 10 件，投資金額 7,004.9 萬美元。

(三)雙方開放情況：

1.我方開放情況：

(1)現況：

我國 WTO 承諾已開放「航空器租賃(涉及航空權者除外)服務業」(83104**)及「其他機器與設備租賃(電信設備及電力設備租賃除外)服務業」(83106-83109)。

- 航空器租賃(涉及航空權者除外)服務: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
- 其他機器與設備租賃(電信設備及電力設備租賃

除外) 服務:101 年 3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

(2)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承諾開放：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航空器租賃(涉及航空權者除外)服務及其他機器與設備租賃(電信設備及電力設備租賃除外)服務。

2.陸方開放情況：

大陸 WTO 承諾開放獨資經營租賃服務（CPC831,832，除外 83202），租賃服務提供者之全球資產應達 500 萬美元。

(四)開放影響及效益分析：

我方相關租賃服務實力足夠，陸資來台不致於造成太大威脅，故衝擊不大。

(五)後續因應及輔導計畫：

經濟部將持續監督及維護市場次序，確保公平競爭，對於陸資來臺投資訂有嚴謹管理機制：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訂定之審查機制，對於陸資來臺投資之案件，逐案進行審查。倘投資涉及其他未開放業別，或影響國家安全，可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進行裁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並重視中小企業發展，進行產業輔導。

三、自用小客車租賃

(一) 摘要

小客車租賃業自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投資以來，未

有陸資業者投資，預估此項開放對我影響幅度較低。

(二) 產業基本資料

1. 市場規模：我國小客車租賃業每年營業收入約 207 億元（註：依目前車輛數、短租車及 2008 年統計調查每車每年租金收入 26 萬元推估）。
2. 服務提供者家數：專營小客車租賃業家數 1,267 家；小貨車租賃業家數 58 家；兼營二項以上者家數 75 家。
3. 從業人口數：估計約 8,028 人（註：依公司數、2008 年度統計調查每公司平均員工數 6 人推估）。

(三) 市場開放協商成果

1. 我方開放情況：

- (1) 我方於 1997 年修正「公路法」第 35 條開放外資經營小客車租賃業。
- (2) 我方於加入 WTO 承諾開放小客車租賃業。
- (3) 我方自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經營小客車租賃業，迄未有陸資業者來臺投資。
- (4)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承諾開放：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自用小客車租賃服務。

2. 陸方開放情況：已對等開放。

(四) 開放影響及效益分析：租賃業為已開放產業，影響幅度較低。

(五) 後續因應及輔導計畫：租賃業為已開放產業，本業別較無產業衝擊，但未來仍將納入市場監控，隨時掌握市場變化情形，如有異常現象，將納入因應小組處理。

四、廣告服務業（廣播電視廣告業除外）

（一）摘要

我國廣告服務業銷售額 2008 年約新台幣 1,265 億元，成長至 2012 年為新台幣 1,468 億元，2008 年至 2012 年複合成長率為 3.8%；我國廣告服務業廠商家數從 2008 年 11,212 家，成長至 2012 年 12,680 家，其複合成長率為 3.12%，亦呈現小幅成長的趨勢，顯見臺灣廣告產業實力達成熟階段，陸資來臺不致於對我方產業造成太大威脅，此外，我業者具有差異化利基及競爭優勢。未來政府將持續從輔導異業合作、提升企業效能、及培養國際水準人才等方面著手輔導。

（二）產業基本資料：

- 1.台灣市場規模：2012 年/新台幣 1,468 億元(營業額)
- 2.成長率：2.8%
- 3.服務提供者家數：2012 年/12,680 家
- 4.從業人口數：3.79 萬人(2011 年)
- 5.對大陸投資情形：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資料，截至 102 年 7 月 12 日投資案件 46 件，投資金額 1,577.8 萬美元。

（三）市場開放協商成果：

1.我方開放情況：

(1)現況：101 年 3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廣告傳單分送業。

(2)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我方承諾開放內容：

A.範圍:廣告服務業（CPC871**）（廣播電視廣告業除外）

B.內容: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廣告服務。

2.陸方開放情況：WTO 承諾開放獨資經營廣告服務。

(四) 開放影響及效益分析：

1.負面影響：

臺灣廣告實力達成熟階段，陸資來臺不致於對我方產業造成太大威脅，但我方多屬中小型企業，資金不足，若陸資有意透過資金掌握我方企業內部營運，可能因技術人才流失，對我方一些企業營運造成影響。

2.正面效益：

臺灣獨特的精緻文化與人文素養，廣告說故事能力、消費者洞察感染力，廣告效果、品質及創意能量略勝一籌，具有差異化利基及競爭優勢。藉由資金進駐，有助於擴展產業規模，增加國內就業機會。

(五)後續因應及輔導計畫：

1. 對於陸資來臺投資訂有嚴謹管理機制：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訂定之審查機制，對於陸資來臺投資之案件，逐案進行審查。倘投資涉及其他未開放業別，或影響國家安全，可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進行裁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
2. 若因實施本協議對我方的服務部門有實質性負面影響時，依協議文可要求與陸方磋商，尋求解決方案。
3. 輔導我國業者因應開放之規劃：

- (1)輔導業者轉型，鼓勵業者技術創新及異業合作，導入科技應用，透過整合數位科技運用，創新優質廣告服務模式，以提高附加價值，產生差異化利基。
- (2)提升企業服務效能、創新競爭力，以跨領域整合服務模式，整合跨國廣告資源，促進業者技術與服務輸出。
- (3)培育國際水準人才、強化經營管理能力，辦理實務培訓課程。鼓勵業者、青年學子參與國際競賽，培育新秀與國際人才，提升我國廣告人才國際市場服務能量。
- (4)參加國際交流活動，增加國際能見度。

五、市場研究業（限於市場分析、消費者態度和偏好的分析）

（一）摘要

我方於 WTO 入會承諾中開放市場研究業，陸方於 WTO 入會未作承諾。本協議中，雙方承諾範圍僅限於市場分析、消費者態度和偏好的分析，且須以合資方式進行。開放陸資來台，目前評估影響不大，且因市場研究行銷需要因地制宜，開放陸資將使市場研究之需求相對增加。

（二）產業基本資料：

- 1.市場規模：2012 年/新台幣 29.67 億元(營業額)
- 2.成長率：18.74%
- 3.服務提供者家數：2012 年/108 家
- 4.從業人口數：2,043 人(2011 年)

（三）市場開放協商成果：

1. 我方開放情況：

- (1)現況：我方已於加入 WTO 時承諾開放市場研

究服務業（CPC86401）。

(2)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我方承諾開放：

A.範圍：市場研究服務業（CPC86401）（限於市場分析、消費者態度和偏好的分析）

B.內容：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設立合資、合夥企業，提供市場研究服務。

2.陸方開放情況：

(1)現況：WTO 入會未作承諾。

(2)海峽兩岸服務貿易陸方協議承諾開放：

A.範圍：市場調研服務業（CPC86401）（限於市場分析、消費者態度和偏好的分析）

B.內容：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合資、合作企業，提供市場調研服務。

(四) 開放影響及效益分析：

1.負面影響：

我國市場調查人力素質及技術成熟，陸資來臺不致於對我方產業造成太大威脅，但我方多屬中小型企業，資金不足，若陸資有意透過資金掌握我方企業內部營運，可能因技術人才流失，對我方一些企業營運造成影響。

2.正面效益：

開放陸資或企業來臺，市場競爭激烈亦將更加廣大。而我方市場研究行銷因地制宜，提供符合商情資訊，故市場研究需求量亦將相對增加。

(五) 後續因應及輔導計畫：

1.對於陸資來臺投資訂有嚴謹管理機制：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訂定之審查機制，對於陸資來臺投資之案件，逐案進行審查。倘投資涉及其他未開

放業別，或影響國家安全，可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進行裁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

2.若因實施本協議對我方的服務部門有實質性負面影響時，可要求與陸方磋商，尋求解決方案。

3.持續監督及維護市場秩序，確保公平競爭；並重視中小企業發展，進行產業輔導。

六、管理顧問服務業

(一)摘要：

臺灣管顧業發展較陸方起步早近 40 年，各項發展較為成熟，臺灣管顧業專業知識及市場熟悉度等服務能量較陸方具競爭優勢，服務貿易協議後陸資在臺成立管顧機構，我方管顧業仍相對具有競爭優勢。另本次服務貿易協議並未開放勞工部分，故應可增加本國員工僱用，促進就業。政府後續將建立調研機制並推動與業者即時溝通平臺，籌組聯盟以協助業者經營聯合品牌以拓展大陸市場等。

(二)產業基本資料：

1. 臺灣市場：

(1)市場規模：民國 101 年我國管理顧問服務業營收達新臺幣 309.8 億元。

(2)成長率：近 3 年我國管理顧問服務業年複合成長率 (CACR)為 5.83%。

(3)服務提供者家數：民國 101 年約 1839 家。

(4)從業人口數：民國 101 年為 20,200 人。

2. 大陸市場：

(1)市場規模：2012 年大陸管理顧問服務業營收達 135 億美元。

(2)成長率：近 3 年大陸管理顧問服務業年複合成長率 (CACR)為 19.3%。

(3)服務提供者家數：約 26,556 家。

(4)從業人口數：2012 年為 34.9 萬人。

(三)市場開放協商成果：

1. 我方開放情況：

(1)現況：我國加入 WTO 承諾完全開放，惟尚未開放陸資來臺投資。

(2)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承諾開放：

A.範圍：管理顧問服務業(CPC865)

B.內容：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管理顧問服務

2. 陸方開放情況：陸方 WTO 承諾獨資開放「管理諮詢服務」(CPC865)。

(四)開放影響及效益分析：

1. 臺灣管顧業發展較陸方起步早近 40 年，各項發展較為成熟，另伴隨著臺灣經濟成長腳步，融合歐美日經管技術，提供臺灣產業界較佳之專業知識及服務能量。若在大陸設服務據點，由於地利與語言之優勢，可有效強化對中國大陸之服務輸出，對於我方業者經營環境、營運空間及市場發展潛力更為有利。

2. 臺灣管顧業深耕當地企業與臺商企業，專業知識及市場熟悉度等服務能量較陸方具競爭優勢，服務貿易協議後陸資在臺成立管顧機構，我方管顧業仍相對具有競爭優勢。另本次服務貿易協議並未開放勞工部分，故應可增加本國員工僱用，促進就業。

(五)後續因應及輔導計畫：

1. 建立調研機制並推動與業者即時溝通平臺
 - (1)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推動管理顧問業服務科技發展計畫，持續進行供需調研。即時且有效掌握業界在大陸經營之業務推動限制與發展瓶頸，以預應未來在兩岸談判時為臺商爭取更多權益，排除在大陸投資障礙。
 - (2)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將於7月15日邀請國內管顧業者(包括已在大陸設營業據點之業者)、國際管顧業者、產業協會(中小企總、省工會、省商會等)聆聽業者經營心聲並探討強化管顧業國際競爭力之策略與配套措施。
2. 籌組聯盟，協助業者經營聯合品牌以拓展大陸市場：籌組臺灣管顧產業鉅群策略聯盟，藉由法人資源帶動民間能量提升策略，聚合國內具領域專長管顧業者，建立跨領域專業服務團隊品牌，強化國際接單能力，積極布局華人企業管理顧問輔訓需求，拓展大陸與東協市場。
3. 接軌國際，致力引進國際管理工具以強化創新服務能量：橋接國際管顧機構與知名管理學府，透過管理工具引進、種子顧問培訓、顧問教材出版以及產學合作

共創管理診斷工具等作為。補強國內以中小企業規模為營業主體的管顧業者長期缺乏之管理輔訓服務之創新研發能量。

4. 陸資來臺投資訂有嚴謹管理配套措施：

- (1)有關管理顧問業陸資來臺投資之配套措施，係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對於陸資一律採事前審查許可制，明定相關限制條件，並訂定防禦條款及後續查核機制。
- (2)服貿協議(第七條)及我國法規均對不公平競爭(獨占、聯合壟斷)有規範，倘在經濟、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得禁止其投資。
- (3)我國對陸資來臺投資設有管理機制，均需經過審查，也訂有事後管理機制，倘投資後有違反規定者，可要求撤資。

5. 融資貸款協助：

- (1)重點服務業融資貸款：配合政府推動重點服務業發展政策，協助具發展潛力之重點服務業取得所需營運資金。
- (2)微型企業(企業小頭家貸款)：我國管理顧問業規模較小，對短期週轉性資金需求遠高於對資本性資金的需求，另融資困難的主因係因無法提供足夠擔保品。針對依法辦理公司、商業或營業(稅籍)登記，僱用員工人數未滿五人之一小規模事業，由承貸金融機構以簡便徵授信程序從速核貸。
- (3)其他可供運用之優惠貸款：針對受影響廠商提供優惠貸款(如：中小企業升級貸款、中小企業紮根專案

貸款等...），保證成數與貸款利率皆從優計算。

七、技術檢測與分析服務業（車輛、機械、電機、電子、化工、度量衡、酒類產品）

（一）摘要：

陸方開放承諾明確列出我業者可享有與大陸檢測機構同等的待遇，提供我業者更明確的保障。我在臺灣之檢測業者可與大陸檢測業者在包含中國大陸強制性產品驗證領域在內的檢測活動進行合作，方便我輸陸產品在臺灣完成檢測，擴大在臺灣之檢測服務業者商機，並減少製造業者為符合大陸相關規定所須進行的檢測成本。我方開放部分屬於國內具有比較技術優勢之領域，且在國內市場已達飽和的情況下，影響預期有限；此外，以目前開放陸資來臺之技術檢測與分析服務業多雇用臺灣員工之情形，預估應有助於增加就業人口。政府將持續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予以輔導，以提升該產業競爭力。

（二）產業基本資料：

1. 臺灣市場：

(1)市場規模：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工商普查統計資料，技術檢測與分析服務業之全年生產總額為新臺幣 317 億 3,865 萬元。

(2)成長率：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5 年及 100 年工商普查資料，我國技術檢測與分析服務業在 100 年的生產總額比 95 年成長了 118%，家數則成長了 75%。

(3)服務提供者家數：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工商普查統計資料約 1,040 家；依據全國認證基金會網站

資料，截至 102 年 3 月認證的實驗室計有 1,648 家

(4)從業人口數：100 年為 14,917 人。

(5)對大陸投資情形：依據投審會統計，從 90 年至 102 年 5 月止，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共計 661 件申請案，申請投資金額約 13.4 億美元（註：技術檢測與分析服務業為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項下的次分類）。

2. 大陸市場：

(1)市場規模：依據中商情報網「2009-2013 年中國檢測市場規模預測」，中國大陸檢測市場 2013 年達預計 1009.4 億元人民幣。

(2)成長率：依據中商情報網「2009-2013 年中國檢測市場規模預測」，中國大陸檢測市場一直以 10~15% 左右的速度在增長。

(3)服務提供者家數：依據中國大陸「中國合格評定認可委員會」(CNAS) 資料，至 2012 年底認證的實驗室累計有 5,325 家。

(4)在臺灣投資情形：依據投審會統計，至 102 年 5 月止，機械、電子、電機、車輛之非破壞性測試服務為現行開放陸資投資項目（98 年開放），有 2 件投資案，投資金額為 244.7 萬美元。

(三)市場開放協商成果：

1. 我方開放情況：

(1) 現況：

- i. 我國已於加入 WTO 時承諾開放技術檢測與分析服務業 (CPC8676)

- ii. 我國已於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屬車輛、機械、電機、電子產品之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

(2)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承諾開放：

A.範圍：技術檢測與分析服務業(CPC8676)——車輛、機械、電機、電子、化工、度量衡、酒類產品及環境檢測的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

B.內容：

- a. 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技術檢測與分析服務。
- b. 在互信互利的基礎上，允許在大陸的檢測驗證機構與臺灣檢測驗證機構展開檢測數據(結果)的接受合作。具體合作安排另行商定。

2. 陸方開放情況：

(1)現況：大陸於 WTO 承諾獨資開放技術測試和分析服務 (CPC8676)及 CPC749 涵蓋的貨物檢驗服務，不包括貨物檢驗服務中的法定檢驗服務。

(2)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陸方承諾新增開放：

A.範圍：技術測試和分析服務 (CPC8676)及 CPC749 涵蓋的貨物檢驗服務，不包括貨物檢驗服務中的法定檢驗服務。

B.內容：

- a. 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的合資與獨資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並提供內外銷和當地檢測服務。
- b. 在參與認證檢測活動中比照大陸認證機構、檢

查機構和實驗室給予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的合資與獨資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同等待遇。

- c. 在互信互利的基礎上，允許在臺灣的認證檢測機構與大陸認證檢測機構開展檢測數據（結果）的接受合作。具體合作安排另行商定。

(四)開放影響及效益分析：

1. 基於我檢測業者到陸方設立商業據點往往因被視為是外資，而遭受不同程度的限制，透過服務貿易協議協商，陸方開放承諾明確列出我業者赴大陸設立檢測機構可以經營的業務範圍，包含提供內外銷及當地檢測服務，並在參與大陸 3C 強制性產品驗證（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及自願性驗證檢測活動時，可以享有與大陸檢測機構同等的待遇，提供我業者更明確的保障。
2. 「世界工廠」促使大陸檢測市場快速的發展，加上大陸十二五計畫的擴大內需，我檢測服務業者可充分掌握此一時機，藉由我檢測服務業者在重要檢測領域所具有的技術優勢，爭取大陸檢測市場商機。
3. 我在臺灣之檢測服務業者可以與大陸檢測服務業者在包含大陸 3C 強制性產品驗證領域在內的檢測活動進行合作，方便我輸陸產品在臺灣完成檢測，擴大在臺灣之檢測服務業者商機，並減少製造業者為符合大陸相關規定所須進行的檢測成本。
4. 開放陸資檢測服務業來臺，以目前開放陸資來臺之技術檢測與分析服務業多係雇用臺灣員工之情形，預估

應可增加就業人口。

(五)後續因應及輔導計畫：

1. 嚴格審查投資案，加強監督管理：由於政府對於開放外資並無限制，目前本產業已存在外資，且市場已呈飽和狀態，再加上技術檢測與分析服務業提供的服務涉及產品的智慧財產權，客戶與檢測業者間多已建立有緊密的合作關係，開放陸資來臺影響估計有限。有關陸資來臺投資案件，國內已有管理機制，將密切關注陸資檢測機構在臺營運情形，並配合投審會進行逐案審查，嚴格把關。
2. 協助業者拓展大陸市場，爭取檢測商機：協助本國檢測業者瞭解大陸市場經營檢測業之相關法令、資質要求及潛規則等，協助我檢測機構取得大陸資質認定，及參與大陸強制性及國推自願性驗證制度成為指定實驗室。透過「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所建立的交流管道及討論平臺，提供我檢測業者赴陸設立商業據點所需的協處，並逐步將相關資訊及合作安排將登載於「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及「中國大陸 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中，提供國內檢測機構參考運用。
3. 促進兩岸檢測機構間合作，增進檢測人員技術交流：透過「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平台協助臺灣檢測機構與大陸檢測機構間建立合作關係，使臺灣檢測機構無論在產品測試及工廠檢查方面都能符合大陸強制性或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之能力要求，有助於回應業者表達希望輸銷大陸的產品能夠在臺灣完成在地檢測的需求。

4. 輔導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提升產業競爭力：儘管開放陸資來臺對國內檢測機構造成的影響有限，惟為防止來臺陸資業者挾其龐大的資金進行低價競爭，將輔導國內檢測業者提升服務效能、品質及能量：
- (1)調查國內檢測業者基礎資料，掌握產業發展脈動。
 - (2)建立與國內檢測業者之溝通平台，設置處理窗口，提供相關諮詢與協助。
 - (3)協助國內檢測人員在臺完成符合大陸規定資格訓練，並取得大陸登錄，使檢測業者可以充分運用國內人才提供檢測服務。
 - (4)增加與國內檢測業者之互動，瞭解業界需求並即時回應。

八、技術檢測與分析服務業（環境檢測）

（一）摘要：

我方自 2009 年 6 月 30 日起開放陸資投資此項服務，迄無陸方業者來臺申請；陸方市場規模約我 33 倍，惟目前仍多屬公部門執行；政府已委託公會辦理交流計畫，蒐集調查兩岸相關資訊及彙整相關資料，以協助業者拓展大陸市場商機。

（二）產業基本資料：

1. 臺灣市場：

- (1)市場規模：年營業額約新臺幣 20 億元。
- (2)成長率：近 5 年年營業額約平均每年成長新臺幣 3-4 億元。
- (3)服務提供者家數：統計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經許

可現仍在執行業務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目前為 97 家 103 處檢驗，其中民營機構 76 家、公營機構 27 家。

(4)從業人口數：統計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檢測人員合計約 2,919 人（民營約 2,632 人、公營約 287 人）。

(5)對大陸投資情形：目前有 1 家業者以合作模式投資，尚無獲利產生。

2. 大陸市場：

(1)市場規模：推估 2012 年約 136 億元人民幣，惟目前大部分由官方在執行。

(2)成長率：約 30%。

(3)服務提供者家數：約 2,587 家（環境監測機構），其中國家級環境監測站 1 個、省級環境監測站 36 個、地方級環境監測站 339 個、縣級環境監測站 2211 個。

(4)從業人口數：約 54,698 人（環境監測工作人員）。

(5)在臺灣投資情形：目前尚無。

註：(1)-(2)資料來源：中國證券報 2012 年 6 月 12 日「300 億環境監測市場加速啟動」；(3)-(4)資料來源：2011 年中國環境狀況公報。

(三)市場開放協商成果：

1. 我方開放情況：

(1)現況：我國已於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環境檢測服務業」。

(2)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承諾開放：

A.範圍：技術檢測與分析服務業(CPC8676) —車輛、機械、電機、電子、化工、度量衡、酒類產品及環境檢測的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

B.內容：

- a. 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技術檢測與分析服務。
- b. 在互信互利的基礎上，允許在大陸的檢測驗證機構與臺灣檢測驗證機構展開檢測數據(結果)的接受合作。具體合作安排另行商定。

2. 陸方開放情況：

(1)現況：陸方 WTO 承諾獨資開放「技術測試和分析服務 (CPC8676)及 CPC749 涵蓋的貨物檢驗服務，不包括貨物檢驗服務中的法定檢驗服務」。

(2)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陸方承諾新增開放：

A.範圍：技術測試和分析服務 (CPC8676)及 CPC749 涵蓋的貨物檢驗服務，不包括貨物檢驗服務中的法定檢驗服務。

B.內容：

- a. 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的合資與獨資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提供內外銷和當地檢測服務。
- b. 在參與認證檢測活動中比照大陸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給予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的合資與獨資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同等待遇。
- c. 在互信互利的基礎上，允許在臺灣的認證檢測

機構與大陸認證檢測機構開展檢測數據（結果）的接受合作。具體合作安排另行商定。

(四)開放影響及效益分析：

1. 本項目我方已開放陸資來臺 4 年，惟並無陸資業者來臺投資。
2. 大陸目前此類服務以公部門執行為主，未來市場機會有待開發，我方環保相關服務起步較早，應具有較多機會。

(五)後續因應及輔導計畫：

1. 臺灣地區檢測機構多為小型企業，設立成本平均低於新臺幣 2 千萬，陸資來臺投資，亦須符合現有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等相關審查及管理機制與規定，倘有壟斷之虞，可禁止其投資。
2. 政府將以現有公務預算輔導國內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檢測技術，提昇產業競爭力。
3. 本（2013）年委託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兩岸環境檢測（監測）服務業交流計畫」，蒐集調查兩岸環境檢測（監測）相關法令、市場規模、投資情報與障礙、趨勢分析、相關交流活動資訊及困境，並彙整相關資料，提出建議策略，協助業者拓展大陸市場商機。

九、技術檢測與分析服務業（醫療器材的非臨床試驗檢驗）

(一)摘要

由於政府對於開放外資並無限制，目前本產業已存在外

資，評估相關影響不因開放陸資實驗室設立而加劇。由於本次擬開放範圍屬非強制性檢測，實驗分析方法在不同實驗室可能有差異，故臺灣廠商是否送陸資實驗室檢驗，或報告所採用檢驗方法，亦視送驗廠商之需求而定。若陸資來臺設立實驗室，由於未開放勞工來臺，應可增加本地就業機會。

(二)產業基本資料：

目前我國執行醫療器材檢測實驗室，其中通過 TFDA GLP 查核之實驗室：5 家，通過 TAF OLCD GLP 登錄之實驗室：5 家，同時通過 TFDA GLP & TAF OECD GLP：3 家。實際從事醫療器材檢驗工作人員，共 133 人。

(三)市場開放協商成果：

1.我方承諾開放：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非強制性檢驗的技術檢測與分析服務。

2.陸方開放情況：

(1)現況：陸方 WTO 承諾獨資開放「技術測試和分析服務 (CPC8676)及 CPC749 涵蓋的貨物檢驗服務，不包括貨物檢驗服務中的法定檢驗服務」。

(2)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陸方承諾新增開放：

A.範圍：技術測試和分析服務 (CPC8676)及 CPC749 涵蓋的貨物檢驗服務，不包括貨物檢驗服務中的法定檢驗服務。

B.內容：

a. 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的合資與獨資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提供內外銷和當地檢測服務。

- b. 在參與認證檢測活動中比照大陸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給予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的合資與獨資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同等待遇。
 - c. 在互信互利的基礎上，允許在臺灣的認證檢測機構與大陸認證檢測機構開展檢測數據（結果）的接受合作。具體合作安排另行商定。
- (四) 開放影響及效益分析

(四) 開放影響及效益分析：

1. 目前我國執行醫療器材檢測實驗室，其中通過 TFDA GLP 查核之實驗室：5 家，通過 TAF OLCD GLP 登錄之實驗室：5 家，同時通過 TFDA GLP & TAF OECD GLP：3 家。前述實驗室非僅從事醫療器材的非臨床試驗及檢驗，其亦含有如藥品、化粧品、健康食品等之試驗及檢驗，而此次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僅開放醫療器材的非臨床試驗及檢驗，評估對產業衝擊影響輕微。
2. 由於政府對於開放外資並無限制，目前本產業已存在外資，評估相關影響不因開放陸資實驗室設立而加劇。由於本次擬開放範圍屬非強制性檢測，實驗分析方法在不同實驗室可能有差異，故臺灣廠商是否送陸資實驗室檢驗，或報告所採用檢驗方法，亦視送驗廠商之需求而定。
3. 若陸資來臺設立實驗室，由於未開放勞工來臺，應可增加本地就業機會。

(五) 後續因應及輔導計畫：

評估相關影響不因開放陸資實驗室設立而加劇，目前將以現有公務預算提供國內非臨床試驗優良操作規範

(GLP)實驗室之輔導，以提升實驗室檢驗公信力及檢驗品質，強化產業競爭力。

十、附帶於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非涉及家禽孵育及家畜禽配種者）

（一）摘要：

本項服務國內多由農委會相關試驗場所、大專院校學者專家、飼料或動物用藥品業者等免費提供，經查國內並無以此營利之顧問公司。本項服務我方已於 WTO 開放，對陸資亦已開放，惟迄無申請投資案件。評估本項開放不致對我產業造成負面影響。

（二）產業基本資料：

「附帶於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係指提供畜牧業飼育的生產技術、疾病診斷、用藥諮詢、飼料配方及環境保護等專業諮詢服務，協助畜牧業者在飼養過程所遭遇的技術問題，提供解決方案。由於國內已有完整之服務化產業鏈，畜牧業諮詢服務多由農委會相關試驗場所、大專院校學者專家、飼料或動物用藥品業者等免費提供，經查國內並無以此營利之顧問公司。

（三）市場開放協商成果：

1. 我方開放情況：

(1)現況：我國已於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

「附帶於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非涉及家禽孵育及家畜禽配種者)」。

(2)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承諾開放：

A.範圍：附帶於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非涉及家禽孵育及家畜禽配種者)(CPC88120**)

B.內容：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附帶於畜牧業之顧問服務。

2. 陸方開放情況：陸方 WTO 承諾合資開放「與農業、林業、狩獵和漁業有關的服務」(CPC881、882)。

(四)開放影響及效益分析：

由於從事畜牧顧問服務人員多須取得相關證照（如獸醫師、畜牧技師或環工技師等），倘大陸業者來臺投資，將可增加國內專業人員的就業機會；且藉由開放陸資投資，可促進大陸企業對我畜牧服務產業鏈與專業人員之肯定及瞭解，或將有助於我國相關企業赴大陸投資或專業人員受聘到大陸服務。

(五)後續因應及輔導計畫：

評估相關開放不致對我業者造成負面影響，惟政府以持續監控陸資可能投資情形，必要時將邀集業者討論因應。

十一、附帶於礦業之服務業、與科學技術有關之顧問服務業 (限地質、礦物及其他科學勘察服務)

(一)摘要：

我方礦業部門市場規模有限，取得礦業權者基於成本與地域熟悉度考量，多仰賴本地業者提供附帶於礦業之服務、與科學技術有關之顧問服務；海域部分我方業者並無承作能力，爰對陸方在確保國家安全之前提下開放此類業別，並無對產業之負面影響。

(二)產業基本資料：

1. 服務提供者家數：採礦類約 7 家，地質類約 56 家。
2. 從業人口數：2013 年為相關技師 95 人。

(三)市場開放協商成果：

1.我方開放情況：

(1)我國 WTO 已承諾開放附帶於礦業之服務業、與科學技術有關之顧問服務業。

(2)附帶於礦業之服務業業別為 98 年 6 月 30 日第一波陸資開放項目，截至目前迄未有陸資業者來臺。

2.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承諾開放：

(1)附帶於礦業之服務業：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附帶於礦業之服務。

(2)與科學技術有關之顧問服務業（限地質、礦物及其他科學勘察服務）：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合資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與科學技術有關之顧問服務（限地質、礦物及其他科學勘察服務）。

3. 陸方開放情況：陸方 WTO 承諾合資開放與科學技術有關之顧問服務。

(四)開放影響及效益分析：

我方礦業部門市場規模有限，取得礦業權者基於成本與地域熟悉度考量，多仰賴本地業者提供附帶於礦業之服務、與科學技術有關之顧問服務；海域部分我方業者並無承作能力，爰對陸方在確保國家安全之前提下開放此

項業別，並無對產業之影響。有關國家安全方面，陸資投資均須經我政府逐案審查，若有國家安全疑慮者可以不准其投資。

(五)後續因應及輔導計畫：

評估相關開放不致對我業者造成負面影響，目前暫無輔導計畫，未來將視需要提列。

十二、設備維修服務業（海運船隻、航空器及其他運輸設備除外）

(一)摘要

設備維修服務業一般係併同銷售或製造行為提供維修服務。設備維修服務業因在臺灣產業規模小，陸資投資意願低。若陸資來臺投資將可帶動產業發展，對產業應有助益。

(二)產業基本資料

1.臺灣市場：

(1)市場規模：65.3 億元。

(2)服務提供者家數：657 家。

(3)從業人口數：46,560 人 (2011 年)。

(4)對大陸投資情形：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資料，截至 102 年 7 月 12 日投資案件為 26 件，投資金額 1 億 9502.9 萬美元。

(三)市場開放協商成果：

1.我方開放情況：

(1)現況：我國 WTO 承諾開放「設備維修服務業（633、8861-8866）（海運船隻、航空器及其他運輸設備除外）」。另 101 年 3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

(2)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承諾開放：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設備維修服務。

2.陸方開放情況：陸方 WTO 承諾開放獨資經營維修服務（CPC63, 6112,6122）及辦公機器設備（含電腦）之維修服務（CPC63,6112,6122）。

(四)設備維修服務業開放影響及效益分析：

1.負面影響：

短期應不受影響，未來中長期有可能對臺灣其他設備維修業營收造成衝擊，若陸資為學習不同設備維修之技能，而多方併購臺灣企業，形成規模大之公司。在這種情況下，可能會產生經濟規模，不利於臺灣其他業者營收表現。

2.正面效益：

(1)設備維修服務業因在臺灣產業規模小，陸資投資意願低。若陸資來臺投資將可帶動產業發展，對產業應有助益。

(2)藍領階級就業情況不受影響，甚至有可能增加就業機會。

(五)後續因應及輔導計畫：

經濟部將持續監督及維護市場秩序，確保公平競爭，對於陸資來臺投資訂有嚴謹管理機制：依據大陸地區人民

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訂定之審查機制，對於陸資來臺投資之案件，逐案進行審查。倘投資涉及其他未開放業別，或影響國家安全，可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進行裁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並重視中小企業發展，進行產業輔導。

十三、建築物清理服務業

(一)摘要

我方自 101 年 3 月 30 日開放陸資投資，尚無陸資業者來臺。依業者意見，臺灣市場腹地有限，故我國建築物清理服務業者已有前往大陸投資動作；開放將有助於我國業者獲取更廣大的市場商機。

(二)產業基本資料：

- 1.市場規模：生產總額 2012 年為 326.9 億元。
- 2.成長率：2010 年 10.10%；2011 年 7.81%；2012 年 9.84%。
- 3.服務提供者家數：4,429 家(2012 年)。
- 4.從業人口數：58,160 人(2011 年)

(1.~4.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年報、100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

- 5.對大陸投資情形：依經濟部投審會資料顯示，截至 102 年 7 月 12 日投資件數 3 件，投資金額約 1,510 萬美元。

(三)市場開放協商成果：

- 1.我方開放情況：

(1)現況：101年3月30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

(2)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承諾開放：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建築物清理服務。

2.陸方開放情況：

(1)現況：陸方WTO未做承諾。

(2)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陸方承諾開放內容：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合資、合作或獨資企業，提供建築物清潔服務。

(四)開放影響及效益分析：

1.負面影響：

可能對小型廠商產生影響，但因大型業者家數眾多，整體而言受影響程度較小。

2.正面效益：

台灣市場腹地有限，故我國建築物清理服務業者已有前往大陸投資動作；開放後，將可加速我國業者對大陸投資的速度，有助於我國業者獲取更廣大的市場商機。

(五)後續因應及輔導計畫：

因開放對臺灣業者衝擊不大，爰可藉由現有之相關輔導計畫（如：商業服務價值提升計畫、智慧辨識服務推動計畫...等），協助臺灣業者應用資通訊技術而發展創新服務模式並強化跨境經營管理與服務能力；於建立優質的臺灣模式與成功經驗後，再移植同樣的經營模式快速進入大陸市場。

十四、攝影服務業

(一) 摘要：

近年因數位攝影/儲存技術普及，一般大眾可自行攝影及拮取影/照片並印出，使得沖印店利用率大減，另婚紗攝影業因消費緊縮及市場不景氣下自然整併淘汰。目前業者提供之服務多已轉型走向數位化、多元化及資料庫化之趨勢發展。101年3月30日起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惟迄今尚無投資申請案，而我方則已有業者赴大陸投資攝影服務。本協議中，陸方承諾內容，有助於我方業者拓展大陸市場，使我方拓展策略更具彈性。

(二) 產業基本資料：

攝影服務業為從事人像攝影、商業攝影及婚禮、會議錄影及相片沖洗之行業。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年複合成長率
市場規模	70.7 億元	60.6 億元	65.4 億元	68.7 億元	69.9 億元	-0.24%
市場規模成長率	----	-14.39%	7.96%	5.05%	1.77%	----
經營單位數量	3,070 家	3,036 家	3,031 家	3,101 家	3,141 家	0.46%
從業人員	2006年：8,087人					----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年報、100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從業人員數由於受限主計處以及工商與服務業統計之限制，僅有兩年度之數據。

1. 市場規模：年營業額約 69.9 億元。
2. 成長率：2012年市場規模成長率為 1.77%，近五年複合

成長率為-0.24%。

3. 服務提供者家數：2012 年為 3,141 家。
4. 從業人口數：約 8,087 人。
5. 對大陸投資情形：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資料，截至 102 年 7 月 12 日累計共 28 件，投資金額約 500 萬美元。

(三)市場開放協商成果：

1.我方開放情況：

- (1)現況：101 年 3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
- (2)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承諾開放：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攝影服務。

2.陸方開放情況：

- (1)現況：陸方 WTO 承諾合資經營，允許外資擁有多數股權。
- (2)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陸方承諾開放內容：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合資、合作或獨資企業，提供攝影服務。

(四)開放影響及效益分析：

1. 負面影響：

台灣在服務細膩度上仍存有較多優勢，長期經營下所累積婚紗攝影之人才（如新娘秘書與婚紗攝影師、婚禮攝影師等）、管理模式與經營模式等，才是陸資企業真正

著眼的重點，也由於台灣市場已呈現飽和狀態，評估陸資企業進入台灣市場家數應有限，短期對於造成人員之流動並無太大影響，惟中長期仍將持續觀察產業之發展。

2. 正面效益：

台灣早期將婚紗攝影技術之模式移植進入大陸市場，但台灣人才及服務的水平仍具有優勢，可借重台灣人才技術，如在台後期製作及沖印，為我國婚紗攝影業、沖印業者將帶來新商機，增加就業機會，未來可藉由合資的方式，進入大陸市場，降低投資之風險。

(五)後續因應及輔導計畫：

經濟部將持續監督及維護市場次序，確保公平競爭，對於陸資來臺投資訂有嚴謹管理機制：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訂定之審查機制，對於陸資來臺投資之案件，逐案進行審查。倘投資涉及其他未開放業別，或影響國家安全，可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進行裁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並重視中小企業發展，進行產業輔導。

十五、包裝服務業

(一) 摘要

兩岸已於 WTO 承諾開放包裝服務，我方於本協議承諾開放陸資，預期無顯而易見的負面影響，而可能有助於我商拓展新客戶，且大陸資金挹注有助於產品或服務創新，提高競爭力與就業機會。

(二) 產業基本資料

- 1.市場規模：26 億元(2012 年)
- 2.成長率： 2011 年 12.75%;2012 年 14.69%
- 3.服務提供者家數：360 家(2012 年)
- 4.從業人口數：10,339 人 (2006 年)

(1.~4.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年報、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

- 5.對大陸投資情形：依經濟部投審會資料顯示，截至 102 年 7 月 12 日投資件數 40 件，投資金額約 4,093 萬美元。

(三) 市場開放協商成果：

1. 我方開放情況：

- (1) 現況：WTO 承諾開放，惟尚未開放陸資。
- (2)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承諾開放：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包裝服務。

2.陸方開放情況：陸方 WTO 承諾開放獨資經營。

(四) 開放影響及效益分析：

1. 負面影響：我國包裝服務市場遠不及中國大陸，且包裝為一衍生服務，隨供應鏈結構移動，故單就包裝服務之開放對我國業者影響不大。

2. 正面效益：

- (1)有助於拓展新客戶。
- (2)大陸資金挹注有助於產品或服務創新，提高競爭

力與就業機會。

(五) 後續因應及輔導計畫：

經濟部將持續監督及維護市場秩序，確保公平競爭，對於陸資來臺投資訂有嚴謹管理機制：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訂定之審查機制，對於陸資來臺投資之案件，逐案進行審查。倘投資涉及其他未開放業別，或影響國家安全，可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進行裁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並重視中小企業發展，進行產業輔導。

十六、印刷及其輔助服務業

(一) 摘要

本次我方僅開放陸商投資臺灣現有事業，國內廠商具主控權，對產業之影響衝擊較小，且資金進駐有助於擴展產業規模，增加國內就業機會。陸方開放內容允許臺商獨資或合資，在大陸從事圖書的校對、設計、排版等印前業務，及包裝印刷業務；降低臺商在大陸設立從事包裝裝潢印刷品的印刷企業之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比照大陸企業實行（由 1,000 萬人民幣降為 150 萬人民幣），有利我商進入大陸市場。政府後續將朝成立專案小組、建立溝通平臺、拓展大陸市場、嚴謹審核及管理機制與在技術輔導、數位服務、美學加值及人才育成等方面提供業者輔導。

(二) 產業基本資料

1. 臺灣市場：

(1) 市場規模：臺灣市場印刷及其輔助業 2012 年達 722 億元新臺幣(24.4 億美元)。

- (2)成長率：近三年市場複合成長率-1%。
- (3)服務提供者家數：2012年達7,567家。
- (4)從業人口數：2012年約67,980人。
- (5)對大陸投資情形：依據投審會對赴大陸投資狀況的統計，印刷及相關產業(含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自1991年起至2012年共投資22億美元。
- (6)近三年印刷業相關數據資料(貨幣單位：新臺幣)

年份	產值(億)	外銷值(億)	企業家數(家)	從業人數(人)
2012	722	91	7,567	67,980
2011	751	75	7,534	66,246
2010	736	83	6,928	64,034

2.大陸市場：

- (1)市場規模：大陸市場印刷和出版服務2012年達8,677億人民幣。
- (2)成長率：近3年市場複合成長率13%。
- (3)服務提供者家數：依據現有陸方統計資料，2011年服務提供者102,484家。
- (4)從業人口數：依據現有陸方統計資料，2011年約360萬人。

(三) 市場開放協商成果

1.我方開放情況

- (1)現況：印刷及其輔助服務業在兩岸均歸屬製造業範疇，惟依據國際間FTA實務，多在服務貿易協議商談中協商雙方投資開放程度。目前臺灣對於僑外資來臺投資印刷業沒有限制。
- (2)ECFA服務貿易協議承諾開放：

- A.範圍：印刷及其輔助業(CPC88442**)(不包括出版業)。
- B.開放內容：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從事印刷及其輔助業之服務（印刷及印前設計、排版、校對或印後裝訂等輔助工序，限投資臺灣現有事業，總股權比例不超過 50%。

2.陸方開放情況：

(1)範圍：印刷及其輔助服務(CPC88442**)(不包括出版業)

(2)開放內容：

- A.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合資、合作企業，從事出版物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企業，大陸方投資者應當控股或占主導地位。
- B.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企業，從事包裝裝潢印刷品的印刷業務，以及從事圖書的校對、設計、排版等印前工作。
- C.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包裝裝潢印刷品企業的要求，比照大陸企業實行。(最低註冊資本由 1,000 萬人民幣降為 150 萬人民幣)

(四) 開放影響及效益分析：

- 1. 提高投資自由度，兩岸技術合作：藉由兩岸合資經營，策略性交叉持股，有助企業在臺或在大陸經營。期望可對臺灣較為欠缺的特殊印刷技術產生互補之效果。
- 2. 國內印刷市場規模小且趨於飽和，倘開放陸商獨資

經營，恐影響現有國內印刷企業；本次僅開放陸商投資臺灣現有事業，不會增加廠商家數，且國內廠商具主控權，對產業之影響衝擊較小，而資金進駐有助於擴展產業規模及外銷競爭力，增加國內就業機會。

3. 拓展大陸印前服務及包裝印刷市場：陸方開放內容允許臺商獨資或合資，在大陸從事圖書的校對、設計、排版等印前業務，及包裝印刷業務，可增加台商爭取大陸市場之機會。
4. 降低最低註冊資本額：臺商在大陸設立從事包裝裝潢印刷品的印刷企業，其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比照大陸企業實行（由 1,000 萬人民幣降為 150 萬人民幣），增加國內中小企業赴大陸投資印刷業之機會。

(五) 後續因應及輔導計畫：

1. 成立專案小組：本局轄管「印刷及其輔助業」成立專案小組及專案輔導團，並啟動印刷業關懷之旅，已辦理 20 場次座談會，向廠商說明陸資來臺審查管理機制、產業輔導計畫以及業者疑慮事項，未來將視需求增加座談會場次。另針對有需求之廠商，會同縣市印刷公會共同提供之輔導廠商名單，進行實質性輔導，內容包括諮詢、診斷、技術輔導及協助申請低利融資。
2. 建立溝通平臺：了解業界在大陸投資之困境，以利未來在兩岸談判時為臺商爭取更多權益，排除在大陸投資障礙。
3. 拓展大陸市場：
 - (1)商業印刷方面：協助業者拓展大陸市場業務，藉由媒合臺灣業者以及大陸印刷業工商團體，並聯繫大陸臺

商協會協助，針對在大陸投資之臺資企業進行印刷品業務拜訪(例如：電子業及食品業等之知名廠商)，爭取商業印刷商機。

(2)印前服務方面：協助印刷業者投資印前服務業赴大陸投資，結合其印前優勢(美編設計、排版設計、視覺設計等)整合雲端印刷服務模式，並加強拜會當地文化圖書及出版相關業者並拓展其印前業務。

4. 對於陸資來臺投資印刷及其輔助業訂有嚴謹管理機制

(1)逐案審查

A. 為避免陸資來臺對國內印刷產業之不良影響，本次開放內容僅允許陸資投資臺灣現有事業，並未開放獨資，並將對於投資內容進行逐案審查。

B. 針對投資個案仔細審查：政府將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訂定之審查機制，對於陸資來臺投資之案件，由經濟部投審會受理審查時，將會請相關目的主管機關，針對個案投資項目是否屬已開放項目、投資者身份、股權比例等提供意見後，逐一進行審查，倘有壟斷或不利國內經濟發展等情事，將禁止其投資，以落實監督管理機制。

(2)備有嚴謹管理機制：

倘投資涉及其他未開放業別，或影響國家安全，可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進行裁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

5. 輔導我國印刷及其輔助業之規劃：後續經濟部工業局規畫輔導之內容包括：

(1)技術輔導：藉由媒合政府相關輔導計畫，並視其發展需要，導入技術能量從技術、行銷模式、品牌等面向予以

輔導協助，提升產業附加價值與國際競爭力。

- (2)美學加值：運用美學設計及新材質，開發以商業精緻化及具功能性之特色化紙容器包裝，推動紙器產業特色化。
- (3)數位服務：運用資通訊科技達成全球分工運籌之營運模式，建構全球性接單、生產、存貨管理、採購、行銷、通路及售後服務體系，開拓印刷市場新商業模式。
- (4)人才育成：學界能量的引進，促成產學合作契機，幫助學子有機會接觸更多實作經驗，於畢業後能續留印刷界發展。

十七、展覽服務業

(一)摘要：

我國展覽市場競爭激烈，現有展覽業者競爭力已很強，我方開放陸方來臺設點提供展覽服務，將可增加本地會展產業就業機會。陸資來臺合辦展覽，則可增加我國展覽主題多元性，吸引更多陸方參展商及陸方買主，擴大我國現有展覽規模，提高我國展館使用率，間接帶動更多會展周邊產業及觀光效益。陸方開放承諾有利我方聯合數家公司前往大陸辦理展覽，爭取較有利合辦展覽條件。陸方允許部分省分商務主管部門審批在當地舉辦的涉臺經濟技術展覽會，將可縮減審批時間，提高展覽成功機率。政府將持續加強會展人才培訓、加強我國展覽會議場館海外廣宣、協助業者集體前往大陸拓銷市場及輔導業者在臺灣辦理新展，以發展我國會展產業。

(二)產業基本資料（含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1. 臺灣市場：

- (1)市場規模：依據經濟部推動會議展覽專案辦公室推估，2012年我國會展服務業營收達新臺幣45億元。
- (2)成長率：近4年我國會展服務業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5.2%。
- (3)服務提供者家數：約90家，多屬中小企業。
- (4)從業人口數：2012年為1,360人。
- (5)對大陸投資情形：依據經濟部投審會統計，會議及展覽服務業自2010年至2013年6月止，共計3件申請案，申請投資金額1,021,900美元。

2. 大陸市場：

- (1)市場規模：依據大陸商務部網站公告資料，2012年大陸會展服務業營收達3,500億人民幣。
- (2)成長率：近2年大陸會展服務業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15%。
- (3)服務提供者家數：1,306家
- (4)從業人口數：2012年超過100萬人
- (5)在臺灣投資情形：依據投審會統計，會議服務業自2010年至2013年6月止，共計19件申請案，申請投資金額12,693,000美元。

(三)市場開放協商成果：

1. 我方開放情況：

(1)現況：

- A.我國於加入WTO時，僅對其他會員開放會議服務業(不含中國大陸)，ECFA早收清單允許大陸

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會議服務。

B.我國於 ECFA 早收清單開放大陸企業、事業單位、與會展相關之團體或基金會等來臺從事與臺灣會展產業之企業或公會、商會、協會等團體合辦之專業展覽，惟須符合相關規定。

(2)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承諾開放：

A.範圍：展覽服務業

B.內容：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與臺灣會展產業的企業或公會、商會、協會等團體合辦展覽。

C.相關說明：我方開放內容完全按照事前我方與業者溝通後之共識。

2. 陸方開放情況：

(1)現況：WTO 承諾合資開放會議服務業。ECFA 早收清單允許我方獨資經營會議服務。

(2)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陸方承諾新增開放：

A.範圍：展覽服務業

B.內容：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以合資、合作或獨資形式設立會議展覽公司，依規定提供會議服務和展覽服務。

C.相關說明：陸方其他承諾為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以跨境交付方式，在上海市、福建省、廣東省試點舉辦展覽及委託江蘇省、浙江省、福建省、山東省、廣東省、重慶市、四川省商務主管部門審批在當地舉辦的涉臺經濟技術展覽會，但須符合

相關規定。

(四)開放影響及效益分析：

1. 我方開放陸方來臺設立公司與我方合辦展覽：據我業者表示我國展覽市場競爭激烈，現有展覽業者競爭力已很強，而陸方一流公司會因為臺灣市場小，興趣不高，至於二流公司則非我方對手，因此本次對陸方開放不會衝擊我方現有業者。對於我方開放陸方來臺設點提供展會服務，將可增加本地會展就業機會。來臺合辦展覽，則可增加我國展覽主題多元性，吸引更多陸方參展商及陸方買主，擴大我國現有展覽規模，提高我國展館使用率，間接帶動更多會展周邊產業及觀光效益。
2. 陸方允許我方在大陸以合資、合作或獨資形式設立會議展覽公司，提供會議服務和展覽服務，及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以跨境交付方式，在上海市、福建省、廣東省試點舉辦展覽：將有利我方聯合數家公司集體力量前往大陸辦理展覽，爭取與陸方合作夥伴較有利合辦展覽條件。允許江蘇省、浙江省、福建省、山東省、廣東省、重慶市、四川省商務主管部門審批在當地舉辦的涉臺經濟技術展覽會，將可縮減審批時間，提高展覽成功機率。但因目前大陸上海、北京、廣州等一線城市展覽競爭激烈，我方進入機會有限，故可朝二、三線省市尋求發展機會，憑藉我方較佳之展覽品牌優勢及經營技術，只要再加強人才及資金準備，以及結合數家業者集體前往拓展市場，預期將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五)後續因應及輔導計畫：

雖然會展業者普遍認為此次開放並不會衝擊我國國內會展市場，但是我方應把握機會，先增強自身的競爭力及國際化，才能爭取大陸及其他國際市場。目前經濟部輔導計畫方向有：

1. 加強會展人才培訓：目前我國會展產業國際化人才及取得國際認證者仍不足，故仍需繼續加強人才培訓及引進國際認證課程來臺辦理，以提升我國人才國際競爭力。經濟部自 2013 年起推動為期 4 年「臺灣會展領航計畫」，已將會展人才培訓計畫列為重點工作，包括辦理國內培訓、種子師資及國際認證課程。
2. 加強我國展覽會議場館海外廣宣：針對我國南港展覽館及年底即將完工的高雄展覽館等，加強海外宣傳活動，提升知名度，以吸引更多海外展覽及會議業者來臺辦理展會活動。
3. 協助業者集體前往大陸拓銷市場：將委由外貿協會組團前往大陸二、三線省市，拜訪當地業者及官方審批單位，加強雙邊了解及建立關係，尋求合作機會，爭取合辦展覽。
4. 輔導業者在臺灣辦理新展：今年度目標協助辦理 3 項新展，給予個案專家輔導及廣宣場地等活動費用分攤等，以早日培育茁壯成為國際化展覽。

十八、複製服務業

(一) 摘要

我方承諾係現行開放陸資來臺投資內容，且我國於加

入 WTO 時已承諾開放複製服務業，而陸方於加入 WTO 時並未承諾開放，陸方在本協議承諾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合資、合作或獨資企業，提供複製服務。因此，我方係用既已開放項目換取陸方對我開放，在對國內業者衝擊有限的前提下，爭取到進入大陸市場的無限商機。

(二) 產業基本資料

臺灣市場：

1. 市場規模：70.3 億元(2012 年)。
2. 成長率：2010 年 4.65%; 2011 年 4.60%; 2012 年 3.29%。
3. 服務提供者家數：1,560 家 (2012 年)
4. 從業人口數： 15,048 人 (2011 年)
(1~4.資料來源：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5. 對大陸投資情形：依經濟部投審會資料顯示，截至 102 年 7 月 12 日投資件數 2 件，投資金額約 88 萬美元。

(三) 市場開放協商成果

1.我方開放情況：

(1)現況：101 年 3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

(2)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承諾開放：

A.範圍：複製服務業(CPC87904)，相當於我國行業標準分類「8203 影印業」。

B.內容：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複製服務。

2.陸方開放情況：

(1)現況：陸方於加入 WTO 時未做承諾。

(2)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陸方承諾新增開放：

A.範圍：複製服務業(CPC87904)

B.內容：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合資、合作或獨資企業，提供複製服務。

(四) 開放影響及效益分析

1.負面影響：

臺灣複製服務市場規模小、影印技術難以有差異化、品牌發展亦不易，造成陸資來台可能性不高，無顯而易見的負面衝擊。

2.正面效益：

在兩岸簽訂服貿協議前，我國對陸方即已全面開放。我方反而利用本次服貿協議之談判，為我國業者爭取到陸方開放獨資經營(陸方 WTO 入會未做承諾)，使我方業者享超 WTO 待遇。

(五) 後續因應及輔導計畫

經濟部將持續監督及維護市場秩序，確保公平競爭，對於陸資來臺投資訂有嚴謹管理機制：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訂定之審查機制，對於陸資來臺投資之案件，逐案進行審查。倘投資涉及其他未開放業別，或影響國家安全，可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進行裁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並重視中小企業發展，進行產業輔導。

十九、翻譯及傳譯服務業

(一) 摘要

我方承諾係現行已開放陸資來臺投資內容，且我國於加入 WTO 時已承諾開放翻譯及傳譯服務業，而陸方於加入 WTO 時僅承諾允許外資合資，在本協議承諾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合資、合作或獨資企業，提供筆譯和口譯服務。因此，我方係用既已開放項目換取陸方對我開放，臺灣相關翻譯公司可於大陸設點吸納中國大陸翻譯人才或是創造在地商機，帶動國內翻譯能量之成長。

(二) 產業基本資料

臺灣市場：

- 1.市場規模：營業總值 18.9 億元(2012 年)。
- 2.成長率： 2011 年-5.26%;2012 年-7.52%。
- 3.服務提供者家數：438 家(2012 年)。
- 4.從業人口數：966 人(2006 年)

(1~4.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年報、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

- 5.對大陸投資情形：依經濟部投審會資料顯示，截至 102 年 7 月 12 日止並無投資案件。

(三) 市場開放協商成果

1.我方開放情況：

(1)現況：101 年 3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

(2)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承諾開放：

A.範圍：翻譯及傳譯服務業(CPC87905)，相當於我國行業標準分類「7602 翻譯服務業」。

B.內容：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

點，提供翻譯及傳譯服務。

2.陸方開放情況：

(1)現況：陸方於加入 WTO 時承諾限合資型態，外資可持有大多數股權。

(2)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陸方承諾開放：

A.範圍：筆譯和口譯服務(CPC87905)

B.內容：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合資、合作或獨資企業，提供筆譯和口譯服務。

(四) 開放影響及效益分析

1.負面影響：

雖然市場上的外來業者將與本土業者產生競爭，但也可能進一步引入較低價格之服務增加業內競爭強度，且對於就業應有正面幫助，未有顯而易見的負面衝擊。

2.正面效益：

在兩岸簽訂服貿協議前，我對陸方即已全面開放。我方反而利用本次服貿協議之談判，為我國業者爭取到陸方開放大陸獨資經營(陸方 WTO 入會承諾僅限於合資型態)，使我方業者享超 WTO 待遇。另台灣相關翻譯公司可於大陸設點吸納中國大陸翻譯人才或是創造在地商機，帶動國內翻譯能量之成長。

(五) 後續因應及輔導計畫

經濟部將持續監督及維護市場秩序，確保公平競爭，對於陸資來臺投資訂有嚴謹管理機制：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訂定之審查機制，對於陸資來

臺投資之案件，逐案進行審查。倘投資涉及其他未開放業別，或影響國家安全，可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進行裁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並重視中小企業發展，進行產業輔導。

二十、郵寄名單編輯服務業

(一) 摘要

我國於加入 WTO 時已承諾開放郵寄名單編輯服務業，惟自從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可蒐集處理利用資料有限，且國內已少有專門從事郵寄名單編輯服務的業者，故評估開放後對國內產業之影響不大。

(二) 產業基本資料

臺灣市場業者零散家數甚少，並無單獨行業別，亦無相關公協會組織。

(三) 市場開放協商成果

1. 我方開放情況：

(1) 現況：我國加入 WTO 時已開放，惟尚未開放陸資來臺投資。

(2)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承諾開放：

A. 範圍：郵寄名單編輯服務業(CPC87906**)。

B. 內容：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郵寄名單編輯服務。

2. 陸方開放情況：陸方於 WTO 未承諾。

(四) 開放影響及效益分析

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可蒐集處理利用資料有限，而工商或團體資料多來自公開資訊系統，取得及

編輯容易，國內已少有專門從事郵寄名單編輯服務的業者，故評估開放後對國內產業之影響不大。

(五) 後續因應及輔導計畫

1. 對於陸資來臺投資訂有嚴謹管理機制：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訂定審查機制，對於陸資來臺投資之案件，逐案進行審查。倘投資涉及其他未開放業別或影響國家安全，可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進行裁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
2. 若因實施本協議對我方的服務部門有實質性負面影響時，依協議文可要求與陸方磋商，尋求解決方案。
3. 未有顯而易見的負面衝擊，目前暫無需輔導，將持續監督及維護市場秩序，確保公平競爭；並重視中小企業發展，進行產業輔導。

二十一、快遞服務業(陸地運送部分)

(一) 摘要

快遞服務業對應於我方運輸業係為汽車路線貨運業，屬 2003 年修正「公路法」第 35 條開放非中華民國法人投資之業別，為已開放項目，而陸方於加入 WTO 時已承諾允許外資獨資經營，因此，陸方在本協議未將快遞服務業列入承諾表。

(二) 產業基本資料

1. 市場規模：我國快遞服務(陸上貨物運輸部分)每年營業收入約 6 億元。
2. 服務提供者家數：18 家，其中汽車路線貨運業家數 4

家、兼營二項貨運業以上者家數 14 家。

3. 從業人口數：約 1 萬人（註：依目前車輛數，每公司司機員與員工比 4:1 推算）。

（三）市場開放協商成果

1. 我方開放情況：

(1) 現況：我國已對外資全面開放。

(2) ECFA 服務貿易協議承諾開放：

A. 範圍：快遞服務陸上貨物運輸部分，對應我方運輸業為汽車路線貨運業。

B. 內容：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包裹等物品的快遞服務。

2. 陸方開放情況：陸方 WTO 承諾開放獨資經營。

（四）開放影響及效益分析

1. 大陸市場通路佈建與突破：順勢帶動臺灣陸運服務相關業者於大陸之佈局，拓展商機。

2. 促進經濟發展，增加企業競爭力：吸引人才與資金，有助於現有事業版圖之拓寬，使我方業者於經營上能更具規模與競爭力，進而帶動周邊產業之整體發展。

（五）後續因應及輔導計畫

本業別較無產業衝擊，但未來仍將納入市場監控，隨時掌握市場變化情形，如有異常現象，將納入因應小組處理。

二十二、電信服務業

(一)摘要：

我方開放特殊業務屬市場衝擊小、敏感性及資安疑慮低之存轉網路服務、存取網路服務及數據交換通信服務，並要求陸方投資者必須為大陸或海外上市電信業者、陸資不得超過 50% 及不具控制力、陸方不可與我方固網業者合資經營；另外還設國人個資保護及資安認證等規範，故開放對我國衝擊尚低。陸方承諾開放 4 項增值電信服務，其中經營性電子商務網站允許我業者取得 55% 股權，是其他國家無法獲得的待遇。

(二)產業基本資料：

1. 臺灣市場：

- (1) 本次開放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 3 項業務市場規模：2012 年營收約新臺幣 3.56 億元。
- (2) 至少經營 1 項本次開放業務業者家數：21 家。
- (3) 相關員工數約：72 人。

2. 大陸市場：

(1)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

- A. 根據中國大陸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資料，截至 2012 年底中國大陸網民約有 5.64 億人，其中約 4.2 億人家中有寬頻接取服務，互聯網普及率為 42.1%，較 2011 年成長 3.8%。
- B. 目前中國大陸除了三大基礎電信運營商（中國移動、中國電信及中國聯通）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

務外，還有為數眾多用戶規模在 10 萬以上的中小型企業和事業單位提供網際網路上網服務，例如：珠江寬頻、長城寬頻、杭州華數及東南網路等公司。

(2) 呼叫中心及離岸呼叫中心業務：

A. 根據 Frost & Sullivan 企管顧問公司預測，中國大陸呼叫中心市場於 2010 年達成美金 1 億 1,680 萬的總營收，預計在 2017 年達成美金 2 億 550 萬元。在亞太地區中，根據 2010 年營收，中國大陸已站穩第 3 大市場的定位，預計將在 2017 年超越澳洲成為全球第 2 大市場。

B. 中國大陸市場將於未來 3 年內維持穩定成長，預計將於 2017 年成熟；未來可望在呼叫中心管理方面獲得更多投資，包括營運效率與客服人員的訓練等。產業重心將由產品逐漸轉移至服務。最後，包括電子商務、觀光、零售及能源產業等新興市場，也將創造優於整體市場的營收成長。

(三) 市場開放協商成果：

1. 我方開放情況：

(1) 現況：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投資我方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般業務(不含網際網路接取)，截至目前尚未有大陸業者來臺投資。

(2)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承諾開放：

A. 範圍：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

B. 內容：存轉網路服務、存取網路服務及數據交換通信服務

C. 陸資投資人在海外或中國大陸上市之電信業者，

陸資總股權上限不得超過 50%，陸資不得具有控制能力、不得與我國第一類電信事業固網業者合資經營；陸資投資之企業個資保護及資安驗證須取得 ISO/IEC27001 及 27011 認證等規範。

2. 陸方開放情況：

(1)現況：陸方依 WTO 承諾對我方開放。

(2)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陸方承諾新增開放：

A.範圍：陸方除 WTO 承諾外，新增對我方開放網際網路接取服務(ISP)、呼叫中心業務、新增 1 個離岸呼叫中心福建省試點城市，我方業者可在福建設立合資企業經營電子商務。

B.內容：呼叫中心業務(持股不超過 50%且無地域限制)、新增 1 個離岸呼叫中心福建省試點城市(可 100%持股獨資經營)，我方業者可在福建設立合資企業經營電子商務(我方持股上限不超過 55%)。

(四)開放影響及效益分析：

1.此次兩岸簽署服務貿易協議，我方開放特殊業務中市場衝擊小、敏感性及資安疑慮低之存轉網路服務、存取網路服務及數據交換通信服務，特殊業務係可租用國際電路提供不特定用戶國際間之通信服務，此 3 項業務項目業於 98 年開放限國內經營之一般業務，此協議進一步放寬這 3 項業務可經營國際間業務，期望服務更自由化與國際化，增進消費者利益。

2. 同時，我方要求陸方投資者必須為大陸或海外上市電信業者、陸資不得超過 50%及不具控制力、陸方不可

與我方固網業者合資經營；另外還設下個資保護及資安認證等規範，故開放對我國衝擊尚低。

3. 效益分析：

(1)網際網路接取業務：我國業者可利用大陸廣大內需市場商機，增加營收與擴大我國通訊產業經濟規模，並可提供大陸臺商企業網路接取服務，提升臺商競爭力。

(2)呼叫中心業務：依 99 年 10 月函詢電信產業協會等回應意見，該項業務可因應臺商企業及大陸內需市場需求，服務大陸境內客戶，增加業者營收。

(3)離岸呼叫中心：現行大陸已開放 21 個試點城市經營離岸呼叫中心，此次新增 1 點有助於我方業者提供臺灣或其他國家之客戶諮詢服務，增加營收並降低業者客服成本。

(五)後續因應及輔導計畫：

1.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署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持續密切注意市場發展動態，若發現異常，將對陸資投資業者進行調查，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2.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署後，因業者對於中國大陸法令規定與審批流程未明確，以及潛規則問題等尚有疑慮，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持續洽詢陸方相關法令規定，並於後續與陸方談判時，要求陸方增加透明度及減少不確定性。

二十三、視聽服務業（進口大陸電影片、電影後製沖印）

(一)產業基本資料：

1.臺灣市場

(1)產業累計統計數據：101年電影片製作業1,211家、電影片發行業1,833家、電影工業（含後製、沖印、特效、動畫製作等）143家、電影片映演業114家568廳。（依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統計資料）

(2)國片產量及票房：101年我國國產電影片產量共約76部，票房總收入約新台幣10.7億元，國產電影片市佔率達11.9%。（依據臺北市影片商業同業公會統計資料）

2.大陸市場

(1)產業統計數據：2012年大陸電影片產量超過800部（含劇情片745部及紀錄片、動畫片、數位電視電影等），票房收益約為人民幣170.73億元，其中大陸電影片票房為人民幣82.73億元，佔總票房之48.46%。全國銀幕數（電影院廳數）達13,118塊。（依據2013年1月藝恩諮詢公司出版「2012-2013中國電影產業研究報告」）

(2)在臺灣投資情形：無（我方不開放陸資投資電影產業）。

(三)市場開放協商成果：

1.我方開放情況：

(1)現況：大陸地區電影片進口數量，每年10部。

(2)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我方承諾開放內容：開放大陸地區電影片進口數量，提升為每年15部。

2.陸方開放情況：

(1)現況：大陸地區「中外合作攝製電影片管理規定」第 18 條規定，中外合作攝製的電影底片、樣片的沖印及後期製作，應在中國大陸境內完成。因特殊需要在境外完成的，應報廣電總局批准。「電影片進出境洗印、後期製作審批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電影片進出境洗印、後期製作應經廣電總局審批。未經批准，不得擅自到境外進行國產電影片的洗印、後期製作，或承接洗印加工境外電影片。

(2)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陸方承諾開放內容：允許大陸電影片及合拍片在臺灣進行後期製作及沖印作業、允許臺灣影片因劇情需要，在影片中如有方言，可以原音呈現，但須打標準漢語字幕、允許臺灣與大陸合拍影片的方言話版本，經大陸主管部門批准，在大陸發行放映、允許臺灣影片的方言話版本，經大陸主管部門審查批准通過後，由中影集團進出口公司統一進口，在大陸發行放映，但均需加註標準漢語字幕。

(四)開放影響及效益分析：

- 1.臺灣市場：負面影響：依票房統計數據，大陸電影片在台票房表現普通，文化部為保障國片映演空間，本次大陸影片進口數量僅由每年 10 部提高為 15 部，對整體國內市場結構影響有限，不致對國片發展造成負面衝擊。
- 2.正面效益：ECFA 早收清單生效至 101 年底止，臺灣電影片在大陸上映總票房約新臺幣 29 億 9,630 萬元，至於陸片在臺灣映演票房，100 及 101 年核准來台映演大陸電影片，臺北市票房共計約新台幣 3360.7 萬

元。目前後製沖印業之開放，因我國電影後製技術佳、價格合理，且交通及來往方便，為一大商機，並有助於雙方合作。

(三)後續因應及輔導計畫：

1. 文化部對於台灣電影產業之各項補助措施仍持續辦理，並將持續辦理國片映演補助，維持國片院線，以保障台灣電影片於國內之映演空間。
2. 對大陸電影片之進口配額不宜貿然全面開放，應依據國內電影市場發展現況，採逐步開放原則，以避免對國片發展造成嚴重衝擊。
3. 陸方開放大陸影片及合拍片在臺灣進行後期製作及沖印作業，文化部將協調陸委會修正放寬大陸專業人士來台得申請多次入出境許可之規定，以便利大陸影視專業人士來台進行後期製作及沖印，為爭取大陸影片及合拍片訂單及商機。

二十四、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業

(一)摘要：

我方開放陸資合資持股比例不超過 12%，不具控制力，不致對我產業帶來衝擊，且適度開放陸資可為我國營建產業挹注資金，滿足我產業發展所需，此外，與陸資合作，有助我業者開拓海外市場，增加國際競爭力。另一方面，陸方承諾允許臺商聘用臺灣營造業專業人員作為工程技術和經濟管理人員、取消我人員在大陸的居住時間限制、允許臺商參加工程投標，以及臺商承攬合營建

設項目時，不受合營方投資比例限制等，都是我業者期盼爭取的超 WTO 待遇。

(二)產業基本資料

1.臺灣市場：

- (1)市場規模：營造業 101 年生產總額約為 5,907 億 3 千 9 百萬元，其中以承包工程收入（不含發包工程）5,341 億 3,700 萬元為最主要來源。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為 6,718 億 7,300 萬元。
- (2)成長率：我國平均每年公共工程預算金額約新台幣 4,000 億元，近年來有逐年減少趨勢。
- (3)服務提供者家數：本國營造業分為綜合營造業（甲等、乙等及丙等）、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101 年底統計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企業單位數總數為 1 萬 3,862 家。曾在國內登記之外國營造業有 37 家。
- (4)從業人口數：101 年底統計營造業之從業員工人數（不含發包同業所僱用者）約 14 萬 8,540 人。其中工員（指工程技術工及普通工）人數占 52.5%，多於職員（指專門技術人員、管理及佐理人員）的 44.5%。另外每月最常使用 8,693 位派遣勞工。
- (5)對大陸投資情形：尚無相關統計資料。

2. 大陸市場：

- (1)市場規模：2011 年大陸對外承包工程金額 1,423 億美元，完成營業額 1,034 億美元。預計 2012 年新簽合同可達 1,500 億美元，全球第一。

- (2)成長率：2000 年以前每年建築業產值平均以 10% 成長，2001 年中國大陸面臨加入 WTO 與國際接軌的挑戰，為進一步縮小與西方國家差距，大力進行基礎設施建設，加上舉辦 2008 年奧運及 2010 年世博會，每年成長高達 20% 至 25%。
- (3)服務提供者家數：依照 2005 年中國大陸統計年報統計建築業具資質以上企業職工計 2,699 萬人(約 5 萬 8,750 家建築業企業，產值 3 兆 4,552.1 億元人民幣)。
- (4)從業人口數：若包含不具資質之勞務分包則為 3,893 萬人，占大陸人口的 3.0%，占大陸就業人數 5.28%，相較世界各國勞力密集度為高。
- (5)在臺灣投資情形：無。

(三)市場開放協商成果：

1. 我方開放情況：

- (1)現況：我國加入 WTO 時已完全開放，惟尚未開放陸資來臺投資。
- (2)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承諾開放：
 - A.範圍：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業—建築物的一般建築工作(CPC512)、土木工程的一般建築工作(CPC513)、安裝和組裝工作(CPC514+516)、建築物竣工和最後修整工作(CPC517)、其他(CPC511+515+518)。
 - B.內容：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合資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大陸服務提供者總持股比例不超過 12%，不具控制力。

2. 陸方開放情況

(1)現況：陸方 WTO 承諾開放外資獨資經營，惟對於承攬僅限於 4 種類型的建築項目，大陸視臺商為外資企業，依其大陸相關規定及資質認定辦理。

(2)ECFA 服務貿易協議陸方承諾新增開放：

A.範圍：建築和相關的工程服務

(CPC511,512,513,514,515, 516,517,518)

B.內容：

- a.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的建築業企業可以聘用臺灣專業技術人員作為企業經理，但須具有相應的從事工程管理工作經歷。可以聘用臺灣營造業專業人員作為工程技術和經濟管理人員，但須滿足相應的技術職稱要求。
- b.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投資設立的建築業企業申報資質應按大陸有關規定辦理，凡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的，可依規定在大陸參加工程投標。
- c.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投資設立的獨資建築業企業按照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承諾承攬合營建設項目時，不受建設項目的合營方投資比例限制。
- d.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的建築業企業中，出任工程技術人員和經濟管理人員且持有臺灣方面身分證明文件的自然人，不受每人每年在大陸累計居住時間應當不少於 3 個月的限制。

(四)開放影響及效益分析：

1.負面影響：

(1)赴陸投資

A.國內營造業廠商規模較小，缺乏資源及資金，具國際經驗的工程人員及管理者不足，且對於材料及設備的國際採購能力較為薄弱。國家整體資源少且外交關係弱，較無與國外政府或國際組織談判機會。

B.國內業者對大陸方面法令規章並不熟悉，較不易進入大陸市場。

(2)來臺發展：現階段國內營造業市場已呈飽和狀態，未來國內營造廠產能低之業者將大幅增加，且公共工程預算逐年減少，在國內營造業者取得標案困難，必需朝高值化方向發展，因利潤微薄，對陸方較無投資誘因。

2.正面效益：

(1)赴陸投資：

A.與大陸同文同種，便於工程人員之管理，配合度佳，營建成本較日、韓廠商相對低廉，利於取得陸方大型工程標案。開放陸資投資我國營造業，可增加國內工程業界資金，提高國內、外工程標案取得機會，將可增加我國勞工就業機會。

B.國內營造業廠商平均而言，其工程技術、管理經營及設計能力等優於大陸廠商，而且較具有彈性及應變、適應能力強等特性，對統包工程執行力較佳。

(2)來臺發展：陸商來臺開拓市場可挾帶資金挹注，結合國內營造業者，以陸資及海外承包工程經驗，在互補互利下，可朝海外發展，亦為我方產業發展所需。

(五)後續因應及輔導計畫：

1. 儘速完成檢視營造業法及其子法等相關規定，保障國內營造業者工作權益，陸資來臺除應遵守上述相關限制條件外，尚須符合營造業法等相關規定之要求，減少投資爭議。
2. 將積極輔導業界轉型並協助爭取大陸方面認定我方人員資質及工程實績並協助本國廠商開拓大陸市場。
3. 輔導我國營造業在簽署服務貿易協議市場開放陸資後，讓兩岸做到優勢互補、相互提升，促進兩岸營造服務業的國際化，為業者帶來更大商機。預估能增加產業投資規模，進而提升競爭力，現在營造服務業多屬傳產，未來在功能提升後，可轉型升級進而再輸出。在資金進入、及國際化的推動下，產業環境將可同步調整，進而提升競爭力，改善勞動力。
4. 加強相關配套審核措施，例如：
 - (1) 參股股權比率依營造業等級分別訂定。
 - (2) 參股比率不得大於原最大單一持股之原始股東。
 - (3) 參股須經董事會會議同意。

二十五至二十七、配銷服務業（批發、零售、經銷）

(一)摘要：

我方承諾係現行已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業別項目之內容，且我國於加入 WTO 時已承諾除武器及軍事用品外完全開放，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逾 4 年，對我國內產業無明顯

衝擊。陸方承諾允許臺商經營農藥等商品的連鎖店出資比例可達 65%，以及對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的出版物分銷企業的最底註冊資本要求，比照大陸企業實行，滿足我業者的部分需求，對我國批發零售業者及中小企業進入大陸市場有實質助益。

(二)產業基本資料：

1. 臺灣市場：

- (1)市場規模：我國從事批發/零售業者約 63 餘萬家，如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倉儲量販及其他批發零售專買店等，GDP 約佔 18.81%。100 年中藥材進口完稅價格約新台幣 31 億元。
- (2)成長率：依經濟部統計資料，批發業 101 年全年營業額為 10 兆 1,116 億元，年增率為-1.6%，零售業 101 年全年營業額為 3 兆 8,131 億元，年增率為 2.4%。顯示臺灣批發業漸萎縮，但零售業有成長之趨勢。
- (3)服務提供者家數：2012 年約 639,173 家，其中中藥販賣業家數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11,286 家。
- (4)從業人口數：2012 年約 1,815,000 人，其中中藥販賣業實際員工數(人)約 15,000~20,000 人左右。
- (5)對大陸投資情形：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資料，截至 102 年 7 月 12 日，投資案件 2,664 件，投資金額 74 億 1,641.8 萬美元。

2. 大陸市場：

- (1)大陸市場在 2010 年從事批發/零售業之立案業者約

有 111,770 家，批發約 59,464 家，零售約 52,306 家。批發/零售業從業人口數約 852.2 萬人。2010 年營業額約 27 兆 6,635 億元人民幣。

(2)復因中國大陸推動「十二五」規劃，預估至 2015 年底，大陸由外向型市場轉變為內需型市場，社會消費品銷售總額將達人民幣 32 兆元人民幣，到 2020 年，大陸內銷市場商機龐大，預估將成為世界第一大消費市場。

(3)另在中國大陸的批發市場中，2010 年的批發成交額估計達人民幣 8.23 兆元，也突顯中國大陸的大型批發市場對中國大陸的商品流通佔有重要的地位。其中，中國大陸為主要中藥材生產國，擁有中藥材原料資源，我國 80-90% 中藥材都是由中國大陸進口，且近年全球氣候變遷、中藥材栽種面積減少、大陸近年經濟成長及中藥材需求量增加等因素，造成價格呈上漲趨勢。

(三)市場開放協商成果：

1.我方開放情況：

(1)現況：

A.批發及零售業除農產品交易法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者、藥局及藥房外，大多已開放陸資投資。

B.中藥批發業：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項目，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含中藥批發業)即屬其中。截至目前，僅有 4 家大陸批發業者提出來臺申請，並經經濟部投審會審查通過 2 家，目前實際成立運作僅有 1 家(香港商北京同仁堂太豐股份有限公司)，原陸資投資金額預計 4710 萬

元，目前只有 210 萬元到位。對於國內中藥批發業之市場競爭並無顯著影響。

(2)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承諾開放：

- A.批發交易服務業(CPC622，武器警械及軍事用品、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除外)：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批發交易服務。
- B.零售服務業(CPC631、632、6111、6113、6121，武器警械、軍事用品、藥局及藥房除外)：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零售交易服務，仍未開放中藥零售業。
- C.經銷(CPC8929)：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經銷服務。

2. 陸方開放情形：

(1)現況：陸方已允許外資獨資經營，惟對於糧食、棉花、植物油、食糖、煙草、原油、農藥、農膜、化肥的批發、零售、配送，設立超過 30 家分店，銷售來自多個供應商的不同種類和品牌商品的連鎖店限由陸方控股。

(2)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陸方承諾新增開放：

- A.批發服務(CPC622，不包括鹽和菸草)、零售服務(CPC631+632+6111+6113+6121，不包括菸草)：對於同一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累計開設店鋪超過 30 家，如經營商品包括農藥、農膜、化肥、

糧食、植物油、食糖、棉花等商品，且上述商品屬於不同品牌，來自不同供應商時，臺灣服務提供者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 65%。

B.對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的出版物分銷企業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比照大陸企業實行。

(四)開放影響及效益分析：

1. 一般批發零售業：

(1)就陸方開放配銷服務業類別批發與零售服務此項，有助我方發展成熟之批發與零售業，進一步拓展大陸廣大內需市場。且相對其他 WTO 會員國，我方仍握有文化、語言及生活習性相近之有利因素，可藉此在科技應用創新、服務對應貼心及歷史文化加值運用等各項，發展及推廣商機。

(2)由於中國大陸並未於目前允諾開放項目中，提出對我方之商品、企業規模等其他限制，因此對於我國相關行業赴陸投資經營是類行業而言，具有相當市場拓展之利基。

2. 藥品批發業：

(1)依我國藥事法規定，經營西藥批發業者即為販賣業者，亦屬藥商，需聘用專任藥師駐店管理，該藥商內部仍需聘用我國藥事人員駐店管理。經詢經濟部投審會，西藥批發業自 98 年開放陸資來臺迄今，尚無陸方之西藥批發商申請於我國設立，對我國應無重大衝擊。

(2)中藥材近年價格之波動，係因中國大陸近年經濟成長，中藥材需求量增加，且與全球氣候變遷與中藥

材栽種面積減少等因素有關，實與 WTO 之自由貿易市場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開放中藥批發，甚至 ECFA 之簽署皆無關係。未來，陸資來臺設立中藥批發公司，對國內零售業中藥房可增加進口中藥材來源選擇，對於中藥進口商則可為良性競爭。

(五)後續因應及輔導計畫：

1. 輔導改善企業經營體質轉型為連鎖加盟型態經營，提升企業競爭力，並朝科技化、國際化發展。
2. 輔導批發零售在分眾市場行銷、運用 ICT 技術協助商品管理、連鎖商店管理人才等強化經營優勢。
3. 協助營運資金籌措強化企業科技化與特色化。
4. 輔導中藥產業升級轉型：

(1)產業環境與競爭資訊庫建置

- A.建立產業溝通平台，設置溝通聯繫窗口，隨時接收中藥業界之建議與意見及掌握中藥產業游移之脈動。
- B.進行中藥產業深度普查，建置中藥業資料庫，進行分析探討中藥批發及通路受衝擊或影響之因子，做為研擬未來調整產業的經營策略之具體指標。

(2)推動中藥業現代化與創新調整

- A.規劃並推動產業經營輔導策略-依中藥產業資料庫分析，擬定中藥產業現代化經營策略，執行相關經營輔導專案、推動 MIT 微笑標章驗證、優良中藥業設置基準(建立硬、軟體設置基準)、有檢驗核

可證明或品牌(Logo)化之商品等，並輔導建立優質現代化中藥販賣業旗鑑示範個案後，分階段推廣中藥業者體質調整與轉型。

B.人才知能提升-導入管理及行銷專業知識，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建立現代化之經營管理概念，提升中藥產業人才服務技能與經營管理效能。

(3)上下游通路整合(合作)或異業結盟

輔導改善產業經營環境與模式、視個別業者規模資源，協助提供策略聯盟，推動倉儲及通路等異業結盟之經營管理診斷與輔導，提升產業發展。

(4)扶持與救濟

協同經濟部相關部會或基金財源單位，評估診斷受衝擊業者或擬升級業者之需求，提供予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申貸較優惠之貸款、協助中藥產業體質調整或升級創新所需經費，由金融機構提供貸款或相關主管機關輔導補助經費，以利中藥產業調整體質結構、減緩產業衝擊力道。

二十八、環境服務業

(一)摘要：

我國已開放陸資投資廢（污）水處理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處理業，以及環境污染防治設施之公共建設項目，開放迄今未對我產業帶來衝擊。另一方面，陸方承諾允許臺商獨資經營、承認臺商在臺灣從事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的實踐時間可做為申請資質的依據，都是我業者期盼爭取的超 WTO 待遇。

(二)產業基本資料：

1. 臺灣市場：

- (1) 市場規模：根據「2012 年度環保產業推動計畫」報告，我國 2011 年 5 個環保服務業之總產值約為新台幣 538.6 億元。
- (2) 成長率：回顧 2005 年至 2011 年環境工程及技術顧問服務業之產值變化，平均年成長率約為 6.25%。
- (3) 服務提供者家數：約 4,116 家。
- (4) 從業人口數：根據「98 年度環保產業分析報告」5 個環保產業之從業員工人數共計約為 1 萬 7,239 人。

2. 大陸市場：大陸「十二五規劃」在生活垃圾處理方面預計投入 1 兆 4,000 億元新台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方面至 2016 年前已編列 5,000 億元新台幣。

(三)市場開放協商成果：

1. 我方開放情況：

- (1)現況：廢(污)水處理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處理業、以及環境污染防治設施之公共建設項目皆已開放陸資來臺投資。
- (2)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承諾開放：
 - A.範圍：環境服務業—污水處理服務業(CPC9401)、廢棄物處理服務業(CPC9402)、廢氣清理服務業(CPC9404)、噪音與振動防制服務業(CPC940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服務業(CPC9409**)
 - B.內容：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環

境服務。

2. 陸方開放情況：

(1)現況：陸方 WTO 承諾開放合資且允許外資擁有多數股權。

(2)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陸方承諾新增開放：

A.範圍：環境服務(不包括環境質量監測和污染源檢查)—排污服務(CPC9401)、固體廢物處理服務(CPC9402)、廢氣清理服務(CPC9404)、降低噪音服務(CPC9405)、自然和風景保護服務(CPC9406)、其他環境保護服務(CPC9409)、衛生服務(CPC9403)

B.內容：

- a.臺灣服務提供者在臺灣和大陸從事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的實踐時間，可共同作為評定其在大陸申請企業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的依據。
- b.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合資、合作或獨資企業，提供環保服務。

(四)開放影響及效益分析：

1. 現階段國內環境服務業市場已呈飽和狀態，且公共工程預算逐年減少，市場有限，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逾4年，並未對國內環保產業造成影響。
2. 臺灣環境服務業之市場較小，故廠商多為中小企業。然而由於臺灣環保意識較中國大陸高，故相關環保經驗較大陸先進。大陸於「十二五規劃」將環境服務相關產業列為重點項目，因此大陸有關環境服務之市場

正在蓬勃發展，規模亦較臺灣市場大，開放後有助於臺商進入大陸市場，並增加全球競爭力。

(五)後續因應及輔導計畫：

1. 整合國內具規模業者成立臺灣土壤及地下水產業策略聯盟，以臺灣製造(MIT)作為印象品牌，提供技術交流合作機會，逐步吸引陸方爭取開放。
2. 舉辦各式教育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等，加強本土性整治技術及服務品質之提升。
3. 輔導國內業者及研究機構加強技術研發，結合專利，創造附加價值。
4. 透過兩岸協商機制，協助業者爭取試點，降低資質認定等門檻限制。

二十九、醫院服務業

(一)摘要

我方承諾開放陸資來臺捐助設立醫療財團法人醫院，係基於我國醫療機構之屬性均屬非營利性質，其中醫療財團法人又屬公益法人，依醫療法規定，其設立許可過程及後續管理均訂有嚴謹之程序及把關機制，捐助基金後，基金運用亦須報經衛生署同意後始得動支，解散或有盈餘時，亦不得分配給董事或任何私人，因此，本次開放有助於非本國資金之挹注，也不影響原有國內醫療體系。

(二)產業基本資料

1.臺灣市場：

- (1)市場規模：2012 年法人期末淨值總額逾 4,500 億元。
- (2)服務提供者家數：至 2012 年底，衛生署許可設立之醫療財團法人醫院共有 68 家。
- (3)從業人口數：至 2012 年底，聘僱醫事人員數逾 57,000 人。

2.大陸市場規模：大陸官方於 2016 年前已編列約新臺幣 5,000 億元相關預算。

(三)市場開放協商成果

1.我方開放情況：

(1)現況：我國加入 WTO 時已開放醫院須由非營利機構設立，外國人擔任董事會董事不得超過全體董事之三分之一，惟尚未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我國對陸方在 ECFA 早收清單，無開放醫院服務業。

(2)ECFA 服務貿易協議承諾開放：

A.範圍：醫院服務業(CPC9311)

B.內容：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合資形式捐助設立非營利的醫療財團法人醫院，提供醫院服務。此外：(i)未持有臺灣方面身分證明文件的自然人擔任董事會董事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ii)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必須具有臺灣醫事人員資格。

2.陸方開放情況

(1)現況：

A.陸方 WTO 承諾(CPC9312)開放設立合資醫院或診所，設有數量限制，以符合其需要，允許外資擁有多數股權。應允許持有其本國頒發的專業證

書的外國醫生，在獲得其衛生部許可後，在中國大陸提供短期醫療服務，服務期限為 6 個月，並可延長至 1 年。

B. 陸方對我國 ECFA 早收清單承諾：

- i. 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合資、合作醫院；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上海市、江蘇省、福建省、廣東省、海南省設立獨資醫院。
- ii. 自兩岸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早期收穫清單，已核發聯新醫院管理服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首張醫院服務相關之服務提供者證明書(100.3.8)。透過 ECFA 早收清單協議，前開公司於上海成立首家台資獨資醫院，並於 101 年 6 月 26 日開幕。

(2)ECFA 服務貿易協議陸方承諾新增開放：

A. 範圍：醫院服務

B. 內容：

- a. 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可以與大陸的醫療機構、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以合資、合作形式，或者以獨資形式設置醫療機構。
- b. 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置獨資醫院、療養院的，其設置地點限於省會城市和直轄市，由大陸衛生主管部門審批。
- c. 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置合資、合作醫療機構以及除獨資醫院、獨資療養院外其他獨資醫療機構的，其設置的標準和要求按照大陸單位或個人設置醫療機構辦理。
- d. 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置合資、合作醫療機構以及除獨資醫院、獨資療養院外其他獨資醫療機

構的，由省級衛生主管部門審批。

(四)開放影響及效益分析

1. 由於大陸地區並無醫療財團法人之概念，加上衛生署對設立地區有資源管制，預期短期內未能有捐助之數量。
2. 如無設立新的醫療財團法人醫院，就業人數則無增減。
3. 兩岸交流日益頻繁，未來依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臺灣服務提供者可至大陸設置醫療服務機構，並提供我國人民在陸就醫之新選擇。
4. 相較於大陸，臺灣醫療技術水準高、服務品質優，加以兩岸人民同文同種，臺灣醫院服務提供者在陸極具發展潛力與能力。
5.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簽署後，臺灣醫院服務業在大陸將享有超 WTO 待遇(臺灣醫院服務業可在大陸設置台資獨資醫院)；相較於其他 WTO 會員國，我國醫療服務業進入大陸提供醫療服務具有相對優勢。

(五)後續因應及輔導計畫

1. 醫療法訂有明確之規範，無掏空醫院體系之虞：醫療法第 3 章訂有嚴謹之醫療法人規範，對大陸地區人民與外國人擔任董事之人數亦訂有合計不得超過董事會總額三分之一規定，確保我國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主導權。依協議內容，陸資對於我國醫療服務係資金挹注為主，並無掏空醫院體系之虞。
2. 不承認學歷、不允許考照，無大陸醫師來台執業問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定有不承認醫事人員學歷及不准參加考試之規定，因此，大陸地區之醫師無法取得我國醫師證書，無來台執業問題。

三十、無操作員醫療設備之出租或租賃服務業

(一)摘要

我方承諾開放無操作員醫療設備之出租或租賃業，該業別已於我加入 WTO 時對外資完全開放，由於我國對於開放外資並無限制，該產業衝擊皆已存在，不因開放陸資投資醫療器材租賃業而加劇。

(二)產業基本資料：依衛生署統計室公布資料，醫療器材販賣業藥商截至 100 年底已逾 37,000 家。

(三)市場開放協商成果

1.我方開放情況：

(1)現況：我國加入 WTO 時已完全開放無操作員醫療設備之出租或租賃服務業，惟尚未開放陸資來臺投資。

(2)ECFA 服務貿易協議承諾開放：

A.範圍：無操作員醫療設備之出租或租賃服務業

B.內容：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無操作員醫療設備租賃服務。

2.陸方開放情況：陸方 WTO 承諾獨資開放租賃服務業。

(四)開放影響及效益分析

1. 因目前我國醫療器材販賣業者已達 3 萬多家，若僅以臺灣內需為主要市場，幾乎已達飽和程度，此因素可

能造成陸資來台之意願不高，評估未有顯而易見的負面衝擊。若陸資來臺，惟預期可能有助增加我國勞工就業機會。

2. 由於我國對於開放外資並無限制，前述產業衝擊皆已存在，不因開放陸資投資醫療器材批發業、零售業及租賃業而加劇。

(五)後續因應及輔導計畫：未有顯而易見的負面衝擊，因此，目前暫無輔導計畫。

三十一、社會服務業（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

(一) 摘要

我方開放允許陸資在臺灣以合夥形式設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陸資出資比例須低於 50%，不具控制力。因我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資源較為不足，經濟能力較弱，在硬體更新或維修上，或專業人員的僱用上較法人機構不足，如有大陸地區資金的投入，可協助小型機構解決資金不足之困境，而且僅開放小型機構，對我國內業者衝擊微乎其微。

(二) 產業基本資料

1. 臺灣市場：

(1) 市場規模：

A. 截至 102 年 5 月底止，老年人口數計 263 萬 6,157 人，老人福利機構家數計 1,033 家，可收容 5 萬 7,168 床，其中小型老人機構計 895 家(占總機構數 86.64%)，可收容 3 萬 4,690 人(占總服務人數 60.68%)。

B. 截至 102 年 3 月底止，身心障礙人口數計 112 萬

5,615 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家數計 276 家，可收容 2 萬 3,606 人，其中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 6 家(占總機構數 2.17%)，可收容 141 人(占總服務人數 0.6%)。

(2)成長率：

A.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老年人口計 248 萬 7,893 人，至 102 年 5 月底止計 263 萬 6,157 人，成長率為 106%，惟 99 年老人福利機構數為 1,053 家，截至 102 年 5 月底止減少至 1,033 家，成長率為-1.90%。

B. 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身障人口計 107 萬 6,293 人，至 102 年 3 月底止計 112 萬 5,615 人，成長率為 105%，惟 99 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數為 276 家，截至 102 年 3 月底止減少至 272 家，成長率為-1.45%。

(3)服務提供者家數：

A. 截至 102 年 5 月底止，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共 895 家，可服務 3 萬 4,690 人。

B.截至 102 年 3 月底止，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僅 6 家，可服務 141 人。

(4)從業人口數：

A.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老人福利機構從業人口數為 2 萬 1,506 人，其中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從業人口數為 1 萬 4,717 人。

B.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從業人口數為 9,349 人，其中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從業人口數為 81 人。

2.大陸市場：

(1)市場規模：

A.截至 101 年底，老年人口為 2,353 萬 5,845 人。

B.截至 101 年底，身障人口為 620 萬 4,940 人。

(2)成長率：老人及身障機構數 100 至 101 年成長率為 8.4%，床位數成長率為 12.8%，收容人數成長 12.7%。(100 年 4 萬 868 家，353 萬 2,000 床、101 年 4 萬 4,304 家，353 萬 2,000 床)

(3)服務提供者家數：101 年第 4 季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有 4 萬 1,669 家，提供 363 萬 3,434 床，已服務 258 萬 4,040 人。

(三)市場開放協商成果

1.我方開放情況：

(1)現況：我國加入 WTO 時未承諾，亦未開放陸資來臺投資。

(2)ECFA 服務貿易協議承諾開放：

A.範圍：社會服務業—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

B.內容：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合夥形式設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大陸服務提供者出資比例須低於 50%，不具控制力。

2.陸方開放情況

(1)現況：陸方加入 WTO 時未承諾。

(2)ECFA 服務貿易協議陸方承諾新增開放：

A.範圍：社會服務

—通過住宅機構向老年人和殘疾人提供的社會福利(CPC93311)

—非通過住宅機構提供的社會福利(CPC93323)

B.內容：

a.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福建省、廣東省以獨資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舉辦養老機構。

b.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福建省、廣東省以獨資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舉辦殘疾人福利機構。

(四) 開放影響及效益分析

1.我國現行老人及身心障礙機構管理法規健全，專業服務實力已達成熟階段，又僅開放小型機構供陸方投資，陸資來臺應無太大衝擊。

2.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資源較為不足，經濟能力較弱，在硬體更新或維修上，或專業人員的僱用上較法人機構不足，如有大陸地區資金的投入，可協助小型機構解決資金不足之困境，設立不須仰賴政府補助卻能提供較優服務品質。

(五) 後續因應及輔導計畫

1.對於陸資來臺投資訂有嚴謹管理機制

(1)照顧品質保障：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仍須依我國現行相關設立法規申請許可設立，依規定接受各級主管機關評鑑，以維護機構照顧服務品質。

(2)管理人員管制：陸方申請白領管理人員來臺協助經營管理，須經經濟部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審核及進行後續追蹤管理。鑑於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規模不大，實務運作毋需過多白領管理人員，後續將研擬修訂「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

可辦法」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規定，俾符實際。

2.輔導我國業者因應開放之規劃

依據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得接受補助，爰於相關法令明定每年 20 小時專業人員在職訓練時，加強辦理經營管理及專業訓練課程，俾厚植機構競爭力。

3.協助業者拓展大陸市場商機之計畫

- (1)擬建議機構團體代表可邀請福建省、廣東省人員來臺說明 2 省針對機構設立、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以提供有意願赴陸設立機構之臺灣服務提供者所需瞭解之相關法令及審核流程規定，降低臺灣業者在大陸設置機構之困難度。
- (2)後續將請福建省、廣東省提供整套身障機構立案指南或流程（包含設立所需之土地、建物、人員配置、查核、審批規定、國家消防安全、衛生防疫標準等等相關規定），可供我國有意願赴陸發展之業者參考。
- (3)確保臺灣服務提供者赴陸之人身、財產安全。基於兩岸已簽訂兩岸投保協議，其中已包含人身財產安全，將加強宣傳，使有意願的臺灣業者無後顧之憂。

三十二、旅館（限於觀光旅館）

（一）摘要

我方承諾係等同現行已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業別項目之內

容，且我國於加入 WTO 時已承諾開放旅館服務業，而陸方於加入 WTO 時已承諾允許外資獨資經營，故雙方實際上皆未進一步承諾。

(二)產業基本資料

1.臺灣市場：

- (1)市場規模：2012 年我國觀光旅館業營收達新臺幣 525.21 億元。
- (2)成長率：較 2011 年我國觀光旅館業之總營收成長率為 4.8%。
- (3)服務提供者家數：約 110 家。
- (4)從業人口數：2012 年為 25,645 人。

2.大陸市場：

- (1)市場規模：2011 年大陸星級旅館總產值為人民幣 2,314.82 億元。
- (2)成長率：較 2010 年，年產值成長率為 9.05%。
- (3)服務提供者家數：約 11,676 家。
- (4)從業人口數：2011 年為 154.13 萬人。
- (5)在臺灣投資情形：依據經濟部投審會統計，自 98 年開放陸資至 102 年 6 月底止，共計通過 3 件申請案，申請投資金額 6,491.3 萬美元。(因其中金門延銘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已通過取消觀光旅館業投資，故目前僅剩 2 家陸資公司核准可投資觀光旅館業)

(三)市場開放協商成果

1.我方開放情況

- (1)現況：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觀光旅館，且我國已對外資全面開放。
- (2)ECFA 服務貿易協議承諾開放：
 - A.範圍：旅館(限於觀光旅館)(CPC64110**)

B.內容：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觀光旅館服務。

2.陸方開放情況：陸方 WTO 允許外資獨資經營。

(四)開放影響及效益分析

1. 我國連鎖旅館可拓展大陸市場：開放陸客來臺旅遊後，大陸地區民眾對臺灣旅館住宿品質已有信心，且我方業者較陸方多具有旅館經營管理及人事培訓的經驗，陸方開放承諾後，我方業者可考量大陸地區內需市場大，評估是否在該地區設立新據點。
2. 利用陸方資金，提升旅館的數量及品質：因應我國觀光旅遊業的蓬勃發展，住宿的品質及數量都亟需提升，藉由開放陸資投資，我方業者可與陸方合作，引進陸方雄厚資金，提升既有觀光旅館的軟、硬體服務品質，或興建新的觀光旅館。
3. 開拓陸客住宿市場：由於大陸地區人口眾多，且近年經濟成長快速，對於世界各國旅遊市場來說，皆為重要客源。我方業者可與陸方合作，利用陸方對大陸遊客需求取向的了解及在大陸地區內部通路的訂位優勢，開拓陸客住宿市場。
4. 促進就業機會，帶動周邊商務成長：一家觀光旅館的營運需要大量的基層員工，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並未開放大陸人士來臺工作權，陸方業者僅得派少數業務主管人員來臺，故陸資來臺投資新設觀光旅館，將為我國創造就業機會。且新的觀光旅館成立，將一併帶動周邊的購物及商務市場發展。

(五)後續因應及輔導計畫

1. 觀光旅館業因屬原已開放業別，故較無產業衝擊，但

未來仍將納入市場監控，隨時掌握市場變化情形，如有異常現象，將納入因應小組處理。

2. 目前則朝輔導我國業者提升旅館軟、硬體服務品質，以提升自身競爭力方向辦理，包括持續積極推動現有「拔尖領航」計畫，例如：「輔導星級旅館加入國際或本土品牌連鎖旅館計畫」、「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認證計畫」、「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之利息補貼措施」、「星級旅館評鑑計畫」等，另補助觀光旅館及旅館業品質提升之規劃設計費。

三十三、餐飲服務業

(一)摘要

餐飲業 2008 至 2012 年銷售額複合成長率為 6.1%，廠商家數複合成長率為 3.0%，受僱員工人數複合成長率為 2.4%，不論銷售額、廠商家數、受僱員工人數皆逐年上升，且成長率皆高於複合成長率，顯示臺灣餐飲業實力已達成熟階段，且兩岸的餐飲特色、口味有所不同，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各有消長，故開放應會對餐飲業發展產生良性競爭。透過協議的簽署，不僅協助業者開拓廣大的大陸市場，並展望布局其他國際市場，成為具國際規模的餐飲企業。未來政府將持續提升業者國際化發展能力、培養國際水準人才，並參與國際交流，以提升餐飲業國際競爭力。

(二)產業基本資料

- 1.市場規模：2012 年營業額約新台幣 3,530.5 億元。
- 2.服務提供者家數：2012 年約 109,816 家。
- 3.從業人口數：2012 年約 75 萬人(住宿及餐飲)。
- 4.對大陸投資情形：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資料，截至 102 年

7月12日投資案件295件，投資金額3億1,518.9萬美元。

(三)市場開放協商成果

1.我方開放情況：

(1)現況：98年6月30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餐館業，另101年3月30日再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非酒精飲料店業及酒精飲料店業。

(2)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承諾開放：

A.範圍：提供食物服務(CPC642)(包括提供相關飲料服務)

B.內容：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餐館服務。

2.陸方開放情況

(1)現況：於WTO已開放外資設立獨資子公司提供餐飲服務。

(2)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陸方承諾開放內容：已於WTO開放承諾，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中不另作承諾。

(四)開放影響及效益分析

1. 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自98年開放至今，僅16家陸資企業來臺投資餐飲事業，陸資來臺投資餐飲業仍為少數，且投資金額也僅占陸資來臺總投資金額約1.5%，故就餐飲業而言，目前尚無負面影響。
2. ECFA簽署後，有效帶動兩岸市場商機，有利於我國餐飲業國際化的發展。在此一利基下，我國餐飲業者也持續積極擴展中國大陸事業版圖，可望利用中國大陸廣闊的市場，進一步壯大企業自身的實力及連鎖經驗，以展望布局其他國際市場，成為具國際規模的餐

飲集團。

3. 因我國餐飲業者積極開拓大陸市場，有效帶動我國農產品的採購(如水果、加工食品等)及相關設備的輸出(如包材、機器等)，並擴大兩岸中高階主管之需求，帶動就業人口增加，又為因應國際化市場之競爭，企業積極強化門市設備、產品及服務的升級，無形提升業者的經營體質及實力，並有效帶動營收成長。
4. 因兩岸市場的開放，我國餐飲業者與兩岸交流更加頻繁，雙方業者也積極參與臺灣名品展、參訪團、考察團等交流活動，期透過暢通的溝通及交流，將臺灣的優質商品推廣至大陸市場，並吸引陸客來臺消費及採購，以及促進雙方之合作。

(五)後續因應及輔導計畫

1. 對於陸資來臺投資訂有嚴謹管理機制：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訂定之審查機制，對於陸資來臺投資之案件，逐案進行審查。倘投資涉及其他未開放業別，或影響國家安全，可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進行裁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
2. 若因實施本協議對我方的服務部門有實質性負面影響時，可要求與陸方磋商，尋求解決方案。
3. 輔導我國業者因應開放之規劃：
 - (1)持續改善臺灣餐飲業經營環境，提升國際化發展能力：臺灣餐飲業蓬勃發展，但大多以中小企業為主，為提升及扶植臺灣餐飲產業發展能量，將提供臺灣餐飲產業諮詢訪視服務、導入餐飲科技應用輔導、臺灣餐飲品牌海外展店獎勵、協助資金融通、辦理國內外參展及行銷推廣活動等，以提升臺灣餐飲產

業之競爭力。

(2)開拓國際資源網絡，帶動產業滾動發展：藉由串連政府部會(臺灣美食國際化推動小組)與餐飲業者(臺灣美食國際化推動聯誼會)等資源，協助發展國際連鎖企業或進行異業整合或策略聯盟，並辦理國際餐飲交流活動及國際高峰論壇，拓展臺灣餐飲業國際視野及媒合機會，以帶動臺灣餐飲業及相關產業之發展。

(3)培育餐飲業國際化人才，提升國際經營管理能力：為因應我國餐飲規模邁向企業化與國際化發展，餐飲業人才之國際化經營能力勢必需要強化，將透過辦理培訓課程，針對經營管理及專業技術人才，行國際化行銷策略、國際品牌授權、財務管理等主題規劃培訓課程，以培育跨國經營之國際型人才。

三十四、旅行社及旅遊服務業

(一)摘要

我方承諾開放陸資獨資經營，惟限制在臺灣設立的商業據點總計以 3 家為限，經營範圍限居住於臺灣的自然人在臺灣的旅遊活動，採循序漸進開放，對國內旅遊市場影響有限。且我國於加入 WTO 時已承諾開放旅行社及旅遊服務業，而陸方承諾給予我旅行社在大陸設立條件比照國民待遇，降低我業者赴大陸投資的門檻。

(二)行業基本資料

1.臺灣市場：

(1)市場規模：2011 年我國旅遊服務業生產毛額達新臺幣 160.25 億元。

(2)服務提供者家數：約 2,454 家，涉及市場開放之乙種旅行社有 194 家。(截至 2013 年 5 月底)

(3)從業人口數：38,276 人。(截至 2013 年 5 月底)

2.大陸市場：

(1)市場規模：2011 年大陸旅遊服務業營收達 2,871.77 億元人民幣。

(2)成長率：旅遊服務業營收較 2010 年成長 8.41%。

(3)服務提供者家數：2011 年約 23,690 家。

(4)從業人口數：2011 年為 299,755 人。

(三)市場開放協商成果

1.我方開放情況：

(1)現況：我國加入 WTO 時已完全開放旅行社及旅遊服務業，惟尚未開放陸資來臺投資。

(2)ECFA 服務貿易協議承諾開放：

A. 範圍：旅行社及旅遊服務業(CPC7471)

B. 內容：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旅行社及旅遊服務。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設立的商業據點總計以 3 家為限。經營範圍限居住於臺灣的自然人在臺灣的旅遊活動。

2.陸方開放情況

(1)現況：陸方 WTO 承諾開放獨資經營，惟有經營業務範圍限制。

(2)ECFA 服務貿易協議陸方承諾新增開放：

A. 範圍：旅行社和旅遊經營者(CPC7471)

B. 內容：

a. 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投資設立旅行社，無年旅遊經營總額的限制。

- b.對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旅行社的經營場所要求、營業設施要求和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比照大陸企業實行。

(四)開放影響及效益分析

1. 活絡國內旅遊市場，推動產業轉型：國人國內旅遊市場由旅行社承辦旅遊僅約占4%，且辦理國內旅遊業務之從業人員為數較少，其餘均非旅行社承辦，開放陸資旅行社來臺經營國內旅遊，尚不至對市場造成太大影響，又以服務業在地性之競爭優勢，反倒藉此可活絡國旅內需市場，進而推動產業轉型及調整產業體質。
2. 施展我產業優勢能力，擴張旅遊市場：我旅行業經營管理之know-how、軟實力及服務品質，在兩岸市場皆有相當競爭優勢，尤其具有豐富的人文關懷及系統整合思維，更較大陸旅行社為優。而大陸相對開放我旅行業在陸投資比照國民待遇，大陸擁有1年30億旅次的國旅市場、8千300萬旅次之出境遊市場及近4千萬旅次之入境遊市場，陸方開放市場對我旅行社之效益，不言可喻。
3. 兩岸旅遊產業合作，共創產業繁榮：市場開放開啟兩岸旅行產業合作之契機，逐步雙向交流與開放有助於兩岸旅遊產業雙向合作與融合發展，有助於產業鏈更趨完整，間接減低業者經營之風險，更可因良性競爭提昇兩岸旅遊品質、以更好的服務嘉惠兩岸民眾，為兩岸觀光產業帶來優勢互惠、利益相乘之亮點，最終帶動整體經濟成長與繁榮。
4. 提昇觀光產值，創造就業機會：我國旅行業之旅遊商品豐富，具多元化、多樣化、不斷創新及服務客製化

之特色，兩岸旅行社市場開放，對內因大陸資金挹注，創造國人就業機會，並為產業體質之調整及轉型提供機會；而業者向外開發大陸市場，有助於市場開拓、進而增加政府稅收，提昇觀光產值。

5. 循序漸進開放，國內旅遊市場影響有限。我方限制陸資投資設立之總家數，且經營範圍限制在國人國內旅遊市場，並對於陸資來臺投資申請案件將設立審查及管理機制，故開放尚不致於形成「以大吃小」或「一條龍」的效應。

(五)後續因應及輔導計畫

1. 法規面：訂定針對陸資旅行社之管理辦法以完備審查機制。
2. 管理面：未來將在管理面加強管理，陸資旅行社如有逾越經營範圍或超出開放原則，將依法裁罰。
3. 輔助計畫：

(1)訂定「交通部觀光局輔導建立品牌旅行業獎勵要點」，透過補助旅行業財務報表查核簽證費，輔導業者增加財務透明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補貼旅行業因建立品牌所需之貸款利息，鼓勵業者建立品牌形象、提升旅遊信賴度及企業品牌知曉度。

(2)對於專營國民旅遊市場之中小型業者，將與旅行業全聯會合作針對其需求舉辦旅行社高階經理人、基層員工及領團人員之教育訓練，以期提升從業人員之知能及專業素養，並鼓勵業者開拓國旅新市場，研議調整經營策略，提升經營規模及競爭力，達到優化產業和產業升級之目標。

(3)本業別較無產業衝擊，但未來仍將納入市場監控，隨時掌握市場變化情形，如有異常現象，將納

入因應小組處理。

三十五、演出場所經營

(一)產業基本資料：

1.臺灣市場：

- (1)包含公營及民營：我方之音樂廳、戲劇院及其他藝術表演場所等，經營者含政府部門及民間單位。
- (2)依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統計，近5年廠商數及營業總值成長皆逾2倍：2007年藝術表演場所之廠商數為28家，營業總值為4.6億元；至2011年，藝術表演場所之廠商數提昇為62家，營業總值則為9.4億元，5年間之成長幅度皆逾2倍。
- (3)多屬微型及新興企業：我方藝術表演場所資本額未滿1百萬者逾半，經營年數未滿10年者約佔8成，屬於青壯年的產業發展階段。

2.大陸市場：

- (1)依據2011年中國統計年鑑、2011中國第三產業統計年鑑等資料顯示，2010年大陸藝術表演場館總計共2112個(機構數)。
- (2)營業額約有人民幣32億179萬元(約為新臺幣153億779萬元)。

(二)市場開放協商成果：

1.我方開放情況：

- (1)現況：無開放
- (2)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我方承諾開放內容：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台灣以合資、合夥形式設立劇場、音樂廳演出場所的經營單位。大陸服務提供者總持股比例須低於50%，不具控制力。

2.陸方開放情況：

(1)現況：台灣地區的投資者可以在大陸投資設立合資、合作經營的演出經紀機構、演出場所經營單位，但大陸合營者的投資比例應當不低於 51%，大陸合作者應當擁有經營主導權；不得設立合資、合作、獨資經營的文藝表演團體和獨資經營的演出經紀機構、演出場所經營單位。

(2)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陸方承諾開放內容：允許台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由台方控股或占主導地位的合資、合作音樂廳、劇場等演出場所經營單位。

(三)影響及效益分析

1. 負面影響：臺灣表演團隊擔憂若陸方投資經營的場館，對臺灣表演團隊申請的表演節目刻意排斥，或陸資以各種方式取得 100%投資比率或實際上占經營的主導地位，導致大陸表演團隊能夠有更多機會獲得演出場地檔期，增加演出機會，壓縮國內表演團隊演出的時間與空間，民間亦質疑政府把關處理的能力。

2. 正面效益：

(1)引入資金、活絡臺灣市場：表演場館營運資金龐大，臺灣民間投資甚少，此次開放陸資投資，可減輕民間經營者的資金壓力，有助提高劇場、音樂廳的民間投資意願

(2)提高表演藝術產業產值：依據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針對國內演藝團隊所作產業關聯效果與乘數推估資料顯示，每增加投資 1 元，可誘發 2.4554 元直接與間接的乘數效果。民間投資演出場館營運意願增加，將可大幅提高表演藝術產業之產值，活絡臺灣市場。

(3)增加就業人口：適度開放陸資共同經營劇場，使演出場所經營財務健全，因應演出場所擴大業務推展，可增加國內劇場經營及技術人才的就業機會。

(四)後續因應及輔導計畫：

1. 文化部於參與投資審查時將會嚴加把關：大陸申請來臺投資者須出具中國大陸核發之「服務提供者證明書」，併同申請案件送交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時文化部將增列附款，要求其不得違反我國言論自由的社會核心價值，如發生刻意排斥我表演團隊申請之情事，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8條第2項第2款有「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情形之虞者，禁止其投資。
2. 如陸資已持股，再有外資投資時，經濟部投審會會先計算，總陸資是否超過臺灣總股權，倘有超過，經濟部投審會可予以撤資及罰鍰。
3. 此外，我國中央銀行若發現資金流出入及投資異常情形，即可通報相關主管機關處理。若用非常途徑進入，則可視其經營行為，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例如聯合壟斷、寡占市場，則可依公平交易法處理。

三十六、運動場館營運

(一)摘要

雙方於 WTO 均未承諾開放運動場館營運，而於本協議開放獨資經營除高爾夫球場外之運動場館。大陸體育及相關產業發展尚處新興階段，發展空間大，係我方投入運動服務業市場良機。臺灣的運動服務業產值不致因大陸業者在臺灣地區進行投資而大量流失，反而因此增加運動類專業人士就業機會，消費者也可因競爭而獲得更

高品質或低費率的服務，對整體運動產業界有正面積極作用。政府將訂定機制，協助運動產業整體發展，並嚴格執行法規，健全運動場館業消費機制，以及輔導業者建立自主品牌，做出口碑以利進軍大陸市場等。

(二)產業基本資料:

1.臺灣市場：

- (1)市場規模：2011年國內生產總額16,278,941（仟元）；國內生產毛額9,650,903（仟元）；總收入16,897,418（仟元），其中高爾夫球場占市場規模約為39.53%，其餘之運動場館業別（如游泳池、健身中心及撞球場等）占市場規模約60.47%。
- (2)服務提供者家數：2011年約1,374家，以撞球場為主，資本規模普遍偏小。高爾夫球場（本次未開放）及外商連鎖經營之健身中心規模較大。
- (3)從業人口數：2011年約12,132人，2006至2011年從業人數大致均維持在12,000人左右。
- (4)對大陸投資情形：截至2013年6月底，我國計有2件於大陸投資，總金額達2,206萬美元。

2.大陸市場（運動服務業整體資料）：

- (1)市場規模：中國大陸運動服務業總體產值，介於142至226億元人民幣之間。體育健身業現況方面，除現有體育場館和發展社區型健身中心外，國際連鎖健身企業已紛紛進入大陸，中美合資經營之中體倍力健身俱樂部，已具有超過100家以上的超大連鎖企業。
- (2)成長率：體育及相關產業產值占GDP不到1%，但成長速度比GDP成長速度快，運動服務業的成長速度也大幅超越服務業整體的成長速度。

(3)從業人口數：運動服務業整體從業人數介於 33.9 至 39.9 萬人。

(4)在臺灣投資情形：屬本次新增開放項目，未有投資案例。

(三)市場開放協商成果：

1.我方開放情況

(1)現況：

A.我國 WTO 承諾開放運動推廣服務(CPC96411)、運動賽事籌備服務(CPC96412)及其他(CPC96419)運動休閒服務；運動場館業(CPC96413)則不開放。

B.ECFA 早收清單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運動推廣服務(CPC96411)、運動賽事籌備服務(CPC96412)及其他(CPC96419)運動休閒服務；運動場館業(CPC96413)仍不開放。

(2)ECFA 服務貿易協議承諾開放：

A.範圍：運動場館業（高爾夫球場除外）。

B.內容：允許陸方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運動場館（高爾夫球場除外）之營運服務。

C.相關說明：雙方開放條件對等，符合我方利益。

2.陸方開放情況

(1)現況：WTO 未承諾開放。

(2)ECFA 服務貿易協議陸方承諾新增開放：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獨資企業，提供體育活動的推廣服務（CPC96411）、組織（96412）和體育設施（高爾夫球場除外）（CPC96413）的經營服務。

(四)開放影響及效益分析：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運動服務市場目前仍多以外商為主要服務提供者。大陸地區體育及相關產業產值的成長速度較整體 GDP 成長速度快，運動服務業的成長速度也大幅度的超越整體服務業的成長速度；又大陸地區體育及相關產業對國民經濟的貢獻偏小，顯示其當前體育及相關產業發展尚處於新興階段，發展空間很大，正是我方投入運動服務業市場之良機。
2. 相較之下，國內運動場館業，目前我國業者規模小，少有自有品牌，尤其產值占大多數之健身中心已全面走向國際化。陸資來臺後有可能容易被取代之疑慮，惟正因我方市場規模小，且已有國際運動服務業品牌進駐，市場需求已趨飽和，經評估陸方業者來臺投資意願不大，衝擊影響輕微。另我國自加入 WTO 以來，陸方即可來臺申請籌辦運動賽事、從事體育競賽活動之推廣，惟歷年來均無陸方投資等情事。因此，經評估開放陸方投資運動場館業，對我國業者衝擊輕微。
3. 整體而言，陸方市場及經濟規模皆大於我方，兼以我方服務業服務水準高，服務性質多元，服務品質、人員培訓、經營管理及創意概念等均較具競爭力，市場競爭力均強於陸方，開放對我方業者有利。
4. 開放大陸業者在臺灣地區進行投資，對臺灣地區運動服務業產值不致因市場開放而大量流失，反而因此增加運動類專業人士就業機會，消費者也可因競爭而獲得更高品質或低費率的服務，對整體運動產業界有正面積極作用。

(五)後續因應及輔導計畫：

1. 協助業者拓展市場並優化服務量能：
 - (1)協助業者取得推展業務資金：提供運動服務業業者

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使其順利自金融機構取得所需之資金，並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競爭力。

- (2)建立兩岸運動服務產業交流及媒合機制：藉由定期舉辦「海峽兩岸運動產業研討會」，藉由此平台促成兩岸運動產業專業人士溝通與瞭解，進而提升雙方合作之可能性，協助業者拓展大陸市場。
 - (3)輔導運動與其他業別之異業合作措施：推動「運動」與「觀光旅遊」及「醫療保健」等2項異業合作計畫，輔導業者研發新服務商品及模式，優化營運效能。
 - (4)補助參與或觀賞運動之消費支出：為刺激運動消費需求市場，進而帶動運動產業發展，推動『補助學生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措施，作為運動產業發展之基石。
 - (5)建立產業輔導機制：設置「運動服務業專責辦公室」之單一窗口，整合產、官、學、研等運動服務業相關資源，以協助運動服務產業業者瞭解產業相關法規、並提供財務、法律、稅務、行銷等相關經營管理事宜之專業諮詢。
 - (6)培植運動產業優秀人才：推動「補助運動產業人才培訓及就業創業」措施，輔導學校、人民團體及公司針對運動服務之「就業」、「創業」及「在職專業精進」等開設專業課程。
2. 嚴格執行法規，健全運動場館業消費機制：我國現有對健身中心、運動場館業發行禮券之法規相對完善，現已訂定「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及「游泳池管理規範」。除

可維持業者服務品質，亦對保障消費者權益有所助益。藉由消費者保護機制的落實，可要求來臺投資的陸資企業必須遵守我方法規重視消費者服務品質，除完善我方市場機制外，也對消費者有所保障。

3. 輔導業者建立自主品牌，做出口碑以利進軍大陸市場：國內運動場館業者多為自主經營，規模較小；健身中心則多為外資經營之連鎖業者，以高價路線行銷。因應服貿協議簽訂，我國業者需有自身品牌特色，才有進軍國際的本錢。因此，未來將極力輔導國內業者發展自身優勢，使產業整體更為精緻，和大陸業者有所區別，並配合各主管機關輔導產業相關機制，協助國內運動場館和健身中心業者建立自主品牌，以利國際行銷。
4. 辦理研習活動，增加運動場館業經營管理人才知能：每年定期辦理健身中心及游泳池等相關產業研習會，增加業者消費者保護相關知識及提升服務品質。未來配合服務貿易協議簽訂，研習會內容將新增產業管理、兩岸經貿現況等相關課程，使業者更加瞭解對岸現況，為進軍對岸市場預為準備。
5. 建立學術交流平臺，定期邀集兩岸三地學者研商運動場館業未來發展：為使運動場館業整體健全發展，擬建立相關產業平臺，邀集產、官、學各界建立合作機制，建立運動場館業赴大陸發展之整體戰略方針，以突顯我國業者優勢，俾利佈局大陸市場。

三十七、遊樂園及主題樂園（非屬森林遊樂區者）

（一）摘要

依據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分析，每新增 1 家觀光遊樂業，

年平均營業額約新臺幣 3 億元，可為地方週邊食、宿、遊、購、行等相關產業帶來 10 億觀光產值，平均可增加 250 正職工作機會。陸方投資我方觀光遊樂業，將可增加就業人口，活絡地方經濟發展，而我主題樂園服務可向外輸出陸方，建立品牌，讓來臺旅客心中建立品牌形象，提升國際知名度。政府將繼續輔導觀光遊樂業經營升級，改善軟硬體設施及經營服務品質、鼓勵業者與國際知名品牌主題樂園合作，提升專業技術及知名度、加強觀光遊樂業專業素質及國際交流能力，以及輔導觀光遊樂業取得專業驗證等。

(二)產業基本資料

1.臺灣市場：

- (1)市場規模：2012 年我國觀光遊樂業營收達新臺幣 58.1 億元；遊客人數達 913 萬人次。
- (2)服務提供者家數：約 23 家
- (3)從業人口數：2012 年為 4,407 人。
- (4)對大陸投資情形：依經濟部投審會截至 2013 年 6 月底統計，共計 80 件赴陸投資案，總金額達 7,349 萬美元。

2.大陸市場：

- (1)依中國遊藝機遊樂園協會(CAAPA)不完全統計，目前大陸中型以上的遊樂園(場)約有 500 餘家，年營業額達 100 億元人民幣以上，從業人口約 10 萬人。
- (2)在臺灣投資情形：自 100 年 3 月 7 日開放迄今，並無陸資申請投資案件。

(三)市場開放協商成果

1.我方開放情況

- (1)現況：100 年 3 月 7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

(2)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承諾開放：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遊樂園及主題樂園(限觀光遊樂業)服務。

2. 陸方開放情況：土地面積 300 畝(20 公頃)或投資金額 5 億人民幣以下之主題公園，允許投資，投資金額達 5,000 萬美元及以上，由大陸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核准，投資金額 5,000 萬美元以下，由各省發展改革委員會核准。此外，土地面積達 300 畝(20 公頃)或投資金額 5 億人民幣以上之案件已暫停核准。

(四)開放影響及效益分析

1. 大陸資金挹注及臺灣優質服務力，增加競爭力，永續發展。
2. 陸方投資我方觀光遊樂業，將可增加就業人口，活絡地方經濟發展。
3. 主題樂園服務可向外輸出陸方，建立品牌，讓來臺旅客心中建立品牌形象，並可提升國際知名度。
4. 預期增加產值:依現有業者提報資料分析預估，當新增 1 家觀光遊樂業，1 年平均營業額約新臺幣 3 億元，可為地方週邊食、宿、遊、購、行等相關產業帶來 10 億觀光產值。
5. 預期增加就業人口: 依現有業者提報資料分析預估，當新增 1 家觀光遊樂業，平均可增加 250 正職工作機會。

(五)後續因應及輔導計畫

1. 輔導觀光遊樂業經營升級，改善軟硬體設施及經營服務品質。
2. 鼓勵業者與國際知名品牌主題樂園合作，提升專業技

術及知名度。

3. 加強觀光遊樂業專業素質及國際交流能力。
4. 輔導觀光遊樂業取得專業驗證。
5. 本業別較無產業衝擊，但未來仍將納入市場監控，隨時掌握市場變化情形，如有異常現象，將納入因應小組處理。

三十八、海運輔助性服務業

(五)摘要

因應兩岸關係發展及大陸擁有廣大之經濟市場，開放陸資投資暨營運我國港埠設施，可加速港口建設發展並提升港埠能量、吸納大陸船隊運力增加航線密度並縮短全球物流鏈、增加大陸轉口貨源及提升港埠營運績效、進而帶動周邊產業之整體發展。隨著兩岸間各類產業之市場走向開放，各項貿易與相配合的物流需求相對會迅速擴大，陸資來臺，將有助於自由貿易港區的業務拓展，與產業內的良性競爭。為避免開放陸資投資港埠服務業對既有經營業者造成衝擊，已訂定限制條件，避免陸資掌控經營權，影響港埠正常運作。

(二)產業基本資料：

1. 市場規模：根據我國 2010 年交通部運輸及倉儲業產值調查報告統計，我國「其他水上運輸輔助業」營業總值達新臺幣 126 億元。
2. 服務提供者家數：約 392 家。
3. 從業人口數：2010 年為 7,497 人。
4. 對大陸投資情形：依據經濟部投審會統計，無投資案例。

(二)市場開放協商成果

1.我方開放情況

(1)現況：

- A. 我國 2005 年將海運服務業修正承諾清單提交 WTO，已對其他會員開放經營海運輔助性服務業，但未開放陸資來臺。
- B. 101 年 3 月 7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海運輔助性服務，截至目前共核准 1 件，目前有 1 業者，投資金額為 1,391 萬美元。

(2)ECFA 服務貿易協議承諾開放：

- A. 範圍：海運輔助性服務業
- B. 內容：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合資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海運輔助性服務業，惟限依促參法投資案之營運區域及業務範圍，且出資比例須低於 50%，且不具控制能力。

2.陸方開放情況：

(1)現況：陸方 WTO 承諾開放合資經營海運理貨服務 (CPC 741)、貨櫃場服務及倉儲服務(CPC 742)。

(2)ECFA 服務貿易協議陸方承諾新增開放：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投資建設港埠設施並經營港口裝卸、貨櫃場和倉儲業務。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福建省設立獨資企業，經營港口裝卸和貨櫃場業務。

(四)開放影響及效益分析

1.影響說明：

- (1)為避免開放陸資投資港埠服務業對既有經營業者造成衝擊，已訂定限制條件為，開放之港埠服務業項目需屬 BOT 特許公司可經營業務範圍、限制於投資新建之商港區域，不得擴及既有依商港法投資興

建或租賃經營之港區，並排除內陸貨櫃集散站範圍、限制陸資持股比例須低於 50%，不得超過其他非陸資最大股東之持股比例，且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可避免陸資掌控經營權，影響港埠正常運作。

(2)在海運既有就業市場方面，因未開放大陸人士來臺工作權，且大陸投資業者僅得派少數業務主管人員來臺，實際碼頭工作權屬本地居民，不致剝奪港區既有勞工之工作權益。反之，開放陸資投資經營之目的為擴大國內市場版圖並強化競爭力，為我國創造就業機會。

2.效益說明：因應兩岸關係發展及大陸擁有廣大之經濟市場，逐步開放陸資投資暨營運我國港埠設施，可加速港口建設發展並提升港埠能量、吸納大陸船隊運力增加航線密度並縮短全球物流鏈、增加大陸轉口貨源及提升港埠營運績效、進而帶動周邊產業之整體發展。隨著兩岸間各類產業之市場走向開放，各項貿易與相配合的物流需求相對會迅速擴大，陸資來臺，將有助於自由貿易港區的業務拓展，與產業內的良性競爭。

(五)後續因應及輔導計畫

- 1.本業別較無產業衝擊，但未來仍將納入市場監控，隨時掌握市場變化情形，如有異常現象，將納入因應小組處理。
- 2.有關陸方開放範圍及相關規定，向我方業者進行宣導及說明，俾其獲得清楚及全面之資訊。助其拓展新商機及業務版圖。
- 3.倘業者赴陸投資遭遇困難，則提供其必要之行政協助；另可循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之雙方爭端解決機制

予以排解。

三十九、空運服務之銷售及行銷

(一)摘要

開放內容為現行已開放陸資投資項目，自 2009 年實施兩岸空運直航至今，共計 15 件申請案，申請投資金額 180.3 萬美元，並未造成衝擊。陸資來臺設立分公司，可挹注投資並提供就業機會。

(二)產業資本資料：

1. 臺灣市場：

- (1)市場規模：2012 年我國有 6 家民用航空運輸業經營國際及兩岸航線服務，近 3 年無增加家數。另可在我方銷售及行銷其空運服務之航空公司為 13 家，其中 10 家於我方設分公司，餘以委託總代理方式提供服務。
- (2)服務提供者家數：國籍業者約 6 家，總營業額約新臺幣 2,684 億元。陸籍業者為 13 家。
- (3)從業人口數：2012 年我國籍業者約為 2 萬 1 千人。陸籍在臺設分公司員工數約為 155 人，其中陸籍駐點人員約 34 人。
- (4)對大陸投資情形：依據經濟部統計，截至 2013 年 6 月底，共計 8 件投資案，總金額達 1 億 4,970.5 萬美元。

2. 大陸市場：

(1) 市場規模：

- A. 據瞭解，截至 2011 年底，全行業共有運輸航空公司 46 家（其中全貨運公司 10 家），國有控股公司 37 家，民營和民營控股公司 9 家。但依據

目前陸方民航主管機關官方網站公布之國有、民營及貨運航空公司資料，計有 27 家航空公司經營國內、國際或兩岸航線。目前於我方提供服務為 13 家。

B. 大陸總載運旅客 2010 年 2.68 億人次，2011 年 2.92 億人次；2005 至 2010 年平均旅客量成長率 14.1%，占大陸交通比重 14.5%。2011 年全行業機隊規模 2,888 架，其中運輸飛機 1,764 架、通用航空飛機 1,124 架。全行業從業人口 120 萬人，直接從業人口 60 萬人。

(2)服務提供者家數：依據目前陸方民航主管機關官方網站公布之國有、民營及貨運航空公司資料，計有 27 家航空公司經營國內、國際或兩岸航線。目前於我方提供服務為 13 家。

(3)從業人口數：全行業從業人口 120 萬人，直接從業人口 60 萬人。

(4)在臺灣投資情形：依據經濟部統計，自 2009 年實施兩岸空運直航至今，共計 15 件申請案，申請投資金額 180.3 萬美元。

(三)市場開放協商成果

1.我方開放情況

(1) 現況：

A. 我國 WTO 承諾已依「空運服務的銷售及行銷」定義，開放本項服務，但未開放陸資。

B. 兩岸自 2009 年 8 月開放定期航班飛航，並開放陸方至我方設立分公司銷售其空運服務，為實施多年之措施。

(2) ECFA 服務貿易協議承諾開放：

- A. 範圍：民用航空運輸業（旅行業除外）
- B. 內容：允許經雙方民航主管機關核准來臺營運之大陸民用航空運輸業者，在臺灣設立商業據點銷售及行銷其空運服務。
- C. 相關說明：本項為現況開放。

2. 陸方開放情況

(1)現況：未於 WTO 承諾開放；陸方依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允許經我方指定營運兩岸航線之航空公司可銷售其空運服務。

(2)ECFA 服務貿易協議陸方承諾新增開放：

- A. 範圍：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企業（對應我方旅行業機票銷售服務項目）
- B. 內容：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獨資設立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企業，註冊資本要求與大陸企業相同。

(四)開放影響及效益分析：

- 1.開放內容為現行服務，未造成衝擊。
- 2.來臺設立分公司，挹注投資並提供就業機會。

(五)後續因應及輔導計畫：因我方開放項目係航空業普遍做法且為實施多年之措施，未有顯而易見的負面衝擊，目前暫無輔導計畫，但未來仍將納入市場監控，隨時掌握市場變化情形，如有異常現象，將納入因應小組處理。

四十、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

(一)摘要

因航空貨物集散站須投入大量土地、設備，其營運所在地須具備航空貨運之營運規模，故投入本業之業者較少，2012 年我國共 5 家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者。本次

開放係有條件限制，陸資僅能以合資方式投資，且不得具控制權，爰整體而言對我業者尚無影響。而透過大陸服務提供者與我方業者合作，我方業者可進一步拓展中國大陸市場，陸資來臺投資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亦可增加陸籍航空公司將貨物載運來臺之意願，配合自由貿易港區貨物加值之功能，將有助提升我國對外貿易值，注入經濟發展之活水。

(二)產業資本資料

(1)市場規模：2012年我國共5家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因航空貨物集散站須投入大量土地、設備，其營運所在地須具備航空貨運之營運規模，故投入本業之業者較少，目前桃園國際機場有4家業者提供服務，高雄及松山機場各1家業者提供服務。2012年營業總值約新臺幣41.97億元。

(2)服務提供者家數：5家，營業總值約新臺幣41.97億元。

(3)從業人口數：2012年約為1,950人。

(4)對大陸投資情形：我方業者目前前往大陸投資航空貨物集散站，持股已達42%(中華航空、長榮航空及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大陸廈門國際航空港空運貨站各14%之股權)。

(三)市場開放協商成果

1. 我方開放情況

(1)現況：我國WTO承諾已對其他會員開放「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服務業，但未開放陸資投資。截至目前為止，有2家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者分別有25%及8%之外商投資。

(2)ECFA服務貿易協議承諾開放：

- A. 範圍：「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
- B. 內容：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合資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服務，大陸服務提供者總持股比例不得超過 10%。
- C. 相關說明：以我方業者須具備控制權為前提，採漸進、有條件限制(合資)方式開放陸資。

2. 陸方開放情況

(1)現況：陸方為「航空運輸貨運倉儲企業」，我方業者已於廈門機場投資 42%。

(2)ECFA 服務貿易協議陸方承諾新增開放：未承諾開放。

(四)開放影響及效益分析：

1. 因係有條件限制（合資）方式開放陸資且不得具控制權，爰整體而言對開放業別業者尚無影響。
2. 透過大陸服務提供者與我方業者合作，我方業者可進一步拓展中國大陸市場，而陸資來臺投資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亦可增加陸籍航空公司將貨物載運來臺之意願，配合自由貿易港區貨物加值之功能，將有助提升我國對外貿易值，注入經濟發展之活水。

四十一、公路運輸－旅客運輸（限於小客車租賃業）

（一）摘要

本項旅客運輸僅開放小客車租賃業，並未開放其他汽車客運部分。小客車租賃業屬 1997 年修正「公路法」第 35 條開放非中華民國法人投資之業別，現行陸資已可從事投資項目，本次列入服務貿易協議中係反映現狀。目前我國租賃業每年營業收入約 207 億元。（註：依目前車輛數、短租車及 2008 年統計調查每車每年租金收入 26 萬元推估）。據統計，自開放陸資投資以來，尚無投資案例，對我方業者應不致造成衝擊。

（二）產業資本資料

1. 臺灣市場：

(1)服務提供者家數：我方小客車租賃業及小貨車租賃業服務提供者家數約 1,400 家，其中小客車租賃業家數 1267 家、小貨車租賃業家數 58 家、兼營二項以上者家數 75 家，從業人口數約 8,028 人。至臺灣地區公路汽車客運業截至 2011 年底止，計有 57 家、市區汽車客運業計有 40 家。

(2)對大陸投資情形：截至 2013 年 6 月底，共計 2 件赴陸投資案，總金額為 531 萬美元。

2. 大陸市場

(1)2011 年大陸營業性客運車輛共 83.34 萬輛，總客位數為 2,086.66 萬客位，公路客運量達 328.62 億人，旅客周轉量 16,760.25 億（人 x 公里）。

(2)在臺灣投資情形：開放迄今，尚無投資案例。

(三)市場開放協商成果

- 1.我方開放情況：ECFA 服務貿易協議開放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旅客運輸服務。
- 2.陸方開放情況：ECFA 服務貿易協議陸方承諾新增開放
 - (1)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合資經營城市間定期旅客運輸服務。
 - (2)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合資(臺資股比不超過49%)經營道路客貨運站(場)和獨資貨運站(場)。對在福建省、廣東省設立道路客貨運站(場)項目和變更的申請，分別委託福建省、廣東省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進行審核或審批。

(四)開放影響及效益分析

1. 大陸市場通路佈建與突破：順勢帶動臺灣陸運服務相關業者於大陸之佈局，拓展商機。
2. 促進經濟發展，增加企業競爭力：吸引人才與資金，有助於現有事業版圖之拓寬，使我方業者於經營上能更具規模與競爭力，進而帶動周邊產業之整體發展。
3. 據統計，自開放陸資投資迄今，尚無投資案例，對我方業者應不致造成衝擊。

(五)後續因應及輔導計畫

1. 對陸方開放範圍及相關規定進行宣導及說明，俾其獲得清楚及全面之資訊。
2. 倘業者赴陸投資遭遇困難，則提供其必要之行政協處(如循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之雙方爭端解決機制予以排解)。

四十二、公路運輸－貨物運輸

(一)摘要

本項貨物運輸業係屬 1997 年及 2003 年修正「公路法」第 35 條開放非中華民國法人投資之業別（包含汽車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及汽車路線貨運業），為現行陸資已可從事投資項目，本次列入服務貿易協議中係反映現狀。目前我國貨運業每年營業收入約 1,847 億元。據統計，自開放陸資投資迄今尚無投資案例，對我方業者應不致造成衝擊。

(二)產業資本資料

- 1.市場規模：我國貨運業每年營業收入約 1,847 億元。
- 2.服務提供者家數：約 5,505 家，其中汽車貨櫃貨運業家數 555 家、汽車貨運業家數 4643 家、汽車路線貨運業家數 4 家、兼營 2 項以上者家數 303 家。
- 3.從業人口數：9.4 萬人（註：依目前車輛數，每公司司機員與員工比 4:1 推算）。
- 4.對大陸投資情況：截至 2013 年 6 月底，共有 26 件赴陸投資案，總金額達 10,127 萬美元。

(三)市場開放協商成果

1.我方開放情況

(1)現況：

- A. 我方於 1997 年修正「公路法」第 35 條開放汽車貨櫃貨運業及汽車貨運業。
- B. 我方另於 2003 年修正「公路法」第 35 條開放汽車路線貨運業。

(2)ECFA 服務貿易協議承諾開放：

- A. 範圍：貨運業

B. 內容：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貨物運輸服務。

C. 相關說明：本次對於貨運業之開放，係依據 1997 年及 2003 年間立法院修正通過之公路法第 35 條辦理。

2. 陸方開放情況

(1) 現況：已對等開放。

(2) ECFA 服務貿易協議陸方承諾新增開放：已對等開放。

(四) 開放影響及效益分析

1. 大陸市場通路佈建與突破：順勢帶動臺灣陸運服務相關業者於大陸之佈局，拓展商機。

2. 促進經濟發展，增加企業競爭力：吸引人才與資金，有助於現有事業版圖之拓寬，使我方業者於經營上能更具規模與競爭力，進而帶動周邊產業之整體發展。

(五) 後續因應及輔導計畫：貨運業為已開放產業，本業別較無產業衝擊，但未來仍將納入市場監控，隨時掌握市場變化情形，如有異常現象，將納入因應小組處理。

四十三、公路運輸設備維修

(一) 摘要

本項公路運輸設備維修屬現行陸資已可從事投資項目，本次列入服務貿易協議中係反映現狀。由於開放範圍有 3 個限制條件，其中國道高速公路服務區目前尚未開放設立汽車維修場。另自 101 年 3 月 30 日開放陸資投資迄今，尚無陸資投資汽車製造業而附帶經營汽車維

修業務之案例。其次汽車批發業附設汽車維修廠部分，目前僅有 2 家歐日品牌汽車批發來臺，附設 48 處汽車維修廠，其中直營 18 處，其餘為加盟，占全台汽車維修廠的 0.25%，2 者皆為香港資金，評估對國內汽車維修業的衝擊微小。

(二)產業基本資料：

1. 臺灣市場規模：2011 年我國公路運輸設備維修服務業（汽車維修業）營收達新臺幣 722.3 億元，為內需型服務業。
2. 成長率：近 5 年我國公路運輸設備維修服務業平均年營收成長率為 3.8%
3. 服務提供者家數：約 19,200 家，98% 為 9 人以下小型企業，年營業總額在 500 萬元以下者占 90%。
4. 從業人口數：2011 年為 40,864 人。
5. 對大陸投資情形：依據投審會統計，從 101 年 3 月 30 日至 102 年 5 月止，無申請案例。

(三)市場開放協商成果：

1. 我方開放情況：

(1)現況：我國加入 WTO 時，已對其他會員開放汽車維修業（中類編號 9511）（對中國大陸除外）。101 年 3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但僅限國道高速服務區，或係投資汽車製造業、汽車批發業所附帶經營汽車維修服務。

(2)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承諾開放：

A. 範圍：公路運輸設備維修業

B. 內容：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

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其營運區域及業務範圍限制如下：依據臺灣投資公共建設的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僅限國道高速服務區），或係投資汽車製造業、汽車批發業所附帶經營汽車維修服務。

C.相關說明：由於已開放汽車製造業、汽車批發業，基於消費者購車、用車權益，有必要附帶開放汽車維修業，以保養維修其售出之車輛，又為考量在不影響國內既有維修保養業者前提下，開放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的公共建設 BOT 或 OT 案，始可經營（目前限國道服務區）。

2. 陸方開放情況：WTO 承諾獨資經營維修服務。

(四)開放影響及效益分析：

1. 正面影響：有助於汽車維修業界服務創新、增加僱用本國員工。
2. 由於本次開放範圍有 3 個限制條件，其中國道高速公路服務區目前尚未開放設立汽車維修場。另國內汽車市場不大，尚無陸資來臺投資汽車廠。其次汽車批發業部分，目前僅有 2 家歐日品牌汽車批發商分別為太古汽車、臺北合眾汽車（2 者皆為香港資金）來臺，並附屬經營汽車維修業；其中太古汽車（代理 VOLVO、Volkswagen、SKODA 等歐洲車）設立直營維修場 9 處，臺北合眾汽車（代理 50 鈴）設立 39 處維修場（其中 9 處直營），合計在臺設立 48 處汽車維修場，僅占全臺汽車修理場 19,200 處的 0.25%，評估對國內汽車維修業的衝擊非常微小。

(五)後續因應及輔導計畫：由於本次開放有 3 個限制條件，

對於陸資來臺投資訂有嚴謹管理機制，只要確實執行，應不致對國內既有維修保養廠造成衝擊，因此暫無訂定後續輔導計畫。

四十四、公路運輸支援服務業（限公路客運的轉運站、車站、調度站）

（一）摘要

本項公路運輸支援服務業（限公路客運的轉運站、車站、調度站）屬現行陸資已可從事投資項目，本次列入服務貿易協議中係反映現狀。據統計，自 101 年 3 月 30 日開放陸資投資迄今，尚無投資案例，由於國內市場極小，業者約 2 家，從業人口約 2,200 人，且目前多為業者自有、公有，或以民間參與方式加入，故開放影響衝擊較低。

（二）產業資本資料：

1. 市場規模：我國公路運輸支援服務業（限公路客運的轉運站、車站、調度站）每年營業收入約 88.3 億元。
2. 服務提供者家數：2 家。
3. 從業人口數：約 2,200 人（註：參考廠商報表）。
4. 對大陸投資情形：截至 2013 年 6 月底，共有 36 件赴陸投資案，總金額達 4076.7 萬美元。

（三）市場開放協商成果

1. 我方開放情況

(1)現況：101 年 3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

(2)ECFA 服務貿易協議承諾開放：

A. 允許陸方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

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公路客運的轉運站、車站、調度站服務。

B.營運區域及業務範圍限依我方有關投資公共建設的相關規定辦理。

2.陸方開放情況

(1)現況：允許我方服務提供者在大陸福建省、廣東省設立合資(臺資股比不超過 49%)或合作道路客運站(場)。

(2)ECFA 服務貿易協議陸方承諾新增開放：將前述現況納入承諾表。

(四)開放影響及效益分析：

1. 大陸市場通路佈建與突破：順勢帶動臺灣陸運服務相關業者於大陸之佈局，拓展商機。
2. 促進經濟發展，增加企業競爭力：吸引人才與資金，有助於現有事業版圖之拓寬，使我方業者於經營上能更具規模與競爭力，進而帶動周邊產業之整體發展。

(五)後續因應及輔導計畫：本業別較無產業衝擊，但未來仍將納入市場監控，隨時掌握市場變化情形，如有異常現象，將納入因應小組處理。

四十五、公路運輸支援服務業（限公路橋樑及隧道管理）

(一)摘要

本項公路運輸支援服務業（限公路橋樑及隧道管理）屬現行陸資已可從事投資項目，本次列入服務貿易協議中係反映現狀。據統計，自 101 年 3 月 30 日開放陸資投資迄今，尚無投資案例，由於國內市場小，且目前多為業者自有、公有，或以民間參與方式加入，故開放影響

衝擊較低。

(二)產業基本資料：屬汽車運輸業附屬項目且目前多為公有、業者自有或以民間參與方式加入，於國內市場小，暫無相關統計資料。

(三)市場開放協商成果

1.我方開放情況

(1)現況：已於 101 年 3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

(2)ECFA 服務貿易協議承諾開放：

A. 範圍：公路運輸支援服務業(公路橋樑及隧道管理)

B. 內容：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合資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公路橋樑及隧道管理服務。大陸服務提供者總持股比例須低於 50%，不具控制力。

C. 相關說明：現國內市場多為公有、業者自有或以民間參與方式加入。

2.陸方開放情況：未開放。

(四)開放影響及效益分析：促進經濟發展，增加企業競爭力，吸引人才與資金，有助於現有事業版圖之拓寬，使我方業者於經營上能更具規模與競爭力，進而帶動周邊產業之整體發展。

(五)後續因應及輔導計畫：本業別較無產業衝擊，但未來仍將納入市場監控，隨時掌握市場變化情形，如有異常現象，將納入因應小組處理。

四十六、公路運輸支援服務業（限停車場業）

(一)摘要

本項公路運輸支援服務業（限停車場業）屬現行陸資已可從事投資項目，本次列入服務貿易協議中係反映現狀。據統計，自 100 年 3 月 7 日開放陸資投資迄今，尚無投資案例，由於停車場業因國內市場小且近飽和，應不致造成明顯衝擊。

(二)產業資本資料

- 1.市場規模：我國停車場業每年營業收入約 153 億元（註：2010 年底統計資料）。
- 2.服務提供者家數：約 1,733 家。

(三)市場開放協商成果

1.我方開放情況

- (1)現況：已於 100 年 3 月 7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
- (2)ECFA 服務貿易協議承諾開放：

- A. 範圍：停車場業
- B. 內容：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停車場服務。
- C. 相關說明：現國內市場多為公有、業者自有或以民間參與方式加入。

2.陸方開放情況：未開放。

(四)開放影響及效益分析：促進經濟發展，增加企業競爭力，吸引人才與資金，有助於現有事業版圖之拓寬，使我方業者於經營上能更具規模與競爭力，進而帶動周邊產業之整體發展。

(五)後續因應及輔導計畫：本業別較無產業衝擊，但未來

仍將納入市場監控，隨時掌握市場變化情形，如有異常現象，將納入因應小組處理。

四十七、空中纜車運輸服務

(一)摘要

本項空中纜車運輸服務屬現行陸資已可從事投資項目，本次列入服務貿易協議中係反映現狀。據統計，自 2011 年 3 月 7 日開放陸資投資迄今，尚無投資案例，由於國內市場極小，應不致造成明顯衝擊。

(二)產業資本資料：

- 1.市場規模：年營業收入約 26 億元。
- 2.服務提供者家數：2 家。
- 3.從業人口數：185 人。
- 4.對大陸投資情形：截至 2013 年 6 月底，共有 6 件赴陸投資案，總金額達 184.8 萬美元。

(三)市場開放協商成果

1.我方開放情況：

- (1)現況：已於 100 年 3 月 7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
- (2)ECFA 服務貿易協議承諾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空中纜車運輸服務。

2.陸方開放情況：未作承諾。

(四)開放影響及效益分析：本項空中纜車運輸服務屬現行陸資已可從事投資項目，本次列入服務貿易協議中係反映現狀。據統計，自 100 年 3 月 7 日開放陸資投資迄今，尚無投資案例，由於國內市場極小，應不致造成明顯衝擊。

(五)後續因應及輔導計畫：本業別較無產業衝擊，但未來仍將納入市場監控，隨時掌握市場變化情形，如有異常現象，將納入因應小組處理。

四十八、倉儲服務業

(一)摘要：

倉儲服務業之經營內容，包括普通倉儲、冷凍或冷藏商品倉儲、液體或氣體倉儲、其他倉儲服務等。本項倉儲服務業屬現行陸資已可從事投資項目，本次列入服務貿易協議中係反映現狀。據統計，自 100 年 3 月 7 日開放陸資投資迄今，尚無投資案例。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資料，赴大陸投資倉儲業部分截至 102 年 5 月底止投資案 90 件。大陸資金進入，可建立兩岸人脈網絡，有助於拓展新客戶，帶來貨源，並以供應鏈重整之策略，達到降低產業物流成本之目的。政府將持續輔導倉儲服務業者建置專業物流作業機能、資訊增值服務機能與跨國運籌管理機能等，強化業者競爭力，減少貿易自由化之衝擊。

(二)產業資本資料：

- 1.市場規模：營業總值為 409 億元。
- 2.成長率：2008 年 13.1%；2009 年 9.2%；2010 年 11.4%。
- 3.服務提供者家數：約 620 家企業。
- 4.從業人口數：約 16,829 人。

(資料來源：交通部 2010 年運輸及倉儲產值調查)

- 5.對大陸投資情形：截至 2013 年 5 月底，共計 90 件赴陸投資案，總金額約達 2 億 7,877 萬美元。

(三)市場開放協商成果

- 1.我方開放情況

(1)現況：101年3月30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普通倉儲業與冷凍冷藏倉儲業，但有以下條件：

- A. 非屬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者。
- B. 限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投資公共建設案之營運區域及業務範圍，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審查。
- C. 民間航空站之倉儲業需位於陸側且非涉及管制者；外資（含陸資）持股比率低於50%，並不得超過臺灣地區最大股東之持股比例。
- D. 港務之倉儲業陸資持股比例須低於50%，且不得超過其他非陸資最大股東之持股比率。
- E. 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

(2)ECFA服務貿易協議承諾開放：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合資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倉儲服務。大陸服務提供者總持股比例須低於50%，不具控制力。其中屬保稅倉儲者僅限位於港區內。

2.陸方開放情況：陸方WTO承諾開放獨資經營。

(三)開放影響及效益分析：

1. 負面影響：臺灣可使用的倉儲土地面積不大，開放大陸進入臺灣市場，倉儲用地不足之情形會日益嚴重，恐會帶動臺灣整體倉儲租金上揚，增添業者經營成本，擠壓傳統倉儲業者的經營。

2.正面效益：

(1)大陸資金進入，建立兩岸人脈網絡，有助於拓展新客戶，帶來貨源，並以供應鏈重整之策略，達到降低產業物流成本之目的。

(2)有助於產品或服務創新。

(3)服務擴大，可提高國內就業率與優化薪資結構。

(四)後續因應及輔導計畫：輔導倉儲服務業者建置專業物流作業機能、資訊增值服務機能與跨國運籌管理機能等，強化業者競爭力，減少貿易自由化之衝擊。

1. 強化物流基磐與優化物流倉儲作業環境，建立灘頭堡協助國內企業構建或優化倉儲物流基地，整合運輸、倉儲、物流加工等作業需求，發展自動化、機械化等效率化設備、設施。並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推動，於各目標區域(如自由貿易港區)擴增各項便利化服務措施，連結國內倉儲業者提供各項增值服務。
2. 發展倉儲服務業創新營運模式，建立差異化競爭力發展供應鏈四流整合管理機制(物流、商流、金流、資訊流)，強化成品產銷與零組件供需運籌模式，提供客戶全方位精緻增值服務，建立差異化競爭力。
3. 布局國際物流儲運網絡，擴大國際服務商機：以前述倉儲基地作為灘頭堡，構建與國際接軌之物流網絡，輔導擴增跨國服務據點，推動跨國物流整合服務，融入國際供應鏈，吸引國際客戶，並促成國內物流倉儲業配合臺商海外布局。
4. 推動低溫物流國際化發展，趁勢布局兩岸：群聚台灣低溫物流儲運相關企業，建立集體合作平台(兩岸低溫物流技術與服務聯盟)，共同布局海外市場。並以聯盟為基礎促進合資合營，提高國內業者營運規模。同時利用兩岸產業合作契機，建立低溫物流跨國通道與城市物流樞紐之利基模式，協助國內業者爭取最大優惠，積極促進業者拓展。
5. 建立管理規範與運作標準，確保高質服務：與大陸相較，國內現階段仍具備管理與人才優勢，因此，將考

量建立必要之物流經營管理規範或作業標準，一方面可以防止陸商不良企業進駐，一方面可以凸顯國內優良物流企業之品質水準，留住商機。

6. 加強倉儲及物流服務業之人才培育，增強我國物流人力資源結構：加強倉儲及物流服務業之人才培育，分析企業對物流人才之需求特性後，建議從學校物流人才供給源頭開始，透過產業知識提升與實務互動之人才養成方式，培訓具有整合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之知識能力，增強我國物流人力資源結構，以支援產業現代化及全球化發展。同時，將引進國際專業培訓機構之物流人才中高階培訓課程及認證，並推動建教合作，提升人才質與量。

四十九、貨運承攬服務業

(一)摘要

此次僅開放陸方以合資形式與我方業者合作經營，並嚴格設投資比例限制，我方業者對合資企業仍具控制能力，爰影響應有限。並藉此換取陸方給予我方之國民待遇優惠，鑒於中國大陸目前為全球最主要出口國之一，潛在貨源可觀，且臺商經營之製造業在大陸佈局完整，將為貨運承攬運送業提供龐大商機。開放陸資來臺投資，可順勢帶動臺灣航運業務，及海運輔助服務業者之業務擴展。我方業者具人才及管理經驗優勢，可藉由此開放機會，拓展兩岸市場，藉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二)產業資本資料：

1. 臺灣市場：

(1)市場規模：

A. 海運：2010 年我國海運承攬運送業營業總值達新臺幣 602 億元。

B. 空運：2012 年我國計 1,300 餘家航空貨運承攬業，近 3 年業者家數每年成長率約 2%；其中，實收資本額 500 萬之業者約占 4 成，實收資本額 1,000 萬以下之業者約 8 成 2。

(2) 服務提供者家數：

A. 海運：海運承攬運送業約 811 家。

B. 空運：航空貨運承攬業約 1,300 家；實收資本額 500 萬之業者約占 4 成，實收資本額 1,000 萬以下之業者約 8 成 2。

(3) 從業人口數：

A. 海運：海運承攬運送業 2010 年為 11,331 人。

B. 空運：航空貨運承攬業 2012 年約為 15,000 餘人；多數業者從業人員不到 10 名，有些甚至僅 1 至 2 人。

(4) 對大陸投資情形：依據投審會統計，無投資案例。

2. 大陸市場：

(1) 服務提供者家數：根據中國國際貨運代理協會統計，自 2009 年起大陸直接從事國際貨運(含海、空運)代理企業約 20,000 家。

(2) 從業人口數：2009 年初約 100 萬人，並以每年 10% 速度成長。

(3) 在臺灣投資情形：目前禁止投資。

(三) 市場開放協商成果

1. 我方開放情況

(1) 現況：

A. 我國 2005 年將海運服務業修正承諾清單提交

WTO，已對其他會員開放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可獨資經營)。

B. 我國加入 WTO 時，已對其他會員開放「航空貨運承攬業」服務業(對中國大陸除外)，不限制外資投資航空貨運承攬業者持股，目前外資來臺投資航空貨運承攬業之家數約 60 家(含 100%外資及合資)。目前未允許陸資來臺投資航空貨運承攬業或提供服務。

(2) ECFA 服務貿易協議承諾開放：

A. 範圍：貨運承攬運送(服務)業(陸方稱貨運代理業)

B. 內容：ECFA 服務貿易協議中，我方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合資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貨運承攬服務，惟總持股比例須低於 50%，且不具控制力。

C. 相關說明：以我方業者須具備控制權為前提，採漸進、有條件限制(合資)方式開放陸資。我國與大陸雖皆為 WTO 會員國，惟我方考量兩岸關係特殊，目前各服務業於 ECFA 服務貿易協議之市場開放條件多未優於我國於 WTO 之承諾水準，而採「先緊後鬆」之漸進方式進行開放。本部配合政府整體政策方向，以對我方既有業者衝擊最小並創造最大商機，且有利我國整體海運及港埠發展為原則，研擬相關市場開放條件。

2. 陸方開放情況

(1) 現況：

A. 陸方 WTO 承諾開放獨資經營，最低註冊資本比照國民待遇。

B. 目前已允許我方服務提供者獨資及資本額比照大陸企業在大陸設立國際貨運代理企業。

(2) ECFA 服務貿易協議陸方承諾新增開放：

A. 範圍：貨運代理業

B. 內容：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以獨資或合資方式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及提供我方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的貨運代理企業在繳齊全部註冊資本之後設立分公司之國民待遇。

(四)開放影響及效益分析：

1. 因現階段開放陸方以合資形式與我方業者合作經營，並嚴格設投資比例限制，我方業者對合資企業仍具控制能力，爰影響應有限。並藉此換取陸方給予我方之國民待遇優惠。
2. 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並經營貨運承攬業，陸方企業可不必再委託我國業者代為處理在臺各項業務，短期而言，雖使我國業者原先在本國之優勢地位受到影響，惟目前僅同意陸資須與我方業者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且我方業者持股大於陸方，因此，我方仍可掌握公司主導權，對於我方業者拓展大陸市場應有助益。
3. 預期未來兩岸在透過 ECFA 服務業貿易項目開放之後，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我方業者，可順勢帶動臺灣航運業務，及海運輔助服務業者之業務擴展。
4. 我方業者具人才及管理經驗優勢，可藉由此開放機會，拓展兩岸市場，藉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5. 中國大陸目前為全球最主要出口國之一，潛在貨源可觀，且臺商經營之製造業在大陸佈局完整，將為貨運承攬運送業提供龐大商機。

(五)後續因應及輔導計畫：

1. 有關陸方開放範圍及相關規定，向我方業者進行宣導及說明，俾其獲得清楚及全面之資訊。助其拓展新商機及業務版圖。
2. 倘業者赴陸投資遭遇困難，則提供其必要之行政協助；另可循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之雙方爭端解決機制予以排解。

五十、洗衣及染色服務業

(一)摘要

臺灣洗衣市場規模小，大陸洗衣業如進到臺灣應以承包飯店、餐廳為主，對現在大飯店、餐廳承包洗衣業者可能造成衝擊，但洗衣是以服務為主，取決於人，家庭洗衣店有老顧客支持影響不大。此次開放陸資來臺投資可刺激國內洗衣產業技術或服務提升，有助我方業者規劃到大陸發展專業洗衣連鎖業，靠專業與精緻服務擴大市場規模。政府對於陸資來臺投資訂有嚴謹管理機制，也將持續輔導我國業者，進行廠商之診斷與訪視，針對廠商需求提供輔導或轉介申請政府相關資源，並協助業者體質診斷及提升，以增加產業競爭力。

(二)產業基本資料：洗衣服務業為從事以機械、手工或提供投幣式機器來洗濯、熨燙衣物、毛巾、床單、地毯、皮衣以及其他紡織製品之行業。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年複合成長
市場規模	80.8 億元	71.8 億元	72.8 億元	76.3 億元	79.3 億元	-0.46%
成長率	--	-8.80%	4.94%	4.95%	4.95%	--
經營單位數量	5,860 家	5,857 家	5,901 家	5,987 家	5,992 家	0.56%

從業人員	2006年 10,348人	2011年 10,670人	0.77%
------	---------------	---------------	-------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年報、主計總處 100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

- 1.市場規模：2012 年新臺幣 79.32 億元。
- 2.成長率：2012 年成長率為 4.95%，近五年複合平均成長率為-0.46%。
- 3.服務提供者家數：2012 年 5,992 家。
- 4.從業人口數：2011 年底約 10,670 人。
- 5.對大陸投資情形：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資料，截至 102 年 7 月 12 日投資案 2 件，投資金額 1,485 美金千元。(例如台商象王在大陸 20 多省市地區經營洗衣連鎖店 800 多家。)

(三)市場開放協商成果：

- 1.我方開放情況：
 - (1)現況：WTO 入會未作承諾。
 - (2)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承諾開放：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洗衣及染色服務。
- 2.陸方開放情況：允許外商投資。

(四)開放影響及效益分析：

1. 正面效益：可刺激國內洗衣產業技術或服務提升。有助我方業者規劃到大陸發展專業洗衣連鎖業，靠專業與精緻服務擴大市場規模。
2. 開放大陸業者來臺投資可能衝擊：台灣洗衣市場規模小，大陸洗衣業如進到台灣應以承包飯店、餐廳為主，對現在大飯店、餐廳承包洗衣業者可能造成衝擊，但洗衣是以服務為主，顧客具有忠誠度，家庭洗衣店有老顧客支持影響不大。按各類經營情形可能衝擊如下：
 - (1)洗衣工廠：大陸洗衣業如進到台灣應以承包飯店、

- 餐廳為主，對現在大飯店、餐廳承包洗衣業者可能造成衝擊，就一般洗衣工廠之機器設備領域而言，中國大陸與台灣之技術相差有限。而台灣目前掌握美國三大自助洗衣設備之代理權，相對較占優勢。
- (2)家庭洗衣店（乾洗店）：洗衣是以服務為主，顧客具有忠誠度，家庭洗衣店有老顧客支持影響不大。
- (3)自助洗衣店：自助洗衣利潤微薄，對於陸資企業而言，吸引力有限。

(五)後續因應及輔導計畫：

1. 對於陸資來臺投資訂有嚴謹管理機制：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訂定之審查機制，對於陸資來臺投資之案件，逐案進行審查。倘投資涉及其他未開放業別，或影響國家安全，可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進行裁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
2. 若因實施本協議對我方的服務部門有實質性負面影響時，可要求與陸方磋商，尋求解決方案。
3. 輔導我國業者因應開放之規劃：
 - (1)本部將持續監督及維護市場秩序，確保公平競爭；並重視中小企業發展，進行產業輔導。
 - (2)洗衣業算是「技術服務」，自由貿易下業者要想辦法以精緻化取勝，可依本部「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主動「振興輔導」與協助「體質調整」，例如經營技術、人才培訓、貸款等輔導。
 - (3)進行廠商之診斷與訪視，針對廠商需求提供輔導或轉介申請政府相關資源，並協助業者體質診斷及提升，以增加產業競爭力。
 - (4)在提升服務品質及降低消費爭議上，洗衣定型化契

約修正草案已將業界意見納入，目前送行政院消保處審查中。

五十一、美髮和其他美容服務業

(一)摘要

開放陸資美髮和其他美容業者來臺，有助擴大市場規模，及提升經營品質與技術，透過業界互相交流實務經驗，亦有助我業者了解大陸市場發展先機，促進產業合作，並增加國內勞動人口就業機會。開放陸資來臺，恐出現大型美髮或美容集團來臺低價搶佔市場，衝擊本土連鎖及中小型業者，至於家庭式經營者因市場區別，預估較不受影響。政府將持續整合輔導資源，協助美髮或美容業者提升服務品質及增進服務效能，發展創新或特色服務，並協調運用相關基金，協助業者資金融通、提升人力素質等。

(二)產業資本資料：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市場規模	293億元	301億元	310億元	327億元	337億元
成長率		2.54%	3.26%	5.26%	3.26%
經營單位數量	26,171家	26,510家	27,183家	28,443家	28,795家
從業人員	5.6萬人 (9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		6.0萬人 (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		

1. 目前國內約有 28,795 家業者，其中包含有 102 家連鎖總部共 3,000 店，另個別獨立店家約 25,795 家。2012 年營業額約 337 億元，經評估國內市場已漸飽和，競爭激烈。我國美髮、美容銷售額從 2008 年的 293 億元，成長至 2012 年的 337 億元，2008 年至 2012 年複合成長率為 3.57%，呈現小幅成長的趨勢。此外，觀察 2008 年至 2012 年之間的歷年成長率，則多維持在 2.5% 至 5.3% 之間，亦呈現穩定的成長趨勢。值得注意的是，

我國美髮、美容業受到金融海嘯的影響可能較小且仍有成長，因此相較於其他產業而言，似乎更不易遭受外在經貿事件的影響。

2. 目前外商在台經營美容美髮者以日商具多，其中以台灣施舒雅美容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較具規模。
3. 服務提供者家數：28,795 家。
4. 從業人口數：59,726 人。
5. 對大陸投資情形：目前台灣業者在中國大陸，採連鎖加盟者為多，較具規模者，包括克麗緹娜美容(3,000 家,員工 1,600 人)、自然美美容(1,100 家,員工 600 名)、曼都美容美髮(65 家,員工 150 人)，總部均設於上海。

(三)市場開放協商成果

1. 我方開放情況

(1)現況：WTO 入會未作承諾。

(2)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我方承諾開放：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美髮和其他美容服務。

2. 陸方開放情況：允許外商投資。

(四)開放影響及效益分析：

1. 負面影響：

(1)針對美髮和其他美容服務產業，由於我國美髮、美容市場已接近飽和，再加上中國大陸一線城市美髮、美容服務平均單價比台灣高、二三線城市的市場成長快速，整體市場潛力大，台灣美髮、美容市場利潤相對於中國大陸而言利潤較低，因此我國市場開放陸資來臺，對陸資吸引力低，陸資進入可能性亦低。

(2)此外，由於美髮、美容產業與社區網絡、熟悉度有

密切關係，民眾仍會選擇本身較為熟悉的業者或設計師，再加上臺灣美髮、美容業在服務品質（美髮、美容服務、經營場所的維運、美髮、美容產品的選用等）流行訊息掌握、美學認知等均優於中國大陸，因此陸資欲進入我國爭取在地商機，仍有一定程度的困難，對我衝擊亦不大。此外，兩岸美感標準不同，且中國大陸美髮、美容服務業之經營模式不一定能為我國消費者所接受，亦提高了陸資來臺投資經營的困難度，因此以爭取我國美髮、美容市場為著眼點而進入的陸資可能相對較少。

(3)針對美髮、美容產業而言，由於我國美髮、美容業經營模式著重於教育訓練、工作穩定性及經營場所之維運及整合（如我國美容業者登琪爾之經營模式），陸資無法於短期間內複製。再加上我國市場規模相較於中國大陸仍顯著較小，因此著眼於我國市場商機而進入的陸資可能相對較少。

(4)誠如前述，以爭取我國市場商機為主要動機，進入我國市場之陸資可能相對較少。因此，陸資若進入我國市場，可能係以學習、複製我國美容美髮業之經營能力及技術水準為主要考量。因此，我業者有技術被模仿的風險，應提供業者升級轉型協助。

(5)根據本次服務貿易協議開放內容，我國僅開放陸資投資經營美髮、美容業，並未開放中國大陸藍領工作人員來臺，且亦未開放陸方人員考取技術證照，因此即使來臺投資經營的陸資聘用的管理人員，也無法取得證照，也因此對於我國美髮、美容業從業人員，並未帶來影響。

2.正面效益：

- (1)開放陸資美髮、美容業者來臺，有助擴大市場規模，及提升經營品質與技術。
- (2)開放陸資美髮、美容業者來臺，將有助增加國內勞動人口就業機會。
- (3)開放陸資美髮、美容業者來臺，可互相交流業界實務經驗，亦有助我業者了解大陸市場發展先機，促進產業合作。

(五)後續因應及輔導計畫：

- 1 技術提升之協助與輔導：可透過輔導措施，協助廠商進行技術升級。目前已有臺灣美髮、美容產業廠商定期前往海外吸收學習新技術，為因應小型廠商之升級，可透過輔導與獎勵，鼓勵業者提升美髮、美容產業相關技術與服務品質，而能提升整體服務業之服務水準。
- 2 鼓勵廠商間之結盟：目前部分美髮、美容產業業者屬於小型區域連鎖，因此未來可考量鼓勵同業廠商間之結盟與合作，並結合異業業者如旅遊業者、化妝品業者等，透過彼此之資源互補與合作，而能真正發展出其他更貼合消費者需求之美髮、美容產業服務。例如與旅遊業者等合作產生新市場需求。並可透過鼓勵同業、異業結盟，加強產業間的聯繫與合作，並能進一步形成對抗削價競爭之優勢。
- 3 資源共用與研發：針對美髮、美容產業領域相關的耗材、設備等領域，可鼓勵廠商共同研發，或者鼓勵業者發展或引進更環保、更節省能源與資材之美髮、美容產業設備、經營模式等，並以推行至多數美髮、美容產業廠商為目標。透過整體性之資源共用，降低整體美髮、美容產業之成本與處理時間，

而進一步形成台灣產業之優勢。

- 4 由於陸資來臺投資經營美髮、美容業，係著眼於經營能力及專業技術，也因此可能會透過提供高薪等方式向我國較具規模的業者挖角各類專業人員(設計師、芳療師等)，也因此短期內可能會有人才短缺的現象，可協助業者透過產學合作、培訓各類專業人才，強化證照輔導等方式加以因應。
- 5 由於我國美髮、美容業者多屬微型企業，再加上該業別具有「特重社區網絡經營、熟悉度及品牌信賴度」之特性，因此可輔導業者運用各類社群工具，培養其與消費者之間的信賴關係，進而強化其與國內大型業者，甚至後續進入我國的陸資企業的競爭力。
- 6 本部將持續監督及維護市場秩序，確保公平競爭之環境，對於陸資來臺投資訂有嚴謹管理機制：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訂定之審查機制，對於陸資來臺投資之案件，逐案進行審查。倘投資涉及其他未開放業別，或影響國家安全，可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進行裁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並重視中小企業發展，進行產業輔導。

五十二、殯儀館及火化場

(一)摘要：

陸方允許臺灣殯葬業者在大陸以獨資或合資等方式投資並經營除具有火化功能的殯儀館以外的殯儀悼念和骨灰安葬設施，對於我業者赴陸投資拓展大陸市場上，可帶

來我方企業投資機會增加，並促進相關人才流動。另開放陸資來臺可解決臺灣現有殯儀館及火化場需求不足問題、刺激臺灣殯葬業服務品質提升、增加就業機會。未來政府仍將持續輔導業者，如核發禮儀師證書，提升殯葬服務專業品質、協助臺灣企業開拓安全投資環境、嚴審兩岸自然人及資金之流動等。

(二)產業基本資料：

1. 臺灣市場：

- (1)市場規模：每年死亡人口數約計 15 萬人。
- (2)成長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1 年普查統計，業者家數及從業人口相較 2006 年普查增加。
- (3)服務提供者家數：依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統計，殯葬設施經營業約計 107 家、殯葬禮儀服務業家數已超過 3,000 家。
- (4)從業人口數：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1 年普查統計為 10,543 人。

2. 對大陸投資情形：

- (1)據統計，國內殯葬行業早在 1994 年就開始赴陸投資。迄今共計已有 9 家臺灣殯葬公司赴陸，投資總額已達 5,455.9 萬美元。
- (2)如中國生命集團（寶山生命科技）已赴重慶投資；龍巖公司業於 2011 年募集新臺幣 11 億 5,000 萬元（約美金 4,000 萬元）赴陸投資，目前已與浙江省溫州市政府簽署合作意向書。

3. 大陸市場：

- (1)市場規模：每年死亡人口數已超過 800 萬人。
- (2)成長率：陸方死亡人口數多，老年人口已超過 2 億人，未來具有一定之發展潛力。
- (3)服務提供者家數：根據《中國殯葬事業發展報告（2010）》顯示，中國大陸殯葬服務業從業人員超過 7 萬人。因在陸方從事殯儀服務工作須依附於殯葬設施，多為官方提供；民間無經營設施之業者僅得從事殯葬禮儀用品之販售。禮儀服務技術方面雖已於數個大都市開設職技教育，但尚需向我方學習。
- (4)從業人口數：目前已有相關學校開設殯葬禮儀技術之相關課程，未來從業人口數亦有成長之趨勢。
- (5)在臺灣投資情形：尚無在臺投資案例。

(三)市場開放協商成果：

1. 我方開放情況：

- (1)現況：尚未開放陸資來臺投資。
- (2)ECFA 服務貿易協議承諾開放：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或合資形式設立殯儀館及火化場。

2. 陸方開放情況：

- (1)現況：WTO 未開放。在大陸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須依附於殯葬設施之經營，中央與地方審批程序不一致，我方業者對於赴陸投資事宜多持審慎觀望之態度。
- (2)ECFA 服務貿易協議陸方承諾新增開放：允許臺灣殯葬業者在大陸以獨資或合資等方式投資並經營除具有火化功能的殯儀館以外的殯儀悼念和骨灰安葬設施。未來可藉由協議之簽訂，要求陸方將審批程

序公開透明化，並允許我方業者赴陸設點營業。

(四)開放影響及效益分析：

1.負面影響：

(1)赴陸投資：因陸方法令禁止商品預售，募集資金較為不易，須預防我方企業將預收臺灣消費者之費用投入大陸市場，避免無法回流。

(2)開放來臺：因殯葬設施屬鄰避性質，且須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恐影響陸資金投入意願。

2.正面效益：

(1)赴陸投資：拓展大陸市場、增加我方企業投資機會、促進相關人才流動。

(2)開放來臺：解決臺灣現有殯儀館及火化場需求不足問題、刺激臺灣殯葬業服務品質提升、增加就業機會。

(五)後續因應及輔導計畫：

1.陸方投資設置殯儀館或火化場仍須遵守我方相關法令：因殯葬設施具有鄰避性質，除須依殯葬管理條例申請設施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外，尚須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土地使用及水土保持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取得鄰近居民之同意。設施完工設置後，還須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通過，始得啟用。

2.核發禮儀師證書，提升殯葬服務專業品質：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45 條規定：「殯葬禮儀服務業具一定規模者，應置專任禮儀師，始得申請許可及營業。禮儀師應具備之

資格、條件、證書之申請或換（補）發、執業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禮儀師管理辦法已於 101 年 7 月 1 日配合施行，規定禮儀師資格為：「取得喪禮服務乙級技術士證」、「修畢殯葬專業課程 20 學分」及「具備實際殯葬服務經歷 2 年以上」。行政院勞委會刻正辦理喪禮服務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命製作業，預定於 102 年開辦，俟乙級技術士證核發後，內政部得於 103 年據以核發禮儀師證書。屆時我國將成為亞洲第一個由中央級政府發給殯葬專業認證的國家，對於臺灣殯葬業在國際殯葬產業市場建立專業形象將大有助益。

3. 配合兩岸投保協議，協助臺灣企業開拓安全投資環境：有關外部環境最大威脅，仍為大陸法治環境不若臺灣健全，臺商投資保障不足。101 年 8 月 9 日完成簽署之「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即透過締約雙方政府公權力的保障，降低投資人在大陸所遭受的政治風險，以確保彼此的投資利益，進而增加投資機會，屆時該協議對臺灣殯葬業赴陸投資，應能給予較公平競爭空間，充分發揮臺商企業優勢。內政部將俟協議簽署生效後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4. 賡續研究分析並與業界共享資訊：鑑於對大陸殯葬法令研究與資訊交流，係為瞭解大陸殯葬業投資環境重要途徑。依協議第 5 條訊息公開與提供，及第 6 條管理規範等條文，兩岸政府有訊息向對方公開與提供之義務，並須確保以合理、客觀且公正之方式執行所有影響服務貿易的措施。因此未來內政部將賡續對大陸殯葬法令進行研究分析，並不定期採專案議題模式與業界代表座談，

徵詢業界需求，俾向陸方政府要求公開或提供投資所需資訊，並以合理、客觀且公正之方式履行已承諾之事項，促使審批程序公開透明化。

- 5.嚴審兩岸自然人及資金之流動：未來將依大陸人來臺投資辦法規定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相關配套措施辦理，並由該會審查來臺商務居留及赴陸投入資金之申請。該會亦將會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定期或不定期針對我方業者及陸資投資事業在臺之陸籍負責人、經理人、主管或技術人員進行訪視，如有發現不法者，將依兩岸條例予以裁罰並撤銷其投資，並將相關人員遣返出境。
- 6.保障國內消費者權益：為避免殯葬業者將向消費者預收之費用用於赴陸投資，侵害消費者權益，內政部未來將與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嚴格就本地業者赴陸投資之資金審查。

五十三、線上遊戲業—限製作與研發服務

(一)摘要

我方本次開放之數位遊戲製作與研發服務已於98年6月30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迄今申請投資3案，目前僅有兩案來臺投資設立公司，金額約新台幣1.39億元，現開放數位遊戲業對我產業衝擊有限。陸方承諾加速遊戲產品的內容審查工作時限為2個月，相較國外競爭產品，縮短國內數位產品審批，將提升我國遊戲業於大陸市場上市的時機與競爭力。預估臺灣遊戲廠等已在大陸布局之業者，未來透過ECFA服務貿易協議的生效，將有所受惠。至於我方開放承諾可提高我業者投資自由度，促

進兩岸技術合作，加強我方遊戲著作權保障。政府也將持續強化與落實國內相關法規與規範，嚴格審查陸資來臺投資案件。

(二)產業基本資料：

1.臺灣市場：

- (1)市場規模：臺灣於 2012 年產值約新臺幣 436 億元。
- (2)成長率：近三年市場複合成長率達 4.8%。
- (3)服務提供者家數：2012 年達 300 家。
- (4)從業人口數：2012 年約 3 萬人。

2.大陸市場：

- (1)市場規模：2012 年產值約新臺幣 2,141 億元。
- (2)成長率：近三年市場複合成長率達 31.9%。
- (3)服務提供者家數：依據現有陸方統計資料，2011 年服務提供者為約 5,000 家。
- (4)從業人口數：依據現有陸方統計資料，2011 年約 15 萬人。
- (5)在臺灣投資情形：以在臺獨立或合資研發為主，並授權臺灣業者代理營運，如：香港商昆崙在線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新臺幣 3,000 萬，設立臺灣昆崙萬維有限公司，並授權臺灣酷栗代理營運；北京完美世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投資新臺幣 1 億 9 百 12 萬 3 千元，設立臺灣完美世界互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授權臺灣艾玩天地互動娛樂公司代理營運。

(三)市場開放協商成果

1. 我方開放情況

- (1)現況：我方已針對線上遊戲之製作與研發，開放陸資來臺投資(對照我國行業標準開放分類 62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尚未開放線上遊戲網站運營(陸方

稱為互聯網文化經營單位)。

(2)ECFA 服務貿易協議承諾開放：

A. 範圍：線上遊戲業-限製作與研發。

B. 開放內容：允許陸資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設立商業據點並提供服務。

2. 陸方開放情況

(1)現況：陸方訂有內容審查機制，未開放設立互聯網文化經營單位。

(2)ECFA 服務貿易協議陸方承諾新增開放：

A.範圍：娛樂、文化和體育服務之文娛服務
(CPC9619**)

B.開放內容：在申請材料齊全的情況下，對臺灣研發的網絡遊戲產品進行內容審查(包括專家審查)的工作時限為 2 個月。

(三)開放影響及效益分析：有鑑我方本次開放之數位遊戲製作與研發部分已經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開放數位遊戲業對我產業衝擊有限，大陸方面開放：

1.預期效應：

(1)境外網路遊戲產品進口大陸，須向新聞出版總署取得進口網路遊戲版號。

(2)大陸加速內容審查工作時限為 2 個月，相較國外競爭產品，縮短國內數位產品審批，將提升我國遊戲業於大陸市場上市的時機與競爭力。

(3)協議生效後我國廠商即刻受益之情形：依據大陸文化部統計，臺灣地區一直是大陸網路遊戲進口的重要來源，自 2004 年至 2012 年，大陸從臺灣地區共進口 27 款網路遊戲(萬王之王 2 及 3、童話、天外、中華英雄、吞食天地、黃易群俠傳、三國群英傳、

聖境傳說、81keys 等)，類型覆蓋大型多人同時線上角色扮演類用戶端遊戲、休閒競技類手機遊戲等領域。預估臺灣遊戲廠等已在大陸布局之業者，未來透過 ECFA 服務貿易協議的生效，將有所受惠。

2.我方開放承諾對我業者之可能影響：

(1)提高投資自由度，兩岸技術合作：

- A. 在我方開放承諾下，大陸可來臺從事遊戲研發，可促進國內業者與陸方研發團隊共同研發。
- B. 未來兩岸可採用共同製作委員會模式合作，建立「IP 共創」的產業合作模式，品牌整合開發，集中上市並效益倍增。

(2)兩岸合作模式可加強我方遊戲著作權保障：

- A. 大陸目前著作權意識相對薄弱，若在大陸複製「山寨版」作品，對我方業者影響甚鉅。
- B. 在兩岸合作共同合作模式下，可協助我國業者掌握兩岸智財紛爭救濟管道，與共同推動兩岸原創 IP 保護機制。

(3)就實質投資效益而言，我方 ECFA 服務貿易協議對於線上遊戲製作與研發業與 98 年 6 月開放之幅度相同，以 98 年 6 月起開放陸資來臺投資為例，依據經濟部投審會統計，至今(102)年 5 月陸資來臺投資僅有 3 案(僅 2 案實際投資)，增加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1.39 億元，顯示開放陸資來臺對我數位遊戲業影響有限。

(五)後續因應及輔導計畫：

1.強化與落實國內相關法規與規範：

- (1)我方承諾開放範圍僅限於製作與研發，尚未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出版或營運。後續將強化與落

實國內相關法規與規範，如：兒少法、遊戲分級制度、及智慧財產保護法，以有效掌控大陸數位產品品質。

- (2)針對陸資「假研發、真營運」之情事，將建立一套檢舉 SOP，若涉及線上遊戲營運，則透過金流及資訊流端，加強查緝、管制，確保陸方自製遊戲作品循正規代理程序來臺上線營運。
- (3)後續將輔導我方業者與大陸廠商以共同專案、製作委員會方式，建立兩岸「IP 共創」產業合作模式，鼓勵雙方於臺灣合作研發遊戲產品內容的開發。

2.持續嚴格審查陸資來臺投資案件

- (1)落實審查機制：對於陸資來臺投資案件，將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相關審查機制，經濟部投審會受理審查時，將會請相關目的主管機關，針對個案投資項目是否屬已開放項目、投資者身份等提供意見後，逐一進行審查，倘有壟斷或不利國內經濟發展等情事，將禁止其投資，以落實審查機制。
- (2)嚴格監督管理：倘投資涉及其他未開放業別，或影響國家安全，可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進行裁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

五十四、商標代理服務

(一)摘要

陸方開放我業者可直接在中國大陸進行商標代理業務，毋需輾轉透過大陸代理機構，可有效迅速為我國企業提供更周全完善的商標註冊申請或維護智慧財產權益等相

關服務，且有助於我國業者在大陸地區品牌之建立與布局。使兩岸擴大交流之餘，對於智慧財產權權益衝突糾紛的解決，如能透過商標代理業者直接在大陸直接執行相關業務，可為國內業者塑造較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促成兩岸關係的穩定成長。政府將持續提供諮詢及意見受理窗口，彙整意見，瞭解業者需求，並積極與大陸協處平臺取得共識。

(二)產業資本資料：

1.臺灣市場：

(1)市場規模：自 2012 年起至 2013 年 6 月底，我國商標申請件數共計 109,513 件，其中有委託商標代理人申請者共計 88,724 件，比例高達 81.01%。

(2)服務提供者家數：我國並無商標代理人相關管理辦法，亦無有關商標事務所登記之規定，故目前國人年滿 20 歲且有行為能力，且在國內有住所者，皆得受委託從事商標代理業務，尚無商標從業者人數統計資料可稽。

2.大陸市場：

(1)市場規模：至 2013 年 3 月止，大陸商標累計申請量為 11,745,680 件，核准註冊量為 7,928,592 件。2012 年我方至大陸地區申請商標註冊量為 16,792 件，開放允許我方服務提供者在工商管理機關登記並取得法定經營主體資格，在大陸從事商標代理業務後，可增加我方服務提供者承接此等案件之商機。

(2)成長率：商標註冊申請量保持高速增長，自 2009 年起每年均超過 90% 由商標代理組織代理。2012 年大陸地區受理之商標申請案高達 164 萬餘件，其中 152 萬餘件係由商標代理組織代理，其比例高達

92%。其商標代理機構數量自 2003 年以來增長 20 倍。

(3)服務提供者家數：統計至 2013 年 3 月止，大陸商標代理機構在工商總局備案者約 9000 餘家，另得從事商標代理業務有登記備案之律師事務所約 8000 餘家，合計約 17000 餘家。

(4)從業人口數：2012 年估計超過 5 萬人。

(5)在臺灣投資情形：未開放陸資來臺。

(三)市場開放協商成果

1.我方開放情況：目前未開放大陸業者來臺從事商標代理業務。依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內容，僅大陸市場單向開放，我方市場未開放。

2.陸方開放情況：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工商管理機關登記並取得法定經營主體資格後，在大陸從事商標代理業務。除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水準承諾中內容和下列內容外，不作承諾：合同服務提供者——為履行雇主從大陸獲取的服務合同，進入大陸提供臨時性服務的持有臺灣方面身分證明檔的自然人。其雇主為在大陸無商業存在的臺灣的公司/合夥人/企業。合同服務提供者在在外期間報酬由雇主支付。合同服務提供者應具備與所提供服務相關的學歷和技術(職業)資格。在大陸停留期間每次可申請不超過兩年多次有效來往大陸簽註；如有需要可申請延期。在大陸停留期間不得從事與合同無關的服務活動。

(四)開放影響及效益分析：

1.本協議促成商標代理業者可直接在中國大陸進行商標代理業務，毋需輾轉透過大陸代理機構，將可有效迅速為我國企業提供更周全完善的商標註冊申請或維護智

慧財產權益等相關服務，且有助於我國業者在大陸地區品牌之建立與布局。

- 2.商標代理業者將可把握此投資契機，擴展事業版圖，進軍大陸商標代理業務市場，增大服務範圍，拓展新客戶。
- 3.商標代理業者在兩岸設立營業據點，可大幅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外，更可強化我國商標代理業者在大陸地區拓展事業之競爭力。
- 4.使兩岸擴大交流之餘，對於智慧財產權權益衝突糾紛的解決，如能透過商標代理業者直接在大陸直接執行相關業務，可為國內業者塑造較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促成兩岸關係的穩定成長。

(五)後續因應及輔導計畫：

- 1.智慧局已於 102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30 假本局 18 樓禮堂，順利辦竣「國內商標代理業者赴大陸從事商標代理業務座談會」，約 70 餘家商標代理業者參與。
- 2.智慧局於 102 年 7 月 12 日在網站上公告「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陸方單向開放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從事商標代理業務」相關資訊，並提供諮詢及意見受理窗口，將彙整意見進行瞭解業者需求，並積極與大陸協處平臺取得共識。
- 3.俟協議生效後，智慧局網站將建置「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專區，持續提供更新相關資訊。

五十五、會計、審計和簿記服務

(一)摘要

陸方承諾每年在大陸的工作時間要求比照大陸註冊會計師實行，對我方已持有大陸註冊會計師資格，並在大陸執業的臺灣會計師更便利。而「臨時執業許可證」有效

期由 1 年延長至 2 年，可節省雙方便利性及作業成本。允許臺灣會計師從事代理記帳業務，可使臺灣會計師產業有進一步向外延伸機會，並可協助臺商企業在大陸財會上協助。政府將持續瞭解大陸市場發展情況，並不定期邀請國內業者召開座談會，瞭解國內業者需求，業者赴大陸發展策略、可行性方案等進行通盤考量，以提升國內會計師產業發展。

(二)產業資本資料：

1.臺灣市場：

(1)服務提供者家數：國內會計師事務所家數 1,758

家，其中個人會計師事務所約 1,373 家，約占 78%，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約 338 家(含核准辦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之事務所 85 家)，約占 19%，合署會計師事務所 47 家，約占 3%。(截至 2012 年 11 月 7 日公會及證期局統計資料)

(2)從業人口數：目前國內請領會計師證書計有 6,086

人，已於會計師公會登錄之會計師計 2,969 人。其中經核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較多之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計 301 人，而於非前四大經核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會計師計 441 人，其他非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會計師計 2,227 人。(截至 2012 年 11 月 7 日公會及證期局統計資料)

(3)在 2011 年曾赴大陸執行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計 43

家(28 家係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5 家係個人會計師事務所)，與當時事務所總家數 1,012 家比較，僅占 4.2%。配合客戶需要者最多占 77.9%、為拓展業務市場者及同業之間競爭各占 14%、其他緣故占

8.1%。至大陸執業方式，以由臺灣派人前往者最多占 89.5%，由當地人力代勞者僅 6.6%。各事務所赴大陸執業收入約為 4.1 億元，與全體事務所總執業收入 260.3 億元比較，僅占 1.6%。各事務所在大陸執業項目以查核臺灣轉投資公司帳務為主占 51.3%、其他依次為配合進行法定審計等業務占 39.6%、評估投資案件及諮詢占 5.7%。(依據會計師業普查資料 2012 年 11 月初稿)

2.大陸市場：大陸地區註冊會計師協會發布統計資料顯示，陸方註冊會計師行業發展迅速，2011 年行業總收入為人民幣 440 億元，是 10 年前的 4.15 倍；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全大陸地區共有會計師事務所（不含分所）7,239 家，分所 850 家，合計 8,089 家；註冊會計師 98,674 人，非執業會計師會員 96,842 人，合計 195,516 人。

(三)市場開放協商成果

1.我方開放情況：未開放。

2.陸方開放情況：

(1)允許臺灣會計師在大陸設立的符合大陸「代理記帳管理辦法」規定的中介機構從事代理記帳業務。從事代理記帳業務的臺灣會計師應取得大陸會計從業資格，主管代理記帳業務的負責人應當具有大陸會計師以上(含會計師)專業技術資格。

(2)對已持有大陸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並在大陸執業的臺灣會計師(包括合夥人)，每年在大陸的工作時間要求比照大陸註冊會計師實行。

(3)臺灣會計師事務所在大陸臨時辦理有關業務時，申請的「臨時審計業務許可證」有效期由 1 年延長至

2年。適當簡化對臺灣會計師事務所在大陸臨時執業的申報材料要求。

(四)開放影響及效益分析：

- 1.每年在大陸的工作時間要求比照大陸註冊會計師實行，對我方已持有大陸註冊會計師資格，並在大陸執業的臺灣會計師更便利。
- 2.「臨時執業許可證」有效期由1年延長至2年，可節省雙方便利性及作業成本。
- 3.允許臺灣會計師從事代理記帳業務，可使臺灣會計師產業有進一步向外延伸機會，並可協助臺商企業在大陸財會上協助。

(五)後續因應及輔導計畫：

- 1.目前臺灣的會計師赴大陸服務態樣：
 - (1)與當地的國際聯盟所組成工作團隊。
 - (2)入駐於當地事務所長期發展。
 - (3)短期任務性往返者。
 - (4)由臺灣的事務所派駐團隊在大陸設立服務據點。
 - (5)臺灣的事務所與大陸當地事務所合資共同成立事務所。
 - (6)一般臺灣的會計師服務臺商的方式，主要有兩大方向，一為提供顧問的服務，二為「臨時審計」的方式，派查帳團隊前往查帳。
- 2.未來將瞭解大陸市場發展情況，並不定期邀請國內業者召開座談會，瞭解國內業者需求，業者赴大陸發展策略、可行性方案等進行通盤考量，以提升國內會計師產業發展。

五十六、保險及其相關服務

(一)摘要

我方承諾將研議以更有效率之評估方式，衡量保險業經營之穩健性，選擇優質大陸保險業者來臺投資。此外，我保險市場已趨近飽和，且目前開放陸資來臺參股投資之比例亦不高，對我市場應無負面影響，惟政府仍將持續督促協助我業者加強商品、服務品質及風險管理等方面之提升，以提升其競爭力。大陸雖開放外資產險公司辦理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惟仍需經保監會一定程序之審查與核准。此次大陸承諾對於臺資業者提供便利，將加速我業者取得經營辦理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之執照，有助其拓展其服務能量，深耕車險市場。政府對陸資來臺投資訂有嚴謹管理機制，並將持續協助業者拓展大陸市場商機。

(二)產業資本資料：

1. 臺灣市場：

- (1)市場規模：2012 年我國保險服務業全年保費收入達新臺幣 2 兆 5988 億元。
- (2)成長率：2012 年我國保險服務業成長率為 12.44%。
- (3)服務提供者家數：57 家(財產保險公司 23 家、人身保險公司 31 家、再保險公司 3 家)，2012 年總資產規模達新臺幣 14 兆 9930 億元。
- (4)從業人口數：2012 年為 335,027 人。
- (5)對大陸投資情形：依據金管會統計，從 2002 年至 2013 年 7 月 11 日止，共計有 6 件申請且完成投資之案件，截至 2013 年 7 月 11 日止，臺灣保險業者參股投資累計已匯出新臺幣 164.74 億元整。

2.大陸市場：

- (1)市場規模：2012 年大陸保險服務業全年保費收入達 1 兆 5488 億元人民幣。
- (2)成長率：近 2012 年大陸保險服務業成長率為 8.01%；
- (3)服務提供者家數：162 家(財產保險公司 62 家、人身保險公司 68 家、再保險公司 8 家、保險集團及控股公司 10 家、保險資產管理公司 14 家)，2012 年總資產規模達人民幣 7 兆 3,546 億元。
- (4)在臺灣投資情形：依據金管會統計，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大陸保險業申請投資我國保險業。

(三)市場開放協商成果

1.我方開放情況

- (1)現況：陸方於 ECFA 金融服務業早收清單已開放臺灣保險公司經過整合或戰略合併組成的集團，參照外資保險公司條件進入大陸市場。
- (2)ECFA 服務貿易協議承諾開放：積極審慎修正大陸業者在我方設立代表處及參股評等之規定。
- (3)相關說明：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保險業來臺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參股投資，代表人辦事處不能經營業務，參股投資則訂有比率上限，迄今尚未接獲大陸地區業者提出申請。本次服務貿易協議並未進一步開放大陸地區保險業來臺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

2.陸方開放情況：ECFA 服務貿易協議陸方承諾新增開放：積極支持我業者在大陸經營汽機車強制責任保險。

(四)開放影響及效益分析：

1.我方開放承諾之影響評估：

- (1)我國於 2010 年開放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來臺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參股投資我國保險業，條件之一係需符合一定評等條件始可申請來臺，惟查

金融海嘯後國際間普遍擬降低對信用評等公司之依賴性，我方此承諾將研議以更有效率之評估方式，衡量保險業經營之穩健性，選擇優質大陸保險業者來臺投資。故此項承諾對我保險業者及保險市場應有正面意義，尚無負面影響。

(2)此外，我保險市場已趨近飽和，且目前開放陸資來臺參股投資之比例亦不高（個別及全部陸資保險業參股投資國內單一上市（櫃）保險業的持股比例上限分別為5%及10%；參股投資國內單一未上市（櫃）保險業的持股比例上限分別為10%及15%），對我市場應無負面影響，惟政府仍將持續督促協助我業者加強商品、服務品質及風險管理等方面之提升，以提升其競爭力。

2.陸方開放承諾之預期效益：

(1)商業車險為大陸產險市場重要利基來源，過去臺資產險業者車險業務經營方式主要係與陸資保險公司合作以拓展業務，客戶必須另向陸資公司投保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交強險），造成客戶投保或理賠服務等不便之疑慮，為我國保險業於大陸地區參股產險公司業務發展之一大瓶頸。

(2)大陸雖於2012年3月30日修正「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並已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開放外資產險公司辦理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惟仍需經保監會一定程序之審查與核准。此次大陸承諾對於臺資業者提供便利，將加速我業者取得經營辦理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之執照，有助其拓展其服務能量，深耕車險市場。

(3)此外，也因我方持續積極與陸方協商，促請其對我

業者之申請案優予審核，富邦產險及國泰產險也在協議完成簽署以前，分別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2013 年 1 月 8 日正式取得保監會許可經營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

(五)後續因應及輔導計畫：

1. 對於陸資來臺投資訂有嚴謹管理機制：對於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來臺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或參股投資我國保險業，金管會所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已訂有完備的事前審查、風險管理及事後追蹤等規範，且訂有投資上限比率。本次服務貿易協議並未進一步開放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來臺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
2. 協助業者拓展大陸市場商機之計畫：為因應大陸對我「積極支持符合資格的臺灣保險業者經營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對臺灣保險業者提出的申請，將根據有關規定積極考慮，並提供便利」之承諾，我方將持續積極與陸方協商，促請其對我業者之申請案優予審核(富邦產險及國泰產險即在協議完成簽署以前，分別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2013 年 1 月 8 日正式取得大陸保監會許可經營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

五十七、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證券期貨和保險）

(一)摘要

我方承諾有利於我方銀行至大陸地區之業務發展，也可協助國內銀行業者與陸方建立策略聯盟，有利於國銀拓展大陸市場，更可厚植國內銀行之資本，而建立我國發卡機構與銀聯卡品牌機構間之正式溝通管道，可加強銀

聯卡之消費者保護工作，並釐清市場參與者之權利義務。陸方開放承諾可大幅降低我國銀行在大陸地區拓展營業據點之成本、有助於擴大國銀在大陸地區分行初期辦理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之範圍，協助更多臺商取得融資資金等。政府對陸資來臺投資訂有嚴謹管理機制，業已規劃因應放寬陸資來臺之相關措施，並持續協助業者拓展大陸市場。

(二)產業資本資料：

1.臺灣市場：

- (1)市場規模：2012年本國銀行收益達新臺幣1兆4,562億元。
- (2)成長率：近3年本國銀行收益年複合成長率(CACR)為6.27%。
- (3)服務提供者家數：2012年底本國銀行38家。
- (4)從業人口數：2012年底本國銀行為136,957人。
- (5)對大陸投資情形：截至2013年5月止，本國銀行共設立10家大陸分行，匯入營運資金折合新臺幣約418億元。

2.大陸市場：

- (1)市場規模：2012年大陸商業銀行收益達3兆1,670億人民幣，較2011年成長18.65%。
- (2)成長率：近2年大陸商業銀行收益年複合成長率(CACR)為25.38%。
- (3)服務提供者家數：2012年商業銀行約498家。
- (4)從業人口數：2012年商業銀行為2,460,861人。
- (5)在臺灣投資情形：截至2013年5月止，陸銀在臺2家分行，匯入營運資金共約新臺幣26.75億元(6月建設銀行在臺設立分行，再匯入營運資金新臺幣14

億元)。

(三)市場開放協商成果

1.我方開放情況

(1)現況：

A. 2010年6月ECFA金融服務業早收清單我方開放承諾僅1項，為大陸銀行經許可在臺設立辦事處滿1年，可申請在臺設立分行。

B. 截至目前共核准3家陸銀來臺設立分行，並設有1家辦事處。

(2)ECFA服務貿易協議承諾開放：取消陸銀來臺設立分行及參股的OECD條件、開放增設分行、差異化放寬參股比例、開放銀聯公司得來臺設立分支機構。

2.陸方開放情況

(1)現況：

A. 陸方於ECFA金融服務業早收清單已開放我國銀行赴大陸設立子行或分行，且開業1年以上且盈利可申請辦理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2年以上且前1年盈利可申請經營全面性人民幣業務等。

B. 截至目前為止，在銀行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13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行及子銀行(共23件申請案)，其中10家已開業。

(2)ECFA服務貿易協議陸方承諾新增開放：大陸的商業銀行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時，可以投資符合條件的臺灣金融產品、開放設立村鎮銀行、同意在福建省設立異地支行、支持股權投資案、放寬臺資企業定義。

(四)開放影響及效益分析：

1.我方開放承諾之影響評估：

- (1)取消陸銀來臺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的 OECD 條件方面：因該資格條件放寬係屬雙向（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之 OECD 條件亦將取消），故放寬該條件除有利於陸銀來臺，亦有助於我國銀行至大陸地區之業務發展。另金管會對於陸銀申請來臺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仍會審酌其國際金融業務經驗。
- (2)在放寬增設分行方面：我國長期以來推動金融市場國際化及自由化，外國銀行來臺發展已超過 50 年，本國銀行具有豐富與外國銀行業務競爭之經驗，且國銀擅長外匯、消費金融、財富管理及中小企業融資業務，與臺商母公司已建立長期往來關係，有競爭上的利基。放寬陸銀來臺增設分行，有助於促進兩岸銀行雙向往來之良性互動，並協助國銀拓展大陸市場，尚不致對國內金融穩定產生負面影響。截至 2013 年 5 月底止，陸銀 2 家分行資產總額僅占國內銀行體系(含本國銀行、外銀分行及子行、陸銀分行)的 0.39%。
- (3)在提高陸銀參股比率方面：我國對於其他外資參股投資銀行只有股東適格性等相關規定，並未限制其參股投資之比率。對陸銀參股部分，已在兼顧不同類型金融機構經營權之穩定下，以差異化方式提高陸銀參股投資之限額，可協助國內銀行業者與陸方建立策略聯盟，有利於國銀拓展大陸市場，更可厚植國內銀行之資本。另參股投資係屬策略聯盟，需經公司董事會通過，有關與陸資參股合作之相關約定、參股比率、業務開展等可由董事會綜合考量，

均在可控制範圍內，尚不會影響其經營權。

(4)在開放銀聯公司設立分支機構方面：銀聯公司來臺設立分支機構，將依循 VISA、MASTER 之前例，提供我國各發卡機構有關銀聯卡品牌所涉全球會員規範等相關事宜之諮詢顧問等服務，且可建立我國發卡機構與銀聯卡品牌機構間之正式溝通管道，有利於政府政策推動及資訊傳遞，進一步加強銀聯卡使用者之消費者保護工作，並釐清市場參與者之權利義務。

2.陸方開放承諾之預期效益：

- (1)陸方承諾大陸商業銀行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時，可以投資符合條件的臺灣金融產品乙節，大陸銀行業 QDII 為其客戶辦理境外理財業務時，將可投資於我國的金融商品，包括上市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債及公司債等理財商品，有助於擴大臺灣金融市場資金動能，提升臺灣金融商品的競爭與創新能力，進而帶動我國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等金融機構的業務發展與就業機會。
- (2)陸方對於我國銀行在大陸地區福建省的分行，承諾開放設立較其他 WTO 會員優惠之同省異地支行部分，依據陸方的規定，分行可辦理之業務，支行亦得辦理，且支行之應備營運資金較少，爰我國銀行在特定地區設立省區異地支行，可大幅降低其在大陸地區拓展營業據點之成本，並提供國銀至大陸發展較多經營模式選擇。
- (3)陸方承諾放寬國銀辦理人民幣業務的臺資企業範圍，陸方同意將透過第三地到大陸投資的臺資企業進行認定，有助於擴大國銀在大陸地區分行初期辦

理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之範圍，並協助更多臺商取得融資資金。

- (4)另在村鎮銀行部分，具有設立資本要求門檻不高、有獲利空間及迅速擴點等特性；在股權投資合作部分，可協助國銀迅速掌握大陸市場，爭取商業機會。關於陸方承諾我國銀行可在大陸發起設立村鎮銀行，並支持兩岸銀行業進行相關股權投資合作部分，陸方將儘速受理我方已核准之相關申請案件，有助於國銀布局大陸市場。

(五)後續因應及輔導計畫：

1. 對於陸資來臺投資訂有嚴謹管理機制：

- (1)陸銀來臺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國內銀行、金控公司之資格條件均有相當嚴謹之規定。
- (2)陸銀專撥其在臺分行之營運資金未經許可不得匯出或匯入。
- (3)陸銀在臺分行業務範圍，係以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定者為限，另須遵守財務管理及淨值占專撥營業資金比例之規定。
- (4)針對陸銀參股投資我國金融機構之家數及持股比率上限均有相關規定。
- (5)對不當競爭問題可依銀行法及公平交易法加以規範。
- (6)由聯徵中心建立會員機構查詢資料之線上監控機制，以確保金融機構查詢之合法性，對於不當取得個人信用資料之違規事項，處以停止查詢作業或開除會員資格等懲處。違反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得依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刑法處以行政罰或刑事罰。

2. 因應放寬陸資來臺之規劃：

(1)外國銀行來臺發展已超過 50 年，本國銀行具有豐富與其業務競爭之經驗，截至 2013 年 5 月底止，陸銀 2 家在臺分行之資產總額僅占國內銀行體系之 0.39%，且目前僅有 4 家陸資銀行明確表達有意願來臺設立分行，金管會將於個案銀行申請時予以審酌，尚不致對國內金融穩定產生負面影響。

(2)銀聯公司來臺設立分支機構係提供所屬支付卡片相關品牌服務，我方後續將建立與該公司政策推動及資訊傳遞之正式溝通管道，以維護銀聯卡使用者之消費者保護工作，並釐清我國支付卡市場參與者之權利義務。

3. 協助業者拓展大陸市場商機之計畫：將不定期邀請國內銀行業者溝通座談，持續關注了解其業務發展需求及金融市場發展情形，並秉持審慎漸進之原則，適時檢討或放寬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規範，亦將持續透過「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之溝通管道，為業者爭取有利的經營條件，以擴大布局大陸市場。

五十八、證券、期貨及其相關服務

(一)摘要：

我方承諾放寬大陸來臺灣設立代表處所應具備的條件，並考量我國整體證券市場規模，適度提高其投資限額及放寬有關的限制，尚不致衝擊我證券期貨市場。並將視大陸合格機構投資人來臺投資情形及兩岸政策發展狀況，並洽商相關單位意見，採循序漸進方式適時調整大陸投資人來臺投資相關限制。陸方開放承諾則有助於業

者以更有利的經營條件拓展大陸市場，活化資金效能、帶動國內金融業者人民幣業務商機、提升臺資金融機構人民幣計價商品的競爭力，進一步推展兩岸特色金融業務。政府對陸資來臺投資訂有嚴謹管理機制，業已規劃因應放寬陸資來臺之相關措施，並持續協助業者拓展大陸市場。

(二)產業基本資料：

1. 臺灣市場：

(1)市場規模：2012年我國證券商營收達新臺幣3,241億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收達新臺幣222.76億元，另2013年5月底管理資產總額達新臺幣2.98兆元；期貨業營收達新臺幣為448億元。

(2)成長率：

A. 證券商：近4年營收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1.75%。

B.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查2013年4月份境內基金規模達2.03兆元；2013年5月份再增加為2.04兆元，相較於去年同期之基金規模為1.89兆元及1.86兆元，其成長率分別達7.4%及9.68%。

C. 期貨業：近4年營收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13.55%。

(3) 服務提供者家數：約120家證券商；38家證券投資信託事業；50家期貨商。

(4) 從業人口數：2012年證券商約4萬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約3千8百人；期貨商約2萬7千人。

(5) 對大陸投資情形：至2013年5月，金管會已核准5家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赴大陸地區參股設立基金

管理公司，其中 2 家已營業；2 家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赴大陸設立辦事處。另並有 11 家證券商赴大陸設立 24 處辦事處。

2. 大陸市場：

(1) 市場規模：2012 年大陸證券商營收達人民幣 1294.71 億，較 2011 年衰退 4.77%；基金管理公司資產管理規模為 2.86 兆人民幣。

(2) 成長率：

A. 證券商：近 4 年營收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0.86%

B. 基金管理公司：2012 年底資產管理規模 2.86 兆人民幣與 2011 年底 2.19 兆人民幣相比，成長率達 30.6%。

C. 期貨業：近 3 年期貨市場成長率為 45.24%、-32.72% 及 37.60%。

(3) 服務提供者家數：約 114 家證券商，80 家基金管理公司，88 家證券投資諮詢公司，160 家期貨公司。

(4) 從業人口數：大陸未公布相關數據。

(5) 在臺灣投資情形：無。

(三)市場開放協商成果：

1. 我方開放情況：

(1) ECFA 服務貿易協議承諾開放：我方對陸資證券期貨機構來臺灣設立代表處應具備之海外業務經驗條件，調整為 2 年以上；循序放寬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投資臺灣證券之限額，初期可考慮由 5 億美元提高至 10 億美元；積極研議放寬大陸證券期貨機

構參股投資臺灣證券期貨機構的有關限制、積極研
議大陸合格境內個人投資者投資臺灣資本市場。

(2)相關說明：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來臺設
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參股投資，代表人辦事處不能經
營業務，參股投資則訂有比率上限，迄今尚未接獲
大陸地區業者提出申請。本次服務貿易協議並未進
一步開放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來臺設立子公司或分
公司。

2. 陸方開放情況：

(1)現況：

A. 陸方於 ECFA 金融服務業早收清單已開放對臺
資金融機構在大陸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
格(QFII)給予適當便利。

B. 截至目前為止，在銀行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13 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行及子銀
行（共 23 件申請案），其中 10 家已開業；有 10
家國內投信事業及 8 家國內保險業共取得 QFII
投資額度合計 21.7 億美元。

(2)ECFA 服務貿易協議陸方承諾新增開放：合資基金
管理公司之臺資持股比例可達 50% 以上；在上海
市、福建省、深圳市各設一家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
且臺資合併持股比例最高可達 51%、在金融改革試
驗區各設一家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則取消大陸單一
股東須持股 49% 的限制；可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
且在金融改革試驗區允許臺資持股比例達 50% 以
上；可合資期貨公司；允許臺資證券公司申請大陸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時，按照集團管

理的證券資產規模計算，並允許臺資金融機構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方式投資大陸資本市場。

(四)開放影響及效益分析：

1. 我方開放承諾之影響評估：

- (1)關於放寬大陸證券期貨機構來臺灣設立代表處之條件：按目前已開放大陸證券期貨機構來臺設立代表處，且代表處尚不得從事營業性活動，故放寬其來臺灣設立代表處所應具備的條件，尚不致衝擊我證券期貨市場。
- (2)考慮放寬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來臺投資證券之限額由 5 億美元提高至 10 億美元：金管會對於 QDII 來臺投資證券限額、重要產業持股限制及不得實質控制或影響公司經營管理等事項已訂有相關風險防範措施，復考量我國整體證券市場規模，適度提高其投資限額，尚不致衝擊我證券期貨市場。
- (3)研議放寬大陸證券期貨機構參股投資臺灣證券期貨機構的有關限制：金管會對於大陸證券期貨業來臺參股投資已訂有完備的事前審查、風險管理及事後追蹤等規範，且訂有投資上限比率，適度放寬有關的限制，尚不致衝擊我證券期貨市場。
- (4)研議大陸合格境內個人投資者投資臺灣資本市場：查大陸目前仍尚未開放合格境內個人投資者（俗稱 QDII 2）境外投資，金管會將視大陸合格機構投資人來臺投資情形及兩岸政策發展狀況，並洽商相關單位意見，採循序漸進方式適時調整大陸投資人

來臺投資相關限制。

2. 陸方開放承諾之預期效益：

(1)陸方承諾放寬國內證券期貨業者投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之持股比例及經營業務範圍部分，將有助於業者拓展大陸市場更有利的經營條件及實質業務開展，活化資金效能、增加獲利來源，並促進其國際化；而我國證券期貨從業人員增加隨公司前往大陸地區發展的機會。對於陸方承諾允許臺灣金融業者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方式投資大陸資本市場部分，將可帶動國內金融業者人民幣業務商機。此外，大陸地區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甚大，若能進行兩岸證券期貨業務交流與合作，可促進雙方市場共榮發展。

(2)另陸方原於本(2013)年1月29日「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首次會議同意將「積極考慮」臺灣金融業者需求，以RQFII方式投資大陸。於此次開放項目中，已確立「允許」臺資金融機構以RQFII方式投資大陸資本市場，將有助於提升臺資金融機構人民幣計價商品的競爭力，進一步推展兩岸特色金融業務。

(五)後續因應及輔導計畫：

1. 對於陸資來臺投資訂有嚴謹管理機制：

(1)對於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金管會已訂有「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對於大陸地區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下稱QDII)來臺投資證券限額、重要產業

持股限制及不得實質控制或影響公司經營管理等事項已訂有相關配套措施，並對陸資登記時給予特殊代碼，以利監控。金管會將視大陸 QDII 來臺投資情形及兩岸政策發展狀況，並洽商相關單位意見，採循序漸進方式適時調整大陸投資人來臺投資相關限制。

(2)對於大陸證券期貨機構來臺參股投資證券期貨機構，金管會所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已訂有完備的事前審查、風險管理及事後追蹤等規範，且訂有投資上限比率。

2. 輔導我國證券期貨業者因應開放之規劃：考量本次服貿協議雙方證券期貨開放項目，尚不致於衝擊我證券期貨市場及國人整體就業市場，目前尚無須採取相關輔導措施，惟未來將視需要因應處理。
3. 協助業者拓展大陸市場商機之計畫：未來金管會將不定期邀請國內證券期貨業者溝通座談，持續關注了解其業務發展需求以及證券期貨市場發展情形，透過服貿協議之後續協商以及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等溝通機制，為我證券期貨業者爭取更多拓展大陸地區市場有利的經營條件。

五十九、建築設計、工程及集中工程服務

(一)摘要

陸方註冊建築師「繼續教育」中的選修課部分，臺灣服務提供者可以在臺灣辦理，或由大陸派師資授課，此有助於我方人民持續保有大陸之註冊建築師資格，不至因

無暇前往大陸接受「繼續教育」而被取消建築師資格。關於工程服務、集中工程服務業部分，我方並未對陸方有任何承諾開放事項，初步評估尚不致對我業者產生衝擊影響。陸方開放我方與陸方合資設立建設工程設計企業之陸方合營者出資額比例不受限制，及允許取得大陸監理工程師資格的我方人員在福建省註冊執業不受在我方註冊執業與否的限制等，係較外商優惠之措施，我方業者可利用此契機開拓大陸市場，工程會並將持續觀察其效益。

(二) 產業基本資料

1. 臺灣市場：

依工程會統計 2011 年度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總產值約 519 億元、就業人數約 2.3 萬人；技師事務所之總產值約 24 億元、就業人數約 2,900 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資本總額之分析顯示，若將登記 200 萬元以下資本總額歸納為小型公司，超過 200 萬元至 1 億元以下資本總額歸納為中型公司，而超過 1 億元資本總額歸納為大型公司，其統計結果以中型公司為最大宗，約占 57.27%，其次為小型公司約占 40.95%，合計中小型企业約共占 98.22%，故由此得知國內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係以中小型規模為主。

2. 大陸市場：

就陸方產業結構而言，目前中國大陸之工程諮詢業係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管理，依據中國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2010 年 2 月發佈之「工程諮詢業 2010-2015 年發展規劃綱要」，未

來中國大陸工程諮詢業具體目標係將目前多頭管理之分化體系，歸屬於統一框架之下，其服務範圍包括規劃編制與諮詢、投資機會研究、可行性研究、評估諮詢、勘察設計、招標代理、工程和設備監理、工程項目管理等範圍。

(三)市場開放協商成果

1. 我方開放情況：

(1)現況：尚未開放陸資來臺投資。

(2)ECFA 服務貿易協議承諾開放：未開放。

2. 陸方開放情況

(1)現況：依 WTO 承諾開放。

(2)ECFA 服務貿易協議陸方承諾開放：

A.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建設工程設計企業，對於個人業績，其在臺灣和大陸的業績可共同作為評定依據，但在臺灣完成的業績規模標準應符合大陸建設項目規模劃分標準。

B.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的建設工程設計企業聘用臺灣註冊建築師、註冊工程師，並將其作為本企業申請建設工程設計資質的主要專業技術人員，在資質審查時不考核其專業技術職稱條件，只考核其學歷、從事工程設計實踐年限、在臺灣的註冊資格、工程設計業績及信譽。

C.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的建設工程設計企業中，出任主要技術人員且持有臺灣方面身分證明文件的自然人，不受每人每年在大陸累計居住時

間應當不少於 6 個月的限制。

D. 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以合資、合作形式設立建設工程設計企業時，其大陸合營者出資額占註冊資本的比例不受限制。

E. 允許符合相關規定的持有臺灣方面身分證明文件的自然人參加大陸監理工程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發給資格證書。

F. 允許取得大陸監理工程師資格的臺灣專業人士在福建省註冊執業，不受在臺灣註冊執業與否的限制。

(四) 開放影響及效益分析

1. 我方未開放。
2. 陸方各項出價對於我方建築師赴陸設立建設工程設計企業已有單方面之放寬，且陸方已同意我方 37 位建築師取得其註冊建築師資格，對我方建築師赴陸執業有所助益。
3. 陸方就工程服務、集中工程服務業對我方同意新增開放事項，包括我方與陸方合資設立建設工程設計企業之陸方合營者出資額比例不受限制，及允許取得大陸監理工程師資格的我方人員在福建省註冊執業不受在我方註冊執業與否的限制等，係較外商優惠之措施，我方業者可利用此契機開拓大陸市場，工程會並將持續觀察其效益。

(五) 後續因應及輔導計畫

1. 本次我方在工程服務、集中工程服務業中並未對陸方

有任何承諾開放事項，初步評估尚不致對我業者產生衝擊影響，惟仍將持續進行市場運作情形之監督管理，必要時將適時啟動因應及輔導計畫。

2. 協助我方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積極與陸方洽談，爭取循前同意 37 位獲得一級註冊建築師之模式，賡續開放我方建築師取得其註冊建築師資格。
3. 推動加強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與大陸全國註冊建築師管理委員會，就我方建築師於陸方實際執業所涉法令限制，先行協調溝通，未能處理者，再由政府協助與陸方進一步磋商，以協助我方建築師赴陸執業。

六十、以收費或合同為基礎的房地產服務

(一)摘要

陸方此次承諾將我在大陸設立的獨資物業業者在臺灣承接的物業建築面積列入評定依據，可降低我業者申請企業資質面臨之障礙，有助於業者進入大陸市場。

(二)市場開放協商成果：

1. 我方開放情況

(1) 現況：在 WTO 未承諾。

(2) ECFA 服務貿易協議承諾開放：未開放。

2. 陸方開放情況：ECFA 服務貿易協議陸方承諾新增開放：臺灣服務提供者可在大陸獨資經營物業服務企業，在申請企業資質時，可以將在臺灣和大陸承接的物業建築面積共同作為評定依據，但在大陸承接的面積不得低於 50%，在臺灣承接的面積不得在大陸多家企業申請資質時重複計算。

(三)開放影響及效益分析：此項陸方開放內容有助於我物業管理業者進入大陸市場。

六十一、電子商務

(一)摘要

此次服務貿易協議的簽訂，增強我國業者進入大陸設置電子商務網站之主導性及降低風險。ICP 經營許可證持股達 55%，是超越陸方目前對世界所有國家或地區所設定之持股條件，有利台灣業者布局中國大陸。

(二)產業基本資料(台灣市場)

- 1.市場規模：電子商務產值(指 B2C 及 C2C 網購之境內與境外總營業額)達 6,605 億元，B2C 占 3,825 億元、C2C 占 2,780 億元。
- 2.成長率：年平均約 17%。
- 3.服務提供者家數：約 4 萬 5,000 家網路商店。
- 4.從業人口數：目前台灣上網人口約 1,750 萬人。以每家網購商店業者(平台商、商店街店家)至少創造三個以上就業人口計算，台灣目前約有 11 萬名以上網路商店直接就業人口，但此數字為保守估計並未計算大型拍賣網站之賣家及沒有營業登記的網路個人工作室業者。
- 5.對大陸投資情形：已有富士康飛虎樂購、JKOS、Payeasy、網勁科技、藍新科技、台灣吃透透、東京著衣、金連網等 200 家業者投入大陸市場。

(三)市場開放協商成果：

- 1.我方開放情形：

(1)現況：台灣經營網站以無店面零售業登記，對外資無特別限制。

(2)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我方承諾開放內容：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之存轉網路服務、存取網路服務及數據交換通信服務等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投資。大陸服務提供者須為在海外或大陸上市之電信業者；大陸服務提供者總持股比例不超過 50%，不具控制力。

2.陸方開放情況：

(1)現況：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有電信公司：增值電信業務(外資比例不超過 50%)，基礎電信業務(外資比例不超過 49%)。

(2)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陸方承諾開放內容：電信服務增值電信服務即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僅限於經營性電子商務網站)部份允許台灣服務提供者在福建省設立合資企業，提供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臺資股權比例不超過 55%。

(四)開放影響及效益分析

1.負面影響：增加陸資在台灣對電子商務的投資機會及影響力。

2.正面效益：增強我國進入大陸設置電子商務網站之主導性及降低風險。ICP 經營許可證持股達 55% 是超越 WTO 或 CEPA 之持股條件，有利台灣業者布局中國大陸。

(五)後續因應及輔導計畫

1.未來將進行下列工作：

- (1)爭取 ICP 及相關落地障礙進行協商。
- (2)針對須進入大陸設置公司及進行稅務登記等工作進行輔導。
- (3)針對需要質檢及正式通關，推動一條龍輔導。
- (4)針對網站有很多沒有介接金流、沒有跨境物流及台灣網站曝光度不足問題，建立台灣導航網頁加以宣傳，預計將台灣網站黃頁在大陸入口網站曝光，並協助金流介接與物流合作媒合，提供後勤支援。
- (5)針對廠商適合應用不同的模式進行輔導及招商，並進行教育訓練，使廠商更有競爭力。

2.進行其他推動及協調工作：

- (1)針對國內及跨境各項障礙進行協商及突破。
- (2)針對兩岸電子商務發展，進行橋接媒合及招商，並尋找其他國家市場經營機會。
- (3)協助企業大型化強化體質、辦理上市櫃擴大資本規模及境內外營業額提升。
- (4)經濟部將持續監督及維護市場秩序，確保公平競爭，對於陸資來臺投資訂有嚴謹管理機制：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訂定之審查機制，對於陸資來臺投資之案件，逐案進行審查。倘投資涉及其他未開放業別，或影響國家安全，可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進行裁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並重視中小企業發展，進行產業輔導。

附錄一、兩岸簽署服務貿易協議之經濟影響評估報告

中華經濟研究院

2013 年 7 月

一、評估方法及限制說明

本評估報告針對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署後之實際開放程度，對我國總體經濟及服務產業之影響，進行量化評估分析。在評估方法上，本研究利用國際間評估自由化效益常用之「多國貿易分析模型」¹ (GTAP Model)，並搭配該模型之最新版資料庫²，針對兩岸簽署服務貿易協議之可能效益³，針對台灣與中國大陸服務業市場開放及陸資來台投資效益進行估算，茲將評估方法說明如下：

(一) 兩岸服務業市場約當關稅消除之推估

本研究利用 GTAP 模型，首先模擬兩岸服務業市場開放效益。然因受限於 GTAP 原始資料庫並不包含各項服務業之貿易障礙量化數據，難以直接量化雙邊服務業的開放效益，因此需要另透過計量分析上常使用的「引力模型」(Gravity Model)，藉以評估服務業的「約當關稅」(Tariff equivalent)，作為衡量服務業貿易障礙之指標⁴。(約當關稅之計算方式參見附件一)

經評估後，台灣與中國大陸之服務業在協議生效前之約當關稅，詳見表 1 「協議前約當關稅」欄。普遍來說，由於我國對中國大陸服務業在服貿協議簽署前仍有許多限制，並未給予正常化待遇，因此相較之下，現行我國對中國大陸的服務業約當關稅，均高於我國對其他主要貿易國之約當關稅。

¹ 詳細之 GTAP 模型與資料庫說明可參閱 Thomas W Hertel, eds., *Global Trade Analysis: Modeling and Applic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² 版本為 8.1 版資料庫，台灣資料部份係依據主計總處最新版產業關聯表所編製。

³ 在進行模擬估算之前，亦針對資料進行校準，校準設定包括：1. 兩岸 ECFA 早收協定；2. 中港 CEPA 協定，和 3. 東協加一生效等之效益。

⁴ 服務業約當關稅評估作法詳見 Park (2002)；Francois (2007)等文。

再者，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尚未生效，為推估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生效後，我國及中國大陸對彼此之約當關稅降幅，必須藉由其他既存之資訊，作為比對評估之基礎。對此，中國大陸之約當關稅降幅推估，原則係以香港面對之約當關稅為基礎，而我國約當關稅之降幅推估，因我國承諾至多為「比照其他外資」之開放，故係以「台灣主要貿易伙伴」（日、韓、美、歐）所面對之約當關稅平均值，作為降幅推估基礎。

1. 中國大陸對我國約當關稅之降幅推估

由於在其 WTO 承諾之基礎上，中國大陸迄今在雙邊服務貿易協議優惠程度最高者，即為中國大陸與香港之 CEPA（以下簡稱 CEPA），因此本研究以 CEPA 下中國大陸對香港服務貿易之約當關稅，作為推估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自由化效益之參考指標，亦即假設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生效後，中國大陸對我之約當關稅，應接近其對香港之約當關稅，作為分析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經濟效益之基礎。

然而，由於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面對之境況與香港不全然相同，因此有必要依據兩岸現況進行調整。首先，由於陸方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中之開放承諾，並不同於香港；經比對，陸方在「非金融服務業」之類別中，共做出 65 項承諾，其中 52 項等於或大於 CEPA，但亦有 13 項低於 CEPA。而對於「金融服務業」，陸方對我之承諾，則為 14 項高或等於 CEPA，1 項低於 CEPA。故本報告依據前述之比例，修正所使用之約當關稅參考指標，以精準反應陸方之開放程度。

其次，對於「營造工程」、「工商服務」及「公共行政、教育醫療及其他服務」等三產業，由於考量香港並非主要之營建工程出口國，故參考文獻，擇定亞洲地區主要營建輸出國家（日、韓）所面對之中國大陸關稅，取中國大陸對此兩國的約當關稅之平均值（考量我國營造工程能量介於日韓之

間)，作為我國未來可能面對之約當關稅參考指標。

復對於「工商服務」部分，雖然其所包含之業別，多為香港具有競爭力者，但以專業服務業為例，香港之服務提供方式，多係以香港做為中心據點，跨境貿易程度較低，而教育、醫療服務亦相同，故擇定與台灣技術能力、產能及服務提供方式類似的日、韓所面對之約當關稅較低者（亦即韓國），作為比較基準。

2. 我國對中國大陸約當關稅之降幅推估

關於我國對中國大陸之約當關稅降幅推估上，因我國承諾至多為「比照其他外資」之開放，故係以「主要貿易伙伴」（日、韓、美、歐）所面對之約當關稅平均值，作為降幅推估基礎。然而我國承諾雖以「比照其他外資」為原則，但實際上我方對中國大陸之承諾，並非完全比照外資，而仍有許多行業有低於外資之待遇，經比對，我方在「非金融服務業」之類別中，共做出 55 項承諾，其中 37 項等於外資待遇，但亦有 18 項低於外資待遇。而對於「金融服務業」，則在 9 項承諾中，僅有 1 項等同於外資，其餘 8 項均低於外資。故本報告依據前述之比例，修正所使用之約當關稅參考指標，以精準反應我方之開放程度。

依前述設定，兩岸在服務貿易協議後可望達成的降稅幅度，如表 1 「協議後約當關稅」欄所示。

表 1 兩岸服務業部門約當關稅

產業別	中國大陸對台灣約當關稅		台灣對中國大陸約當關稅	
	協議前	協議後	協議前	協議後
營造工程	32.41%	23.86%	36.04%	32.56%
商品買賣	38.54%	7.71%	45.13%	40.19%
運輸業倉儲	20.20%	4.04%	22.00%	19.58%

水上運輸	22.79%	19.29%	24.37%	22.24%
空中運輸	18.82%	11.03%	26.30%	22.55%
通訊服務	9.47%	3.20%	12.34%	9.51%
金融服務	11.12%	7.02%	14.60%	14.11%
保險	24.79%	24.21%	30.45%	29.74%
工商服務	9.47%	4.39%	12.55%	9.57%
娛樂及其他服務	13.62%	3.92%	17.93%	13.26%
公共行政、教育醫療及其他	12.46%	9.14%	16.25%	13.22%

資料來源：GTAP 第 8.1 版資料庫及本研究計算結果。

註：計算方式詳見附錄一說明。

(二) 開放陸資來台效益

本研究評估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經濟效益，除第一階段透過調降服務業約當關稅設算市場開放之效益外，另考量到經濟評估模型本身並不含跨國資金流動機制，無法透過模型求出外人投資的成長效益，故有必要針對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生效後可帶動的陸資流入規模，以更完整反應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於陸資投資的具體效益。

作法上，本研究運用經濟部投審會統計資料庫與聯合國歷年世界投資報告的統計資料，結合運用動態迴歸模型，依循外資來台投資模式，根據 1984-2012 年全球資金流量、產業附加價值與台灣外人直接投資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個別產業效果及資金到位的遞延特性，推估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生效後，帶動陸資來台的效益。本研究估算若有效對中國大陸開放我國服務業部門可帶動的陸資流入規模。根據模型估算結果，開放陸資服務業平均每年將流入 1.5 億美元，可增加我

國資本存量約 0.02%（計算方式參見附件二）。

（三） 小結與研究限制

依據上述二階段作法，本研究後續之效益評估，將以第一階段本研究針對雙邊服務業約當關稅降幅設算的評估結果，做為雙邊開放的基本效益，同時並將加上第二階段設算開放陸資流入規模，以反應開放後對帶動投資的效益。

必須說明者為，檢視過去我國開放陸資之經驗，政策開放之效益需視該產業是否具吸引陸資之條件，以及相關投資案是否符合我國投審會審查之要件，因此投資成效仍需視個案而定，故綜合來說，本研究針對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經濟效益評估結果，預期將落在較保守的推估值，即不含陸資來台效益的服務業約當關稅降稅效益(保守值)；及同時納入陸資來台效益的樂觀期待值(樂觀值)之間。

同時必須提出者，為本研究針對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所做之經濟影響評估，係採用經濟學上所謂「比較靜態分析法」，探討外在衝擊變數（亦即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是否簽署）對總體經濟及產業結構的影響進行比較。由於性質上屬於靜態模型，因此評估過程中假設其他條件不變。故模擬結果所顯示的經濟衝擊或效益，並未納入政府、產業針對相關影響所採取的因應措施效果，亦無法顯現自由化後對如國際制度接軌等所帶來的影響及利益，同時量化評估亦無法呈現如經濟安全、人才流動、社會觀感等非經濟議題之影響，先予以說明。

二、評估結果說明

（一） 對總體經濟之影響

依據前述模擬設定，本研究評估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在

調降服務業約當關稅設算市場開放並考量誘發陸資來台效益下，估計我國總體實質 GDP 將可增加 9,700 萬至 1.34 億美元，增加率介於 0.025~0.034% 之間。對兩岸服務業的進出口貿易之影響部分，估計台灣服務業出口到中國大陸的出口值成長約 4.02 億美元 (37.2%)。相對而言，自中國大陸的服務業進口值增加約 9,200 萬美元 (9.08%)，顯示對我國服務業進口影響相對有限。

至於我國對外之服務業總出口部分，可望增加約 3.78 億美元 (1.61%)，顯示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有助於提升我國服務業之總出口。而在總進口方面，則因我國對陸方開放幅度不大，進口成長幅度相對較小，總進口約增加 6,100 至 6,300 萬美元之間 (0.30%)。

表 2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兩岸總體經濟之影響

單位：百萬美元、%

		初始值	變化值*	變化%*
實質 GDP 變化	台灣	394,587	97~134	0.025~0.034
	中國大陸	3,509,068	123	0.004
兩岸服務業 貿易變化	台灣出口至中國 大陸	1,080	401.81~401.88	37.19~37.20
	台灣自中國大陸 進口	1,011	91.70~91.78	9.07~9.08
服務業 出口變化	台灣總出口	23,539	377~378	1.60~1.61
	中國大陸總出口	116,844	93	0.08
服務業 進口變化	台灣總進口	20,851	61~63	0.29~0.30
	中國大陸總進口	100,528	218	0.22

資料來源：本研究模擬結果。

註*：下界（保守）值為單獨考慮服務業市場開放(降稅)效果，上界（樂觀）值為納入陸資來台效益。

（二）對服務業產業之影響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我國服務業產值具正向成長效益，估計將增加約 3.9 億至 4.28 億美元，成長幅度平均介於 0.10 至 0.11% 間。

其中以變化百分比來看，受惠於兩岸服務往來更加頻繁，有助空中運輸服務業發展，產值估計約成長 0.55%，增加約 3,500 萬美元左右，成長幅度變化最大。其次是運輸倉儲業，開放後產值約增加 6,400 萬美元，估計約成長 0.33 至 0.34%。

再以變化值大小來看，以商品買賣業的產值成長最多，約可增加 1.35 億至 1.43 億美元之間（0.17% 成長率），其次是運輸倉儲業（約增加 6,200-6,400 萬美元），工商服務業則排名第三，產值約增加 5,200-5,600 萬美元。總體而言，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我國各服務產業的總產值均具有正向效果。

表 3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台灣服務業之產值影響
（按變化%高低排序）

單位：百萬美元、%

產業分類 ¹	初值	變化值*	變化%*
空中運輸	6,355.77	34.7 ~35.14	0.55 ~0.55
運輸倉儲業	18,741.95	62.19 ~63.62	0.33 ~0.34
水上運輸	3,291.19	6.22 ~6.34	0.19 ~0.19
商品買賣	84,719.55	134.98 ~143.16	0.16 ~0.17

工商服務	35,707.14	52.18 ~56.09	0.15 ~0.16
通訊服務	11,228.22	12.99 ~14.06	0.12 ~0.13
娛樂及其他服務	24,232.85	22.63 ~24.55	0.09 ~0.10
營造工程	37,154.19	23.11 ~30.96	0.06 ~0.08
住宅服務	34,609.75	15.32 ~20.34	0.04 ~0.06
金融服務	36,809.95	12.26 ~15.88	0.03 ~0.04
保險	11,586.73	2.03 ~2.98	0.02 ~0.03
公共行政、教育醫療及其他服務	71,320.98	12.27 ~15.34	0.02 ~0.02
合計/平均	375,758.27	390.87 ~428.49	0.10 ~0.11 (平均)

資料來源：本研究模擬結果。

註1：表中各產業所對應之行業分類，詳見附表一。本表之產業排序，係依據變化率高低，由高至低排列。灰底部分為變化高於平均值者。

註*：下界（保守）值為單獨考慮服務業市場開放(降稅)效果，上界（樂觀）值為納入陸資來台效益。

（三）對服務就業之影響

在就業方面，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我國服務業就業亦有正向效益。服務業總就業人數估計約可增加 11,380 至 11923 人，總就業成長幅度約為 0.15~0.16%。其中以就業人數變化觀察，商品買賣業的就業人數成長最多，約可增加 5 千多人的就業需求。其次如公共行政、教育醫療及其他服務業，就業需求亦可增加 2 千餘人以上。再如運輸倉儲業、工商服務業等，其就業需求亦可望增加超過千人以上。

**表 4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台灣服務業之就業影響
（按變化數高低排序）**

單位：人、%

	就業數初值*	變化數**	變化%**
商品買賣	2,467,274	5,138 ~5,282	0.21 ~0.21
公共行政、教育醫療及其他服務	2,497,388	2,160 ~2,350	0.09 ~0.09
運輸倉儲業	276,875	1,111 ~1,132	0.4 ~0.41
工商服務	509,182	989 ~1,018	0.19 ~0.20
娛樂及其他服務	608,278	904 ~944	0.15 ~0.16
營造工程	420,412	494 ~590	0.12 ~0.14
金融服務	283,214	209 ~222	0.07 ~0.08
通訊服務	97,611	153 ~155	0.16 ~0.16
保險	228,401	140 ~150	0.06 ~0.07
空中運輸	11,441	70 ~70	0.61 ~0.61
水上運輸	5,587	12 ~12	0.22 ~0.21
合計	7,405,663	11,380 ~11,923	0.15 ~0.16 (平均)

資料來源：本研究模擬結果。

註*：本表之產業排序，係依據就業變化數高低，由高至低排列。就業初值依據主計總處之產業關聯雇用表推估。

**下界（保守）值為單獨考慮服務業市場開放(降稅)效果，上界（樂觀）值為納入陸資來台效益。

必須說明者為，本研究所採用的各產業就業人數初值係根據 2006 年產業關聯雇用表推估而得。所以使用產業關聯雇用表推估數據，係為配合 GTAP 模型產業分類，因 GTAP 為全球貿易量化評估模型，非專為台灣而設，因此須以其內建之產業分類，對應至我國產業關聯表之部門分類，故就業人數之計算方法，係依據各產業勞動報酬，推估該產業就業需要人數加以設算。然相較於主計總處按行業分之就業統計數，主計總處 2013 年 5 月（含營建業）在內統計之就業人數

為 729.9 萬人，雖略低於本研究服務業推估總數 740.5 萬人，但總就業數上已相當接近，並無因分類不一致導致結果偏差之問題。

三、結論

依據前述評估結果，以調降服務業約當關稅設算的市場開放與考量陸資來台效益下，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經濟評估結果可彙整如下：

3. **總體面**：估計將使我國總體實質 GDP 增加 9,700 萬至 1.34 億美元，增加率約為 0.025~0.034% 之間。

4. 服務業進出口貿易變化

(1) 兩岸服務業進出口：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值成長約 4.02 億美元 (37.2%)。自中國大陸的服務業進口值增加約 9,200 萬美元 (9.08%)，對我國服務業進口影響相對有限。

(2) 我國服務業總出口部分：我國服務業總出口可望增加約 3.78 億美元 (1.61%)，顯示本協議之市場開放，亦可帶動我國服務業之總出口。而在總進口方面，則因我國對陸方開放幅度不大，進口成長幅度相對較小，總進口約增加 6,100 至 6,300 萬美元之間 (0.30%)。

5. 對我國服務產業之影響

(3) 本協議對我國服務業產值具正向成長效益。服務業總產值估計將增加約 3.9 億至 4.28 億美元，成長幅度平均介於 0.10 至 0.11% 間。

(4) 以變化率觀察：空中運輸服務業產值增估計約成長

0.55%，約 3,500 萬美元左右，成長幅度高。其次是運輸倉儲業，開放後產值約增加 6,400 萬美元，估計約成長 0.33 至 0.34%。

- (5) 以變化值大小觀察：商品買賣業的產值成長最高，約可增加 1.35 億至 1.43 億美元之間（0.17%成長率），其次是運輸倉儲業（約增加 6,200-6,400 萬美元），工商服務業則排名第三，產值約增加 5,200-5,600 萬美元。總體而言，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我國各服務產業的總產值均具有正向效果。

6. 對服務業就業之影響

- (6)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我國服務業就業亦有正向效益。服務業總就業人數估計約可增加 11,380 至 11,923 人，總就業成長幅度約為 0.15~0.16%。
- (7) 就業人數增加數來看，商品買賣業的就業人數成長最多，約可增加 5 千多人的就業需求。其次如公共行政、教育醫療及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亦可增加 2 千餘人以上。再如運輸倉儲業、工商服務業等，其就業需求亦可望增加超過千人以上。

7. 總評

對於以上之評估結果，雖均為正面效益，但效益幅度不甚顯著。究其原因，主要在於本研究係以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實際開放程度，作為推估基礎，然因兩岸目前相互開放之程度仍相對有限，特別是我國對中國大陸開放程度上，仍有相當多部門尚未給予等同於外資之待遇；而陸方之承諾亦仍有若干限制，效益亦自然難以彰顯。對此，仍有待兩岸於未來持續透過協商，降低貿易障礙。

附件一 模擬兩岸服務業約當關稅之估算方法說明

研究方法：以 Gravity Model 計量方式推估兩岸服務業約當關稅。

研究步驟：

1. 利用下列方程式推估各國服務部門的進口需求：

$$M_{ijk} = a_j + a_k + a_1 \ln(GDP_i) + a_2 \ln(PCI_i) + a_3 \ln(dis_{ik}) + \varepsilon_i \quad \dots\dots\dots (1)$$

其中， M_{ijk} 代表 i 國自 k 國進口 j 部門產品的金額， a_j 及 a_k 則分別為部門別及國家別的虛擬變數； GDP_i 代表 i 國的 GDP，用以表現該國的經濟規模； PCI_i 則代表 i 國的每人 GDP，用以表現該國國民的消費能力； dis_{ik} 則為 i 國及 k 國首都之間的距離；而式中 ε_i 為誤差項。

2. 利用式 (1)求得各國服務部門各產業的進口預估值 (predicted value) 後，再利用下式計算各國服務部門各產業的關稅當量：

$$-\sigma \ln(T_{ijk}) = \ln \frac{M_{ijk}^a}{M_{ijk}^p} - \ln \frac{M_{bjk}^a}{M_{bjk}^p} \dots\dots\dots (2)$$

第 (2) 式的右式各變數中，上標 a、p 分別代表實際值 (actual value) 以及預估值 (predicted value)，而下標 ijk、bjk 則分別代表 i 國以及作為基準 (benchmark) 國家自 k 國進口 j 部門的產品金額。第 (2) 式的左式中， σ 為進口替代彈性 (Elasticity of Substitution)，本研究依據哥本哈根研究所的估算結果，採用 $\sigma = 7.6$ 以為後續服務部門各產業關稅當量的估算參數；而服務部門各產業的關稅當量則為 $t_{ijk} = (T_{ijk} - 1) \times 100\%$ 。

附件二 模擬開放陸資來台估算方法說明

研究方法是以動態迴歸模型推估 ECFA 服貿協議可帶動我國服務業之陸資流入規模。

研究步驟如下：

1. 利用下列方程式推估服務部門的陸資來台規模：

$$FDI_{it} = \beta_0 + \beta_1 FDI_{i,t-1} + \beta_2 GDP_{i,t-1} + \beta_3 WFDI_t + \beta_4 WFDI_{t-1} + \alpha_1 D_1 WFDI_t + \dots + \alpha_6 D_6 WFDI_t + u$$

其中， FDI_{it} 代表 i 部門在 t 年的僑外商的投資金額； $GDP_{i,t-1}$ 代表 i 部門於 $t-1$ 年的附加價值，用以表現該部門的經濟規模， $WFDI_t$ 與 $WFDI_{t-1}$ 代表 t 年與 $t-1$ 年扣除中國大陸和台灣的全球海外投資金額，分別代表當年全球的海外直接規模。 $\alpha_1 \dots \alpha_6$ 分別為 6 個部門別（電子零組件、金融保險、不動產、教育、行政、醫療保健等）虛擬變數與 $WFDI$ 的交叉係數，而式中 u 為誤差項。

2. 推估我國服務業之陸資流入規模，根據估計係數以 2009-2012 中國大陸海外投資的規模，逐年帶入 $WFDI_{t-1}$ 與 $WFDI_t$ ，並求取陸資流入年平均規模。

附表一 GTAP 服務業部門之行業分類對照

說明：由於 GTAP 服務業部門分類係依據聯合國之 ISIC v3 版，而 ISIC v3 版之分類，對應至我國之我國行業分類表時，為「行業分類對照表第七次修訂版」，故為配合 GTAP 而使用第七版，而非最新之第九次修訂版。

GTAP 產業部門別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各類名稱
營造工程	38			土木工程業
		380		土木工程業
			3801	一般土木工程業
			3802	道路工程業
			3803	景觀工程業
			3804	環境保護工程業
	39			建築工程業
		390		建築工程業
			3901	房屋建築工程業
			3902	房屋設備安裝工程業
	40	400		機電、電信、電路及管道工程業
			4001	機電、電信及電路工程業
			4002	管道工程業
			4003	冷凍、通風及空調工程業
	41	410	4100	建物裝修及裝潢業
	42	420	4200	其他營造業
			9204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商品買賣	44-	45		批發業
		455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
				用品批發業
			4551	汽車批發業
			4552	機車批發業
			4553	汽機車零配件、用品批發業
			4554	汽機車車胎批發業
	46-	48		零售業
		472		燃料零售業
			4721	加油站業
			4729	其他燃料零售業

GTAP 產業部門別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各類名稱
		474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零售業
			4741	汽車零售業
			4742	機車零售業
			4743	汽機車零配件、用品零售業
			4744	汽機車車胎零售業
		479		其他零售業
			4791	中古商品零售業
95				維修服務業
		951		汽車維修及汽車美容業
			9511	汽車維修業
			9512	汽車美容業
			9592	機車修理業
44-	45			批發業
		441		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4411	米糧批發業
			4412	蔬果批發業
			4413	花卉批發業
			4414	家畜批發業
			4415	家禽批發業
			4416	水產品批發業
			4419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442		食品什貨批發業
			4421	冷凍調理食品批發業
			4422	食用油脂批發業
			4423	菸酒批發業
			4424	非酒精飲料批發業
			4425	茶葉批發業
			4429	其他食品什貨批發業
		443		布疋、衣著、服飾品批發業
			4431	布疋批發業
			4432	成衣批發業
			4433	鞋類批發業
			4434	行李箱及手提袋批發業
			4435	服飾配件批發業
			4439	其他衣著、服飾品批發業
		444		家庭電器、設備及用品批發業

GTAP 產業部門別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各類名稱
			4441	家庭電器批發業
			4442	家具批發業
			4443	寢具批發業
			4444	室內裝設品批發業
			4445	攝影器材批發業
			4449	其他家庭設備及用品批發業
	445			藥品、化粧品及清潔用品批發業
			4451	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
			4452	化粧品批發業
			4453	清潔用品批發業
	446			文教、育樂用品批發業
			4461	書籍、文具批發業
			4462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
			4463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4464	樂器批發業
	447	4470		鐘錶、眼鏡批發業
	448	448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451			建材批發業
			4511	木製建材批發業
			4512	磚瓦、砂石、水泥及其製品批發業
			4513	磁磚、貼面石材、衛浴設備批發業
			4514	板玻璃批發業
			4515	漆料、塗料批發業
			4516	金屬建材批發業
			4519	其他建材批發業
	452			化學原料及其製品批發業
			4521	化學原料批發業
			4522	化學製品批發業
	453			燃料批發業
			4531	石油製品燃料批發業
			4539	其他燃料批發業
	454			機械器具批發業
			4541	機械批發業
			4542	電力電子設備批發業
			4543	事務機器批發業
			4544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GTAP 產業部門別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各類名稱
			4545	精密儀器批發業
			4554	汽機車車胎批發業
		456	4560	綜合商品批發業
		457	4570	商品經紀業
		459		其他批發業
			4591	飼料批發業
			4592	回收物料批發業
			4599	未分類其他批發業
		462	4620	食品什貨零售業
		475		綜合商品零售業
			4751	百貨公司業
			4752	超級市場業
			4753	連鎖式便利商店業
			4754	零售式量販店
			4759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461		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4611	米糧零售業
			4612	蔬果零售業
			4614	肉類零售業
			4615	水產品零售業
			4619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461		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4613	花卉零售業
			4619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463		布疋、衣著、服飾品零售業
			4631	布疋零售業
			4632	成衣零售業
			4633	鞋類零售業
			4634	行李箱及手提袋零售業
			4635	服飾配件零售業
			4639	其他衣著、服飾品零售業
		464		家庭電器、設備及用品零售業
			4641	家庭電器零售業
			4642	家具零售業
			4643	寢具零售業
			4644	室內裝設品零售業

GTAP 產業部門別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各類名稱
			4645	攝影器材零售業
			4649	其他家庭設備及用品零售業
		465		藥品、化粧品及清潔用品零售業
			4651	藥品及醫療用品零售業
			4652	化粧品零售業
			4653	清潔用品零售業
		466		文教、育樂用品零售業
			4661	書籍、文具零售業
			4662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
			4663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4664	樂器零售業
		467	4670	鐘錶、眼鏡零售業
		468	468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471		建材零售業
			4711	漆料、塗料零售業
			4719	其他建材零售業
		472		燃料零售業
			4729	其他燃料零售業
		473		機械器具零售業
			473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
			4732	精密儀器零售業
			4739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479		其他零售業
			4799	未分類其他零售業
		479		其他零售業
			4791	中古商品零售業
		629		其他金融及輔助業
			6292	典當業
		481		無店面零售業
			4811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
			4812	直銷業
			4819	其他無店面零售業
	95			維修服務業
		959		其他器物修理業
			9591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9599	未分類其他器物修理業

GTAP 產業部門別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各類名稱
			9693	裁縫業
	50			住宿服務業
		501		旅館業
			5011	觀光旅館業
			5012	一般旅館業
		509	50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51			餐飲業
		511	5110	餐館業
		512	5120	飲料店業
		519		其他餐飲業
			5191	飲酒店、啤酒屋
			5199	未分類其他餐飲業
運輸	53			陸上運輸業
倉儲業		531	5310	鐵路運輸業
		532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5320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533		汽車客運業
			5331	公共汽車客運業
			5332	計程車客運業
			5333	一般汽車客運業
		534	5340	汽車貨運業
		539	5390	其他陸上運輸業
	56	560		儲配運輸物流業
			5600	儲配運輸物流業
	57			運輸輔助業
		571		旅行業
			5710	旅行業
		572	5720	報關業
		573	5730	船務代理業
		574		貨運承攬業
			5741	陸上貨運承攬業
			5742	海洋貨運承攬業
			5743	航空貨運承攬業
		575		陸上運輸輔助業
			5750	陸上運輸輔助業
		576		水上運輸輔助業

GTAP 產業部門別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各類名稱
			5761	港埠業
			5769	其他水上運輸輔助業
		577		航空運輸輔助業
			5770	航空運輸輔助業
		579		其他運輸輔助業
			5790	其他運輸輔助業
	58	580		倉儲業
			5801	普通倉儲業
			5802	冷凍冷藏倉儲業
			964	9640 停車場業
水上運輸	54			水上運輸業
		541	5410	海洋水運業
		542	5420	內河及湖泊水運業
空中運輸	55			航空運輸業
		551		民用航空運輸業
			5510	民用航空運輸業
		552		普通航空業
			5520	普通航空業
通訊服務	59			郵政及快遞業
		591		郵政業
			5910	郵政業
		592	5920	快遞服務業
	60	600	6000	電信業
金融服務	62			金融及其輔助業
		621		銀行業
			6211	中央銀行
			6212	本國銀行業
			6213	外國銀行業
		622	6220	信用合作社業
		623	6230	農會、漁會信用部
		624		信託投資業
			6240	信託投資業
		625	6250	郵政儲金匯兌業
		629		其他金融及輔助業
			6291	票券金融業
			6293	信用卡業

GTAP 產業部門別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各類名稱
			6294	金融投資業
			6295	民間融資業
			6296	融資性租賃業
			6299	未分類其他金融及輔助業
	62			金融及其輔助業
		629		其他金融及輔助業
			6299	未分類其他金融及輔助業
	63			證券及期貨業
		631		證券業
			6311	證券商
			6312	證券投資顧問業
			6313	證券投資信託業
			6314	證券金融業
			6319	其他證券業
		632		期貨業
			6321	期貨商
			6329	其他期貨業
		645	6450	保險輔助業
			7401	投資顧問業
保險	64			保險業
		641	6410	人身保險業
		642	6420	財產保險業
		643	6430	社會保險業
		644	6440	再保險業
		649	6490	其他保險業
工商服務	66			不動產業
		661		不動產經營業
			6611	不動產投資業
			6612	不動產經紀業
		669		其他不動產業
			6691	不動產管理業
			6699	未分類其他不動產業
		672		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
			6721	汽車租賃業
			6722	船舶租賃業
			6723	貨櫃租賃業

GTAP 產業部門別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各類名稱
			6729	其他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
		671		機械設備租賃業
			6711	產業用機械設備租賃業
			6712	營造用機械設備租賃業
			6713	事務用機械設備租賃業
			6714	電腦及週邊設備租賃業
			6719	其他機械設備租賃業
		673		物品租賃業
			6731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
			6732	影片及錄影節目帶租賃業
			6739	其他物品租賃業
72	720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7201	電腦軟體服務業
			7202	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
			7209	其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73				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731	7310		資料處理服務業
	732			資訊供應服務業
			7321	網路資訊供應業
			8492	軟體出版業
75				研究發展服務業
	751	7510		自然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752	7520		社會及人文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753	7530		綜合研究發展服務業
69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691			法律服務業
			6911	律師業
			6912	代書事務服務業
			6919	其他法律服務業
	692	6920		會計服務業
70	700			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
			7000	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
71	710			專門設計服務業
			7101	室內設計業
			7102	積體電路設計業
			7109	其他專門設計服務業

GTAP 產業部門別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各類名稱
	74	740		顧問服務業
			7401	投資顧問業
			7402	管理顧問業
			7403	環境顧問業
			7409	其他顧問服務業
	76	760		廣告業
			7601	一般廣告業
			7602	戶外廣告業
			7609	其他廣告業
	77	770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701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7702	攝影業
			7703	翻譯服務業
			7704	獸醫服務業
			7705	環境檢測服務業
			7709	未分類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875	8750	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
				其他服務業
	92	920		支援服務業
			9201	人力供應業
			9202	保全服務業
			9203	徵信服務業
			9204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9205	病媒防治業	
		9206	影印業	
		9209	其他支援服務業	
		9691	相片沖洗業	
娛樂及其他服務	73			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732		資訊供應服務業
			7322	新聞供應業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84			出版業
			8491	有聲出版業
	85			電影業
		851	8510	電影片製作業
		852	8520	電影片發行業

GTAP 產業部門別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各類名稱
		853	8530	電影片映演業
		854	8540	電影輔助業
	86			廣播電視業
		861	8610	廣播業
		862	8620	電視業
		863	8630	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
	87			藝文及運動服務業
		871	8710	技藝表演業
		872	8720	文學及藝術業
		873	8730	藝文服務業
		874		運動服務業
			8741	職業運動業
			8742	運動場館業
			8749	其他運動服務業
	88	880	8800	圖書館及檔案保存業
	89	890	8900	博物館、歷史遺址及類似機構
	90	900		休閒服務業
			9001	遊樂園業
			9002	視聽及視唱業
			9003	特殊娛樂業
			9004	電子遊戲場業
			9009	其他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96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961	9610	洗衣業
		962	9620	理髮及美容業
		963	9630	殯葬服務業
		969		其他個人服務業
			9692	浴室業
			9699	未分類其他個人服務業
	96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965	9650	家事服務業
公共行政、教育醫療 及其他服務	98			公務機構及國防事業
		981		公務機構
			9811	政府機關
			9812	民意機關

GTAP 產業部門別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各類名稱
		982	9820	國防事業
	79			教育服務業
		791	7910	學前教育事業
		792	7920	小學
		793	7930	中學
		794	7940	職業學校
		795	7950	大專校院
		796	7960	特殊教育事業
		799	7990	其他教育服務業
	77	770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81			醫療保健服務業
		811	8110	醫院
		812	8120	診所
		819		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
			8191	衛生所及衛生室
			8192	醫事技術業
			8193	助產業
			8199	未分類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
	82	820		社會福利服務業
			8201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業
			8202	老人福利服務業
			8203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業
			8204	婦女福利服務業
			8209	其他社會福利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93	930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9301	廢棄物清除業
			9302	廢棄物處理業
			9303	廢(污)水處理業
			9309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94			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
		941	9410	宗教組織
		942		職業團體
			9421	工商業團體
			9422	自由職業團體

GTAP 產業部門別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各類名稱
			9423	勞工團體
			9424	農民團體
		949		其他組織
			9491	政治團體
			9499	未分類其他組織
	99	990		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
			9901	國際組織
			9902	外國使領館
			9909	其他外國機構
住宅服務				

附錄二、協助臺灣服務業者布局中國大陸市場作法

一、前言

台灣服務業在中國大陸具有競爭優勢，過去基於中國大陸市場對服務業的投資有很多限制，使得台商對中國大陸服務業投資不易，然隨著中國大陸潛在市場商機的逐漸浮現，以及兩岸簽署服務貿易協定，兩岸服務業市場的開放，台灣將比其他國家享有「先佔先贏」，勢必為台灣服務業帶來廣大商機。

(一)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特點

針對協議中陸方對我承諾開放之 80 項，依其特點歸納如下：

1. 主要為商業據點的開放，台灣服務提供者可依承諾範圍，在大陸以獨資、合資、合作方式提供服務。
2. 開放項目居次者為服務貿易便利化措施。
3. 所開放業務範圍或地域範圍的擴大。

(二)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台灣服務業之利基

1. 大陸目前對外資限制較多，而我方具競爭優勢之產業，陸方在開放內容上均超出其 WTO 承諾水準。
2. 我業者能享有協議中之提高持股比例、擴大業務範圍和貿易便利化等措施，可增加我業者在大陸之掌控力與競爭力。
3. 台灣刻正推動「三業四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加以製造業在中國大陸已深耕良久，台灣服務業之拓展中國大陸市場，將有助發揮整合製造業的相輔相成效果。
4. 台灣服務業具創新、精緻、專業等特質，發展經驗早於中國大陸，適逢中國大陸十二五計畫開始積極推動擴大內需，著力民間消費、發展服務業以及城鎮化策

略，台灣將可利用市場開放商機積極布局。

- 5.吸引歐、美、日等外國企業或資金和台商合作，以臺灣作為進入大陸市場之跳板，並成為亞太營運的樞紐。

(三)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台灣服務業在大陸市場之挑戰

- 1.中國大陸市場龐大、市場資訊複雜且不够透明，台灣服務業者以中小企業居多，若須以合資、合作進入市場，需補強市場布局資訊之能量。
- 2.中國大陸幅員遼闊，風土民情與地方規範存在差異，台灣服務業者須清楚自身定位，並選擇相應之地區與進入策略，惟在一線城市飽和、二、三線城市興起之下，對於二、三線之地方認知與在地性尚有加強空間。
- 3.協議雖開放部分服務貿易便利化措施，但面對中國大陸繁冗的投資或設立據點等相關規範，台灣服務業者需設法全盤瞭解、掌握。

二、拓銷策略方向

為協助服務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經建會於93年擬訂「服務業發展綱領與行動方案」，經濟部配合自95年起協助我國服務業者拓展國際市場，擬定「協助具競爭力服務業拓展國際市場專案」據以執行，重點工作項目包括：強化服務業者國際競爭力、洽邀國外服務業需求者來台並媒合與我業者結盟、協助業者海外布局及辦理海外展團行銷活動。

鑒於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已於102年6月完成簽署，針對陸方承諾我方開放之80項服務業，經濟部上述拓銷策略將予以補強調整，特別針對開放後我具優勢之服務產業，就協助台灣服務業者開發掌握商機及商

情、布局中國大陸市場提出下列推動作法：

(一) 協助業者建構服務業輸出能量

- 1.協助掌握大陸服務業商情及商機資訊：於經濟部建置之「台灣服務貿易商情網 (www.taiwanservices.com.tw)」，增闢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商機專區，協助業者掌握中國大陸市場商機、商情、服務業發展趨勢、商展訊息與服務、研發成果等資訊。
- 2.提供人才培訓資源：經濟部已針對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人才培訓，規劃會展產業、物流、美食及連鎖業辦理相關專業知識、技術等中高階管理人才培訓，以「提升國際化」、「具備特色化」及「加強整合化」為方向，期以與國際接軌；另為協助服務業廠商拓展海外市場亦辦理「服務業菁英幹部」培訓工作。
- 3.提供中小企業拓銷諮詢服務：經濟部本年7月起於「台灣服務貿易商情網」中增闢名家專欄，提供各服務業之產業知識資訊予我業者運用；另亦提供到府服務，協助我服務業者掌握布局中國大陸市場所需之市場調查法規及兩岸投資保障協議等資訊。

(二) 廣邀大陸 B2B 服務業需求者來台與我業者媒合

針對有商機之服務產業，透過外貿協會在海外據點協助洽邀潛在客戶、策略合作伙伴等來台舉辦商機媒合會、安排實地參訪等方式，與我服務業者進行商機媒合。

(三)協助業者赴中國大陸布局及設立據點

- 1.媒合投資對象：發掘投資對象，協助媒合兩岸具投資意願之服務業者，或媒合欲透過兩岸服務貿易

協議進入大陸之非大陸外資，投資台灣服務業者布局大陸。

2.辦理展團行銷活動：透過外貿協會及產業公協會籌組參展團、拓銷團及於展團活動設置體驗館方式，安排中國大陸市場服務業通路業者與我業者洽談，以協助我業者洽覓合作夥伴並設立據點。

3.加強兩岸合作及策略聯盟，建立轉介平台及通路。

(四)建立兩岸綿密交流網絡

1.建立與大陸公協會之交流管道：針對我具產業優勢之服務業別，找出中國大陸具影響力之經貿單位及工商團體，與我產業公協會建立溝通管道與合作事項。

2.透過大陸台商協會引介合作案源：聯合外貿協會、產業公協會與大陸台商協會資源，發掘投資商機，引介合作案源，或協助解決赴陸投資之台商取得據點之相關問題。

(五)提升我服務業者中國大陸之能見度

1.透過舉辦論壇、記者會、研討會等方式，推廣我國優質服務形象。

2.洽邀中國大陸媒體來台，期透過實地參訪深入報導我優質服務產業。

3.於中國大陸主要公共場所（如機場、商圈等）刊登我優質服務產業廣告，以增進能見度及知名度。